



2024
年度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658

五篇 大文章

科技金融

- 服务科技型企业超9万户，
融资余额突破**5,000**亿元

绿色金融

- 累计开展企业碳核算
服务突破**万户**
- 绿色贷款余额
7,817.32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22.55%

数字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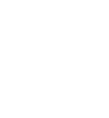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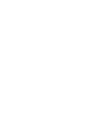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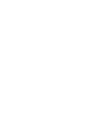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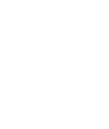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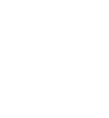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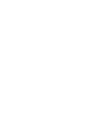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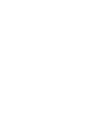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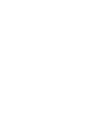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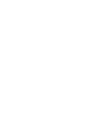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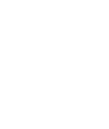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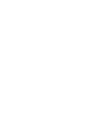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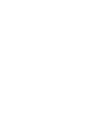
- 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规模
3.78亿户
- 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达
8,184万户

养老金融

- 涉农贷款余额
2.29万亿元，
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余额
1.63万亿元

普惠金融

- 服务中老年客户超
2.8亿户，
金融社保卡结存超
1.2亿张，
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
推广，95580“尊长
专线”全面覆盖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余明雄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139元（含税），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112.94亿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9.41亿元（含税）。2024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郑国雨、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徐学明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邓萍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目录

1 概况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6
公司基本情况	8
排名与获奖情况	10
财务概要	11
致辞	18

2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26
财务报表分析	27
业务综述	46
能力建设	78
风险管理	97
资本管理	116

3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公司治理运作	128
董事会报告	156
监事会报告	162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4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70
重要事项	178
组织架构图	180

4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84
财务报告	192
附录：补充资料	36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71
备查文件目录	372
机构名录	373

专栏

- | | |
|---|--|
| <p>49 构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深耕养老金融广阔市场</p> <p>50 加速推进主动授信
打造邮储银行差异化增长极</p> <p>54 强化联动服务
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存量资产盘活</p> <p>56 依托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
大力支持高新园区与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p> <p>58 倾力打造洞见数据专区
推动同业生态数智化转型</p> <p>60 布局AI创新应用
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p> <p>63 金融活水润沃土
多维帮扶绘新景</p> <p>65 创新“邮运通”金融服务新业态
邮银协同助力重庆普惠金融发展</p> <p>66 打造金融惠农平台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p> | <p>70 创新“脱核”产业链融资新模式
深化场景金融服务</p> <p>72 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
打通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p> <p>80 着力“资产化”
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p> <p>82 着力“高质量”
核心系统全面升级换代</p> <p>85 着力“专业化”
科技劳动竞赛孵化未来</p> <p>89 积极落实政策要求
加快打造数字人民币创新场景</p> <p>92 打造特色支行
共绘“三农”蓝图</p> <p>96 重塑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配置
以二级分行改革助力高质量发展</p> <p>100 深化“看未来”技术体系建设
赋能公司信贷发展</p> |
|---|--|



释义

“本行／邮储／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仅指提及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惠万家银行”	指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资本新规”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公司简介



拥有营业网点
近4万个

服务个人客户
超6.7亿户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2024年末，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7亿户，继续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市场影响力日益彰显。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努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标杆行和科技金融生力军，积极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注重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完善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坚持精细化管理，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履行国有大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推进战略升级、改革创新、风控提质，增强内生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2024年，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金融风险为永恒主题，围绕“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和战略方针，发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构建健康均衡的发展模式，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发展韧性不断增强。





战略愿景

建设客户信赖、特色鲜明、
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
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战略目标

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
加速业务模式转型，搭建智能
风控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打造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
领先的数字生态银行

使命

普惠城乡
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

价值观

为客户创造价值
诚信是立业之基
因为稳健，所以持久
员工是最重要的资本
专业才能卓越
拥抱变化，持续创新

企业精神

有担当 有韧性 有温度

品牌主张

进步 与您同步

应用理念

- 管理理念:** 删繁就简，让管理变轻
经营理念: 洞悉市场，先行一步
风险理念: 审慎合规是行稳之道，
驾驭风险是致远之路
服务理念: 竭诚竭心竭力，让客户满意
人才理念: 尊重员工价值，开发员工潜能，
成就员工梦想
协同理念: 胸怀全局，同心同向，
共享共进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缩写PSBC)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行长	刘建军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投资者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网址：www.psbltd.cn、www.psbc.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95580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统一信用证编码	9111000071093465XC
A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 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登载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H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1658
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登载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何琪、叶洪铭、史剑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李乐文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人：祝晓飞、陈雪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4号中欣集团大厦C座二层
签字保荐人：王化民、马清锐
持续督导期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排名与获奖情况

🏆 排名情况



🏅 获奖情况

- ◆ 全国专精特新大会优秀服务案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 ◆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秀参与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 ◆ 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 ◆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 优秀债券承销机构
优秀资产托管机构
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优秀综合业务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 ◆ 运营卓越奖
中国银联
- ◆ 企业网银年度卓越奖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全球绿色金融年度奖
国际金融论坛
- ◆ “数智影响力”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 ◆ 最佳信披奖
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
路演中
- ◆ 2024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10强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和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环球金融》
- ◆ 金融高质量发展案例
《人民日报》
- ◆ 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奖
数据驱动金融创新奖
《金融电子化》
- ◆ 年度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银行家》(中国)
-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优秀案例
《中国银行保险报》
- ◆ 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 ◆ 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上海证券报》
- ◆ 年度卓越商业银行
年度服务新质生产力金融机构
《21世纪经济报道》
- ◆ 年度零售银行
《第一财经日报》
- ◆ 年度卓越零售银行奖
《每日经济新闻》
- ◆ 年度高质量发展金融企业
澎湃新闻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负债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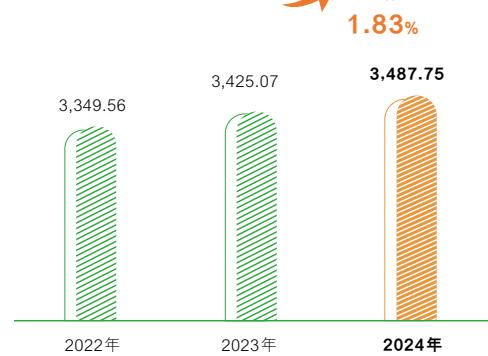
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客户存款
(人民币万亿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资本充足率
(百分比)



财务概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8,775	342,507	334,956
利息净收入	286,123	281,803	273,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82	28,252	28,434
业务及管理费	224,035	222,015	205,705
信用减值损失	28,423	26,167	35,328
利润总额	94,592	91,599	91,364
净利润	86,716	86,424	85,35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479	86,270	85,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576	86,163	8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76	263,337	474,9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¹⁾	0.81	0.83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80	0.83	0.85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项目 ⁽¹⁾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7,084,910	15,726,631	14,067,282
客户贷款总额 ⁽²⁾	8,913,202	8,148,893	7,210,433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29,058	233,648	232,723
客户贷款净额	8,684,144	7,915,245	6,977,710
金融投资 ⁽⁴⁾	6,004,127	5,387,588	4,958,89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703	1,337,501	1,263,951
负债总额	16,053,261	14,770,015	13,241,468
客户存款 ⁽²⁾	15,287,541	13,955,963	12,714,48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29,669	954,873	824,225
资本净额 ⁽⁵⁾	1,244,111	1,165,404	1,003,9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824,191	780,106	679,88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⁵⁾	200,141	170,152	140,126
风险加权资产 ⁽⁵⁾	8,617,743	8,187,064	7,266,134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⁶⁾	8.37	7.92	7.41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6)：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概要

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53	0.5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84	10.85	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73	10.84	11.85
净利息收益率 ⁽³⁾	1.87	2.01	2.20
净利差 ⁽⁴⁾	1.85	1.99	2.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7.25	8.25	8.49
成本收入比 ⁽⁵⁾	64.23	64.82	61.41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¹⁾	0.90	0.83	0.84
拨备覆盖率 ⁽²⁾	286.15	347.57	385.51
贷款拨备率 ⁽³⁾	2.58	2.88	3.26
资本充足率(%)⁽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56	9.53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1.89	11.61	11.29
资本充足率 ⁽⁷⁾	14.44	14.23	13.8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⁸⁾	50.44	52.06	51.6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04	6.08	5.87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5)：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8)：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流动性比例(%) ⁽¹⁾	本外币 ≥25	94.13	83.39	73.8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10	7.98	13.34	16.5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7.55	23.14	27.14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1.10 23.69 70.42 70.79	0.95 32.73 50.99 72.59	0.89 29.22 44.76 53.41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992.6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7.98%。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845亿元，扣除该84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19%。

财务概要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负面)	A1(稳定)
惠誉	A+(负面)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430	87,359	83,560	88,42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5,926	22,889	27,003	10,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5,808	22,878	26,923	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46	(94,214)	150,057	116,287



董事长 郑国雨

致辞

董事长致辞

2024年，邮储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守主责主业、持续做强做优，以韧性破局、用勤奋答卷。资产负债总额双双站上新台阶，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健增长，净息差、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持续保持行业优秀水平，实现了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发展。

2024年，是邮储银行步入资本市场的第九年。这些年来，**我们践行责任担当**，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科技金融增量扩面，绿色金融蓬勃生长，普惠金融根深叶茂，养老金融特色彰显，数字金融赋能增强。**我们坚守战略定位**，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优势不断巩固、能力不断提升，零售银行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我们坚定发展步伐**，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资金优势，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发展势头，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与上市前相比，资产规模增长134.16%，贷款总额增长260.59%，存款总额增长142.47%。**我们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上市以来累计为股东分红超1,600亿元，以良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如今，邮储银行已经成长为近4万网点遍布城乡，服务超6.7亿个人客户、180万公司客户，“A+H”两地上市的全功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025年，我国经济需求升级、结构优化、动能转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对商业银行重塑发展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巩固传统优势、开辟新生赛道、激活发展动能，加快推进战略优化升级，优化资产负债表、强韧损益表，着力打造“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立足资源禀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科技金融和普惠金融，发力养老保险和绿色金融，做强数字金融，在“五篇大文章”中做出邮储特色，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金融服务需求。我们将把做好“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机制、完善服务模式、建设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确保“五篇大文章”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坚持市场导向，提升服务能力。我们将推动全面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构建具有邮储特色的产品体系，推动产品供给向市场驱动、客户驱动转变，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将构建触达广泛的渠道体系，实施“手机银行赶超行动”和“网点效能跃升行动”，延伸营销、业务、服务触角。我们将构建生态融合的客户营销体系，推动营销与场景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



围绕均衡发展，优化业务布局。我们将持续深耕“三农”金融、普惠金融、个人金融，将传统优势锻造成为稳固长板，焕发传统优势“新活力”。实施“服务强县富镇行动”，着力支持“村社户企店”¹五大客群，做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聚焦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链场景，服务民营和中小企业，做普惠金融标杆行。完善“全客户、全旅程、全产品、全渠道、全场景”个人金融服务，做个人金融首选行。我们将发力公司金融、城市金融、特色金融、综合金融，开辟均衡发展“新赛道”。实施“公司业务提升行动”，推动公司业务增量扩面提质，实现规模化、体系化发展，服务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城市业务攻坚行动”，充分发挥联接千家万户、千行百业、城市乡村的优势，服务好社区、园区、街区、校区，形成特色化的城市金融发展模式。依托“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为同业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同业金融特色优势；依托中国邮政多元化经营禀赋，拓展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商户金融，形成独具特色的业务集群。推动服务综合化、中间业务多元化、子公司专业化发展，做大综合金融价值贡献。

致力效率提升，推动管理创新。我们将着力完善管理体系、优化业务模式和要素配置，推动组织架构改革，激发转型活力。我们将着力构建精益智慧、高效便捷的运营体系，实现“管理扁平化、运营垂直化”。我们将着力推动网点综合化、生态化、智能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数据赋能，将近4万个网点打造成为便民利民的一站式服务窗口。

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防控风险。我们将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我们将优化完善邮储特色的风控模式，持续推动“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三大领域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主动经营与管理风险，坚持资本集约化发展，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我们将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风控体系，锻造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

拥抱科技革命，加快数智化转型。我们将以数智化为长期战略核心，建立全行、全员数字金融思维，厚植全行数字文化，向“数字生态银行”全面转型。我们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夯实基础底座，建强数字技术、数字资产和数字基建，以科技实力迸发经营动能。我们将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突破和迭代应用，用数智化全面重塑业务流程、全面赋能价值创造、全面驱动管理决策、全面提升服务能力。

2025年，是邮储银行成立十八周年。十八岁的邮储，风华正茂、朝气蓬勃；十八岁的邮储，前景可期、大有可为。我们将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和防控风险永恒主题，深入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快推进战略优化升级、做强做优主责主业，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走出一条邮储特色的转型发展之路，为全体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邮储力量。

¹ “村社户企店”是指行政村、农民合作社、农户、涉农企业、农村商户。



行长 刘建军



致辞

行长致辞

2024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国经济在压力和挑战中彰显出强大韧性，中国式现代化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面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带来的深刻影响，邮储银行坚守初心、砥砺前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随国家发展大局，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增强发展韧性，为全体投资者和客户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进中有质的经营答卷。

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发展，主要指标保持同业前列。过去一年，政策和市场变化令整个银行业面临新的考验。我们深切感受到商业银行“应变”任务紧迫，更确信唯有积极“识变”、主动“求变”，才能下好决胜未来的“先手棋”。近年来，我们在能力建设、创新变革、精细化管理上的前瞻布局取得了扎实进展，多年发展积累的行业经验、人才储备、科技能力、资本实力价值进一步显现，为邮储银行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邮储银行资产总额17.0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4%，负债总额16.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9%，资产负债规模稳居国有大行第5位；营业收入3,487.75亿元，同比增长1.83%，增速居国有大行前列；归母净利润864.79亿元，同比增长0.24%；坚持“量价险”均衡策略，实现净息差1.87%，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推动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见质见效。过去一年，我们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将国家战略与自身特色结合，着力发掘和支持前景好、潜力大但金融供给尚不充分的薄弱环节、市场缝隙，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巩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服务高成长性客户的同时提升自身的企业价值。**普惠金融领域**，我们大力推进500万元以下小企业授信业务流程重塑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以综合性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成长，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29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63万亿元，连续三年获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最高评级。**科技金融领域**，我们创新“技术流”评价体系、丰富“看未来”审查方法、优化“U益创”科技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打造“政企研投”科技金融生态圈，为超过9万户科技型企业提供高质量综合金融服务。**绿色金融领域**，我们积极传播“绿色让生活更美好”主张，大力开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绿色贷款余额增速达到22.55%，累计开展企业碳核算服务超过万户，明晟ESG评级提升至AA级。**养老金融领域**，我们围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构建“三横三纵”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打造陪伴在客户身边的养老暖心银行、国家养老金融全面推进的重要服务银行。**数字金融领域**，我们上线新一代公司、信用卡核心系统等重大工程，连续两年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发布自有大模型“邮智”，持续以新技术为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赋能。邮储银行个人、企业手机银行和企业网银在行业相关测评中位居首位，客户对邮储银行数字金融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致辞

以价值创造为引擎，在赋能客户中走出有邮储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我们始终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一切业务创新、模式变革都紧紧围绕满足客户对金融的多层次需求、发扬邮储银行特色资源禀赋、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金融服务展开，助力客户价值成就。过去一年，我们继续巩固零售金融优势地位，AUM规模达到16.69万亿元，富嘉、鼎福客户¹分别增长17.60%、26.91%，消费贷款逆势增长超1,300亿元，其中房贷增量居国有大行第1位。我们加速推动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²落地见效，公司主办行客户增长110.49%，公司客户超过180万户，公司金融主要指标大幅跑赢市场。我们的资金资管业务亮点纷呈，高收益离岸人民币债券规模居全市场第1位，基金投资规模居国有大行第1位，同业代销基金业务规模突破2,000亿元，债券做市交易量突破万亿元，中邮理财产品规模增长率居国有大行前列，资产配置和交易能力持续增强；“邮你同赢”平台累计交易量超5万亿元，同业生态圈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智能风控技术筑强风险防线。过去一年，我们持续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广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风控系统优化迭代，有效加强对风险的排查、监测、预判和处置，全面提升“看未来”能力，风控策略更加灵活、更具前瞻性；加强对“三农”、消费、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的精准管控和有效化解，在信贷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加大合规管理力度，强化检查问责，推动合规文化深入人心，监管评估实现稳中向好。2024年，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0.90%，不良贷款生成率0.84%，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行业优秀水平。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奠基的关键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节点，回望来时路，我们初心如磐，邮储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宗旨、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的使命担当中日益彰显出国有大行的价值；走好脚下路，我们笃志弥坚，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坚定走“长期主义”道路，邮储银行“值得信赖的好银行”金字招牌更加闪亮；奔赴未来路，我们志存高远，十八年来改革发展的每一份努力都必有回响，邮储银行必将在战略清晰、特色鲜明的转型发展道路上不断创造新的辉煌。

我们将以落实“五篇大文章”为主线，全方位融入国家发展宏伟蓝图，积极拓展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领域，在服务经济社会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我们将主动把握、积极应对低利率时代的挑战，深挖禀赋价值，优化业务布局，构建更稳健、更均衡、更有韧性的收入结构、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建立更优秀的风控体系、更低成本的运营体系，全面激发转型发展内生动能，开辟内涵式发展新局面。我们将持续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标杆行和科技金融生力军，向公司金融、城市金融、特色金融、综合金融新赛道发力，不断夯实邮储银行核心竞争力，为国家、社会、客户贡献新的更大价值。

冲寒已觉东风暖，越岭方知阔野宽。身处时代变革的潮涌之中，我们坚信每一朵浪花下都潜藏着机遇，呼唤我们去拥抱发掘。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创新为帆、科技为桨、风控为舵，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驭行舟，与每一位客户、投资者并肩携手，共绘绚丽多彩的邮储画卷！

1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VIP客户，其中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富嘉及以上客户，资产在人民币6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鼎福客户。

2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监事长 陈跃军





讨论与分析

- 环境与展望 26
- 财务报表分析 27
- 业务综述 46



扫码观看
本行品牌宣传片“绿色 让生活更美好”

环境与展望

2024年，全球经济延续低增长态势，欧美经济体通胀总体回落，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但进一步回落势头仍面临多重挑战。受单边主义、地缘政治、产业链重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贸易和投资增长压力较大。全球银行业经营压力加大，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出现分化，资产质量劣变风险增加。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社会信心，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我国银行业经营情况保持稳健，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强。

展望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依然偏弱，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多。国内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充裕，推动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银行业将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持信贷规模平稳增长，加大对扩大内需、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本行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增强内生能力、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加快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全面扩大消费、新质生产力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区域战略实施、绿色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标杆行、科技金融主力军，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构建养老金融特色优势，加快数字金融生态发展。

二是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深耕“三农”金融、普惠金融、个人金融，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打造拳头产品；做强做优公司金融、城市金融，创新服务模式，丰富产品体系，打造更加均衡的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战略金融，推动服务综合化、中间业务多元化、子公司专业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是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做好资本节约，深化以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标尺的资产配置体系，统筹“量价险”平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践行“长期价值创造”理念，落实落细“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控，深化降本增效；加快集约化转型、优化管理体制、提升网点效能，完善高效能的运营体系。

四是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夯实基础底座，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数据管理水平，推进数据建设、数据治理等重点工作；强化科技应用，深化业技融合，推动前台业务服务、中台产品风控、后台运营管理数智化转型；加快落地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智能化应用。

五是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对重点业务、产品及客户全方位加强监测管控和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强化风险引领业务发展，做好行业研究，深化信审“看未来”技术应用；统筹开展多元化处置，提升资产保全价值贡献；抓实内控案防管理，提升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管理成效。



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不移提能力、谋创新、强管理，保持了健康平稳的经营发展态势。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本行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优势，聚焦业务结构优化，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17.0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4%；其中客户贷款总额8.9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8%。负债总额达16.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9%；其中客户存款15.2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4%。

二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本行加强息差精细化管理，拓展非息收入来源，努力提升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87.75亿元，同比增长1.83%；其中，利息净收入2,861.23亿元，同比增长1.53%；净利息收益率1.87%，保持行业较优水平；非息收入626.52亿元，同比增长3.21%。实现利润总额945.92亿元，同比增长3.27%。

三是资产质量平稳可控。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化解，着力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0.90%，拨备覆盖率286.15%。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867.16亿元，同比增加2.92亿元，增长0.34%。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86,123	281,803	4,320	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82	28,252	(2,970)	(10.5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7,370	32,452	4,918	15.15
营业收入	348,775	342,507	6,268	1.83
减：营业支出	255,176	250,998	4,178	1.6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616	2,703	(87)	(3.22)
业务及管理费	224,035	222,015	2,020	0.91
信用减值损失	28,423	26,167	2,256	8.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4	18	450.00
其他业务成本	80	109	(29)	(26.61)
营业利润	93,599	91,509	2,090	2.2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93	90	903	1,003.33
利润总额	94,592	91,599	2,993	3.27
减：所得税费用	7,876	5,175	2,701	52.19
净利润	86,716	86,424	292	0.3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479	86,270	209	0.24
少数股东损益	237	154	83	53.90
其他综合收益	5,187	288	4,899	1,701.04
综合收益总额	91,903	86,712	5,191	5.99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净收入

本行在资产负债两端协同发力，促进量价均衡发展和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实现利息净收入2,861.23亿元，同比增加43.20亿元，增长1.53%。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278.80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235.60亿元。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1.87%和1.85%。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8,601,509	324,721	3.78	7,739,734	319,513	4.13
投资 ⁽¹⁾	4,635,762	141,737	3.06	4,315,237	139,081	3.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1,246,735	20,252	1.62	1,231,316	20,003	1.6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841,491	21,533	2.56	708,713	19,730	2.78
总生息资产	15,325,497	508,243	3.32	13,995,000	498,327	3.56
资产减值准备	(262,034)	-	-	(270,945)	-	-
非生息资产 ⁽⁴⁾	1,375,612	-	-	1,244,150	-	-
资产总额	16,439,075	-	-	14,968,205	-	-
负债						
客户存款	14,640,531	210,217	1.44	13,208,698	202,666	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⁵⁾	310,559	5,892	1.90	312,367	6,162	1.97
应付债券 ⁽⁶⁾	175,904	5,471	3.11	253,738	7,137	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652	540	1.76	30,843	559	1.81
总付息负债	15,157,646	222,120	1.47	13,805,646	216,524	1.57
非付息负债 ⁽⁷⁾	246,097	-	-	237,882	-	-
负债总额	15,403,743	-	-	14,043,528	-	-
利息净收入	-	286,123	-	-	281,803	-
净利差⁽⁸⁾	-	-	1.85	-	-	1.99
净利息收益率⁽⁹⁾	-	-	1.87	-	-	2.01

注(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注(5)：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6)：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同业存单等。

注(7)：包括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租赁负债等。

注(8)：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9)：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与2023年比较		
	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合计 ⁽³⁾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32,533	(27,325)	5,208
投资	9,800	(7,144)	2,6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	(1)	24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98	(1,595)	1,803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45,981	(36,065)	9,916
负债			
客户存款	20,559	(13,008)	7,5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4)	(236)	(270)
应付债券	(2,421)	755	(1,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16)	(19)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18,101	(12,505)	5,596
利息净收入变化	27,880	(23,560)	4,320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3)：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5,082.43亿元，同比增加99.16亿元，增长1.99%，主要是本行坚持以RAROC为标尺，动态平衡资产布局，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和结构持续优化带动。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客户贷款利息收入3,247.21亿元，同比增加52.08亿元，增长1.63%。

其中，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968.80亿元，同比减少69.06亿元，下降3.39%，主要受LPR、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收入下降导致。报告期内，本行深耕乡村振兴、消费信贷等核心领域，挖掘优质业务场景，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小额贷款、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实现较好增长，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利率下降的影响。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1,220.47亿元，同比增加128.59亿元，增长11.78%，主要是本行公司金融持续深化“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强化板块一体化协同，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力度，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实现较快增长。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个人贷款	4,649,786	196,880	4.23	4,264,355	203,786	4.78
公司贷款	3,513,294	122,047	3.47	3,018,871	109,188	3.62
票据贴现	438,429	5,794	1.32	456,508	6,539	1.43
客户贷款总额	8,601,509	324,721	3.78	7,739,734	319,513	4.13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短期贷款	2,870,373	103,664	3.61	2,753,695	107,961	3.92
中长期贷款	5,731,136	221,057	3.86	4,986,039	211,552	4.24
客户贷款总额	8,601,509	324,721	3.78	7,739,734	319,513	4.13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417.37亿元，同比增加26.56亿元，增长1.91%，主要是本行科学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合理布局投资结构，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金融投资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202.52亿元，同比增加2.49亿元，增长1.24%，主要是存款准备金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215.33亿元，同比增加18.03亿元，增长9.14%，主要是本行抢抓利率高点，存放同业定期款项、买入返售债券、拆放同业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利息支出

本行持续推进负债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价值存款为核心，统筹量价均衡发展，负债规模平稳增长，付息成本率得到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利息支出2,221.20亿元，同比增加55.96亿元，增长2.58%，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1.47%，同比下降10个基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102.17亿元，同比增加75.51亿元，增长3.73%，主要是存款规模增长带动。存款平均付息率降至1.44%，同比下降9个基点，其中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11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个人存款						
活期	3,064,050	5,069	0.17	3,007,188	6,550	0.22
定期	9,977,807	184,123	1.85	8,748,546	176,781	2.02
小计	13,041,857	189,192	1.45	11,755,734	183,331	1.56
公司存款						
活期	927,311	7,324	0.79	932,518	8,101	0.87
定期	671,363	13,701	2.04	520,446	11,234	2.16
小计	1,598,674	21,025	1.32	1,452,964	19,335	1.33
客户存款	14,640,531	210,217	1.44	13,208,698	202,666	1.53

财务报表分析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58.92亿元，同比减少2.70亿元，下降4.38%，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规模下降带动。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54.71亿元，同比减少16.66亿元，下降23.34%，主要是本行优化负债业务结构，发行的同业存单平均余额减少带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52.82亿元，同比减少29.70亿元，下降1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07.53亿元，同比减少103.51亿元，下降20.25%，主要是受“报行合一”政策影响，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减少导致。本行积极应对代理保险政策调整影响，聚焦重点产品，拓宽增收来源，推动中间业务均衡发展。其中，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39.51亿元，同比增加11.30亿元，增长40.06%，主要是本行持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不断丰富产品，优化结构，理财规模增长带动。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33.18亿元，同比增加9.30亿元，增长38.94%，主要是本行持续深化“商行+投行”联动经营，打造投行表内外综合融资服务体系，银团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12.55亿元，同比增加1.24亿元，增长10.96%，主要是本行深化托管业务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重点业务发展带动。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24.60亿元，同比增加7.08亿元，增长40.41%，主要是本行聚焦企业及上下游金融需求，构建数智化、场景化、便捷化贸易金融服务体系，供应链融资、担保承诺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54.71亿元，同比减少73.81亿元，下降32.30%，主要是邮政代理网点销售金融产品收入下降，本行支付的佣金支出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变动(%)
银行卡业务	10,593	11,925	(1,332)	(11.17)
结算与清算	9,947	10,230	(283)	(2.77)
代理业务	9,229	20,857	(11,628)	(55.75)
理财业务	3,951	2,821	1,130	40.06
投资银行业务	3,318	2,388	930	38.94
托管业务	1,255	1,131	124	10.96
其他	2,460	1,752	708	4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53	51,104	(10,351)	(20.2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71	22,852	(7,381)	(32.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82	28,252	(2,970)	(10.5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持续加强市场研判和前瞻性布局，积极把握市场波动机会，灵活调整投资策略，有效提升资金运作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73.70亿元，同比增加49.18亿元，增长15.15%。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368.27亿元，同比增加53.88亿元，增长17.14%，主要是本行加快债券、同业存单等资产交易流转，买卖价差收益增加；以及抢抓市场机遇，持续加大优质资产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3.74亿元，同比减少2.60亿元，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	31,715	24,231	7,484	3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12	7,208	(2,096)	(29.08)
汇兑收益/(损失)	(374)	(114)	(260)	-
其他业务收入	917	1,127	(210)	(18.63)
合计	37,370	32,452	4,918	15.1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总量管控，效益优先，从严从紧管控成本费用，业务及管理费2,240.35亿元，同比增加20.20亿元，增长0.91%。2024年下半年本行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自2024年7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进行结算，调整后下半年代理费综合费率1.08%，较上半年下降15个基点；全年代理费综合费率1.15%，同比下降9个基点。储蓄代理费及其他1,178.14亿元，同比增加28.90亿元，增长2.51%，增速较上年下降9.89个百分点。员工费用、折旧与摊销、其他支出合计为1,062.21亿元，同比减少8.70亿元，下降0.81%，主要是本行全面优化成本费用配置，持续加强精细管控，运营成本得到有效压降。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117,814	114,924	2,890	2.51
员工费用	64,045	64,017	28	0.04
折旧与摊销	11,386	12,128	(742)	(6.12)
其他支出	30,790	30,946	(156)	(0.5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24,035	222,015	2,020	0.91

财务报表分析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客观、合理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284.23亿元，同比增加22.56亿元，增长8.62%，其中贷款减值损失300.16亿元，同比增加31.33亿元，增长11.6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78.76亿元，同比增加27.01亿元，增长52.19%，主要是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影响；实际税率8.33%，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242,659	69.57	249,862	72.95
公司银行业务	68,723	19.70	59,808	17.46
资金业务	37,147	10.65	32,598	9.52
其他业务	246	0.08	239	0.07
营业收入合计	348,775	100.00	342,507	100.00

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经营分部”。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49	0.21	(15,845)	(4.63)
长江三角洲	58,265	16.71	58,516	17.08
珠江三角洲	46,084	13.21	47,799	13.96
环渤海地区	53,870	15.45	55,616	16.24
中部地区	96,559	27.68	101,314	29.58
西部地区	70,765	20.29	71,846	20.98
东北地区	22,483	6.45	23,261	6.79
营业收入合计	348,775	100.00	342,507	100.00

各地区分部的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地区分部”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以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统筹协调配置资产，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长期主义，合理平衡“量价险”协调发展，深化RAROC在资源配置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夯实发展根基，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打造稳健均衡的业务结构；强化投研引领，紧盯市场变化，优化非信贷业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70,849.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582.79亿元，增长8.64%。其中，客户贷款净额86,841.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88.99亿元，增长9.71%；金融投资60,041.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65.39亿元，增长11.44%。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0.83%，较上年末提高0.50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5.14%，较上年末提高0.88个百分点。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8,913,202	—	8,148,89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29,058	—	233,648	—
客户贷款净额	8,684,144	50.83	7,915,245	50.33
金融投资	6,004,127	35.14	5,387,588	34.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703	7.70	1,337,501	8.50
存放同业款项	262,476	1.54	189,216	1.20
拆出资金	348,017	2.04	297,742	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2	1.35	409,526	2.60
其他资产	241,601	1.40	189,813	1.22
资产总额	17,084,910	100.00	15,726,631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分析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89,132.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43.09亿元，增长9.3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4,771,583	53.53	4,470,248	54.86
公司贷款	3,649,163	40.94	3,214,471	39.45
票据贴现	492,456	5.53	464,174	5.69
客户贷款总额	8,913,202	100.00	8,148,893	100.00

按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934,633	32.92	2,845,045	34.91
中长期贷款	5,978,569	67.08	5,303,848	65.09
客户贷款总额	8,913,202	100.00	8,148,893	100.00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44,895	3.87	363,568	4.46
长江三角洲	1,840,445	20.65	1,693,237	20.78
珠江三角洲	1,114,851	12.51	1,052,519	12.92
环渤海地区	1,422,923	15.96	1,237,696	15.19
中部地区	2,168,479	24.32	1,997,777	24.51
西部地区	1,579,873	17.73	1,384,281	16.99
东北地区	441,736	4.96	419,815	5.15
客户贷款总额	8,913,202	100.00	8,148,893	100.00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47,715.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13.35亿元，增长6.7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29,959.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72.58亿元，增长4.80%，主要是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住房贷款各项政策要求，全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紧抓绿色低碳消费、以旧换新发展机遇，加大多元消费等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个人住房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规模增长。

个人小额贷款15,373.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51.36亿元，增长10.42%，主要是本行深入贯彻落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深入推进“三农”主动授信，打造全渠道、立体式的客户营销体系，加快推动小额贷款数字化、集约化转型，个人小额贷款保持稳健发展。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2,382.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9.41亿元，增长8.64%，主要是本行深入推进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产品创新，丰富产品权益类型，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信用卡业务规模实现平稳增长。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995,999	62.79	2,858,741	63.95
个人住房贷款	2,382,146	49.93	2,337,991	52.30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613,853	12.86	520,750	11.65
个人小额贷款 ⁽¹⁾	1,537,363	32.22	1,392,227	31.14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38,221	4.99	219,280	4.91
个人贷款总额	4,771,583	100.00	4,470,248	100.00

注(1)：个人小额贷款主要为个人经营用途。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36,491.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6.92亿元，增长13.52%，主要是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对先进制造、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快培育主办行客户，为企业提供特色化、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金融业。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63.44%，较上年末下降4.44个百分点。

财务报表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0,416	22.76	859,031	26.72
制造业	577,205	15.82	509,819	15.86
房地产业	308,590	8.46	253,086	7.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3,444	8.32	185,950	5.78
金融业	294,995	8.08	286,117	8.90
批发和零售业	290,923	7.97	237,693	7.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7,913	7.89	274,330	8.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904	7.62	209,006	6.50
建筑业	228,512	6.26	198,542	6.18
采矿业	86,856	2.38	84,412	2.64
其他行业 ⁽¹⁾	162,405	4.44	116,485	3.63
公司贷款总额	3,649,163	100.00	3,214,471	100.00

注(1)：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4,924.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2.82亿元，增长6.09%。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市场研判和资产配置能力，持续优化投资业务结构，金融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60,041.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65.39亿元，增长11.44%。

从产品划分情况来看，主要是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其中，债券投资46,379.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17.73亿元，增长13.78%；证券投资基金6,587.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6.26亿元，增长26.17%。

从计量方式来看，债权投资43,065.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83.03亿元，增长7.98%；其他债权投资6,688.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2.76亿元，增长32.82%，以上投资主要来自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10,241.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56.49亿元，增长15.27%，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增加。

按产品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637,963	77.25	4,076,190	75.66
证券投资基金	658,786	10.97	522,160	9.69
同业存单	419,760	6.99	485,719	9.02
资产管理计划	200,820	3.34	135,556	2.52
信托投资计划	78,530	1.31	149,319	2.77
其他	8,268	0.14	18,644	0.34
金融投资合计	6,004,127	100.00	5,387,588	100.00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165	17.06	888,516	16.49
债权投资	4,306,513	71.73	3,988,210	74.03
其他债权投资	668,812	11.14	503,536	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7	0.07	7,326	0.13
金融投资合计	6,004,127	100.00	5,387,588	100.00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5,998,356	99.90	5,378,359	99.83
权益工具	5,771	0.10	9,229	0.17
金融投资合计	6,004,127	100.00	5,387,588	10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46,379.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17.73亿元，增长13.78%。主要是本行持续优化债券投资结构，加大对高RAROC的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的投资。

财务报表分析

按发行机构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396,235	51.66	2,146,311	52.65
政府债券	2,014,553	43.44	1,662,081	40.78
公司债券	227,175	4.90	267,798	6.57
债券投资合计	4,637,963	100.00	4,076,190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10	0.00	10	0.00
3个月内	121,874	2.63	180,029	4.42
3-12个月	546,722	11.79	224,946	5.52
1-5年	2,174,783	46.89	1,871,424	45.92
5年以上	1,794,574	38.69	1,799,781	44.14
债券投资合计	4,637,963	100.00	4,076,190	100.00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4,588,306	98.93	4,019,099	98.60
外币	49,657	1.07	57,091	1.40
债券投资合计	4,637,963	100.00	4,076,190	100.00

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23,962.35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9,738.65亿元，占比82.37%。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57,651.15	3.71	2025年8月31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49,255.00	3.41	2031年6月7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37,930.00	3.12	2031年9月13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36,600.00	3.66	2031年3月1日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4,510.00	4.04	2027年4月10日	-
2022年政策性金融债	33,940.00	2.61	2027年1月27日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33,741.10	2.29	2035年9月28日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3,730.00	3.05	2026年8月25日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3,610.00	3.48	2029年1月8日	-
2022年政策性金融债	31,320.00	2.91	2029年2月21日	-

注(1)：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和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个人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加强定价管理，推动负债成本稳中有降；主动拓展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60,532.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832.46亿元，增长8.69%。其中，客户存款152,875.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15.78亿元，增长9.5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3,774.2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14.57亿元，下降12.00%。

财务报表分析

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百占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5,287,541	95.23	13,955,963	9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99	0.84	95,303	0.65
拆入资金	47,299	0.29	60,212	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524	1.21	273,364	1.85
应付债券	241,980	1.51	261,138	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38	0.16	33,835	0.23
其他负债	120,180	0.76	90,200	0.60
负债总额	16,053,261	100.00	14,770,015	100.00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152,875.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15.78亿元，增长9.54%，核心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其中，个人存款136,285.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36.82亿元，增长9.07%，主要是本行坚持存款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存款业务结构，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存款增长带动；公司存款16,56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8.10亿元，增长13.56%，主要是本行坚持以培育主办行客户为主线，全面深化“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存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百占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13,628,538	89.15	12,494,856	89.53
活期	3,239,491	21.19	3,146,947	22.55
定期	10,389,047	67.96	9,347,909	66.98
公司存款	1,656,247	10.83	1,458,437	10.45
活期	904,244	5.91	881,226	6.31
定期	752,003	4.92	577,211	4.14
其他存款 ⁽¹⁾	2,756	0.02	2,670	0.02
客户存款	15,287,541	100.00	13,955,963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692	0.02	2,611	0.02
长江三角洲	2,478,451	16.21	2,253,741	16.15
珠江三角洲	1,366,740	8.94	1,261,259	9.04
环渤海地区	2,355,917	15.41	2,118,581	15.18
中部地区	4,806,448	31.44	4,352,943	31.19
西部地区	3,174,005	20.76	2,936,282	21.04
东北地区	1,103,288	7.22	1,030,546	7.38
客户存款	15,287,541	100.00	13,955,963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4,215,516	27.57	4,077,821	29.22
3个月以内	4,448,012	29.10	3,782,457	27.10
3-12个月	5,324,083	34.83	4,717,812	33.81
1-5年	1,299,930	8.50	1,377,873	9.87
客户存款	15,287,541	100.00	13,955,963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10,316.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0.33亿元，增长7.84%，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发行永续债带动。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9,161	9.61	99,161	10.37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99,986	19.39	169,986	17.77
资本公积	162,681	15.77	162,682	17.01
其他综合收益	9,071	0.88	5,034	0.53
盈余公积	75,540	7.32	67,010	7.00
一般风险准备	219,887	21.31	201,696	21.08
未分配利润	263,343	25.53	249,304	26.0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29,669	99.81	954,873	99.82
少数股东权益	1,980	0.19	1,743	0.18
股东权益总额	1,031,649	100.00	956,616	100.00

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4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性承诺、信贷承诺、抵质押资产及国债兑付承诺。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是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27,543	2.88	54,667	6.33
银行承兑汇票	186,026	19.45	161,994	18.7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23,816	12.95	90,880	10.53
开出信用证	127,969	13.38	95,177	11.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90,968	51.34	460,229	53.34
信贷承诺合计	956,322	100.00	862,947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972.76亿元，同比增加1,339.39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803.99亿元，同比增加2,379.71亿元，主要是投资债券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07.78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入1,922.47亿元，主要是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本期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业务

服务个人客户
6.73亿户

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
16.69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46万亿元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深耕“六大能力”¹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以金融力量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13.6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万亿元；个人贷款4.7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30万亿元。

¹ “六大能力”是指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



精进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层层递进的零售客户链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存款结算服务，紧跟宏观政策及市场趋势，坚持投研引领，积极捕捉市场机会，以资产配置助力客户资产进阶。聚焦特色客群需求，构建“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推出主动授信专属信贷产品，上线“邮享分”信贷主动获客工具，搭建支付结算大平台，加大快捷支付、信用卡推广力度，为创造客户美好生活注入金融活力。

强化“数字化+场景化”运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构建更开放、生态化的金融服务体系。紧抓县域优势市场，推出行业特色支付，打通封闭结算市场交易和支付环节断点；推出手机银行私行专区，为客户提供清晰便捷的尊享服务体验；构建“一县一Mall”特惠商户体系，打造商户收单“流量”入口，扩大手机银行移动商圈平台开放性，构建线上线下“场景+商户+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升级“AI+金融”数智化服务能力，推出AI智能助理“自邮问”，加强客户全流程服务陪伴。

客户分层服务

本行针对不同资产层级客户配置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构建客户逐层向上输送的经营机制。

以优质服务赢得大众客户

本行聚焦基础大众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优化服务模式，为客户打造随时、随地、随心的零售银行。

夯实传统业务，细化服务精度。个人存款以利民惠民为本色，紧抓春节旺季，开展务工返乡“邮爱回家”活动，巩固县域优势，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近

70%；创新产品设计，为工资、中老年、社保等重点客群提供专属产品，匹配差异化金融需求；拓展活期来源，推出行业特色支付功能，打通封闭结算市场交易和支付环节断点，沉淀活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3.63万亿元。

紧跟民生脉搏，提升服务温度。借记卡以“金融+场景”模式为基础，创新推出“龙年定制宝贝卡”“全家福主题定制卡”等产品，跨界推出携程联名卡、咖啡邮局卡和智能AI定制卡，完善“花YOUNG图鉴”权益体系，为客户高频生活消费注入新活力。报告期内，借记卡消费金额7.82万亿元。个人外币业务以支付便利为驱动，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面向大湾区客户开展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创新外币存款及美元理财产品，不断满足客户外汇金融需求。报告期内，个人国际结算业务交易笔数16.04万笔，交易金额3.62亿美元。

聚焦赋能创新，激发服务潜能。代发业务以资源整合为推手，B端加速推进产品服务线上化、移动化，C端焕新升级手机银行“工资客户专区”，为客户打造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行代收资金5,838.89亿元，代付资金19,622.37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465.31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10,059.42亿元。电子支付打造创新集约化运营新模式，上线“智慧魔方客户运营平台”促精准营销，实现“数据驱动、线上触达、精准营销、便捷评估”全流程；强化协同联动、聚合行内资源，推广“智慧百搭派券平台”，共促多业务融合发展。报告期内，电子支付交易规模7.03万亿元。

零售金融业务

以专业陪伴护航财富客户

本行积极顺应客户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推进能力建设，全力打造财富管理增长极。

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先，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打造“全品类、全策略、全功能”的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平台。报告期内，保险持续丰富产品货架，满足客户刚性保障和跨期财富规划需求，期交占比持续提升，新单保费中期交保费达1,104.50亿元，占比达61.77%，同比提升17.20个百分点。理财整合优势资源，围绕“高确定性”“低波动性”“强稳健性”选品，捕捉市场投资机会，个人理财本年累计销售1.63万亿元；基金以绝对收益策略产品作为客户底仓配置，适当增加指数类、海外类产品供应，提升客户投资体验，非货币基金销量1,637亿元；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立足全球视野，加大境内外多资产指数、量化套利、“固收+”衍生品等产品布局，资管信托业务存量规模1,058.18亿元，同比增长16.57%。积极推广“送国债下乡”活动，储蓄国债客户持仓1,417.03亿元；贵金属把握黄金配置机会，丰富自有品牌产品体系，“邮储金”销量13.63亿元，同比增幅78.46%。

深化投资者教育，让金融投教走入千家万户。持之以恒开展投教，以全国近4万个网点为阵地，持续开展“财富周周讲”活动，培养客户资产配置理念。强化“金融+教育”服务能力，聚焦高端客户子女教育需求，开展近300场“助成才·赢未来”系列活动，覆盖超28万名客户。打通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渠道，以“守护资产安全，悠享财富人生”为主题举办第四届邮储银行理财节，宣传曝光量超7.03亿次，点击量超1.19万次；与腾讯新闻联合策划推出国内首档财商教育纪录片进阶版《财富的答案II》，深度探讨财富进阶之道。报告期内，本行荣获《证券时报》“2024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天玑奖”、《上海证券报》“2024上证·金理财”评选“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锻造私人银行业务核心能力，坚定私人银行专业化之路。创新搭建简版私行模式，建设超过10家私人银行中心，由总行专业团队直营管理，线下高强度队伍集训，线上深化运营指导、能力打磨、服务案例分析，为私行中心运营实现敏捷传导与专业赋能。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丰富私行客户专属产品与非金融权益，推出鼎福客户经营服务标准流程，整合客户生命周期关键点，形成跨条线柔性团队对客的服务标准，打造全流程陪伴服务。升级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推出手机银行私行专区，创新私行专属产品、私人银行中心、企业家服务、家族办公室等版面，为客户提

供清晰便捷的尊享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达3.42万户，同比增长近27%。

特色客群服务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为民的理念，以专业服务与客户建立信任，以资源所长打开服务空间，满足各类客户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以特色服务守护个人养老金客户

本行践行使命担当，服务国家战略，全面构建“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致力于成为陪伴在客户身边的养老暖心银行、国家养老金融全面推进的重要服务银行。

积极发展养老金金融，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完成从局部探索到全面布局的战略升级。**养老服务升级完善**，依托手机银行“U享未来养老专区”，打造数智化养老服务生态，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养老规划服务；持续优化资金账户服务，完善开户、缴存、产品投资等个人养老金全生命周期旅程；创新特色产品设计，推出退休待遇计算器、养老模拟计算器、养老金税计算器、家庭养老账户和自动缴存等特色功能，积极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养老金金融产品和服务。**养老产品持续优化**，全面覆盖个人养老金储蓄、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依托网点和线上渠道开展立体化投教宣传，向客户传递“规划现在就是U享未来”的养老理念，举办“共绘养老蓝图U享幸福未来”养老金融论坛，普及个人养老金政策，为养老体系健康发展提供金融助力。

以精细化运营活跃信用卡客户

充分发挥信用卡作为消费金融重要产品的独特作用，以开展“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为契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集约化经营体系和内生发展能力，推动信用卡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780.78万张，结存卡量达3,998.25万张；信用卡消费金额9,930.95亿元；信用卡不良率1.48%，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

创新营销活动，升级消费体验。积极开展多样化促消费营销活动，打造线上线下各类场景，联动微信、支付宝等重点支付平台，开展线上场景促消费活动，带动快捷交易规模持续提升；总对总合作开展综合体、餐饮、商超等场景营销活动，联动万达、蜜雪冰城、永辉等商户推出优惠举措，为客户创造便捷舒心的消费体验。“一县（区）一Mall”合作县（区）Mall数量超过1,000家，带动美食、商超门店超过3万家。**完善产品体系，扩大品牌影响。**加



强个性化、年轻化产品研发，先后推出瑞幸联名卡青春版、VISA巴黎奥运会主题卡、美国运通盒马联名卡等新产品。聚焦有效获客，加强网点场景转化，优化营销流程和触达体系，推动客户结构持续改善。全年主动授信新增客户超过220万户，同比增长123%。丰富金融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全面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加强与地方政府、消费平台和商户合作，推出支持以旧换新的分期产品，加大汽车分期、商户分期等推广力度，推动分期规模平稳增长。加强信用卡集约化经营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总部营销和集中运营赋能力度，丰富金融服务品类和形式，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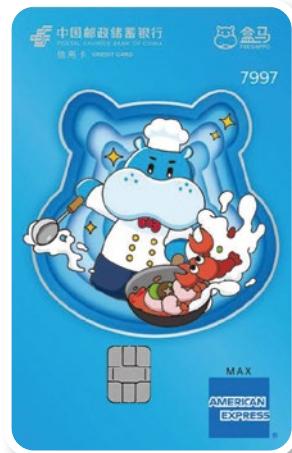


扫码观看

“规划现在 就是U享未来”宣传片



» VISA巴黎奥运主题卡



» 美国运通盒马联名卡

目专栏

构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深耕养老金融广阔市场

养老金融作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之一，推进养老金融、发展银发经济，既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也是发挥邮储银行资源禀赋的自身需要。本行服务55岁及以上中老年客户超2.8亿户、金融社保卡结存超1.2亿张，将做优养老服务融入战略发展全局，致力于成为陪伴在客户身边的养老暖心银行、国家养老金融全面推进的重要服务银行。

本行构建了“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深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取得诸多实践成果。在养老金融领域，本行紧抓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实施的政策契机，第一时间全面部署，统筹养老投教、账户服务、特色功能，推出“U享未来”个人养老金服务品牌，做优个人养老金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丰富个人养老金特色服务，实现个人养老金业务快速推广。在养老服务金融领域，推出“安享金晖”特色品牌，线下网点配备爱心座椅、爱心窗口等便利设施，推动柜台、自助设备适老化功能迭代，为老年客户提供“优先办理、全程关注、主动协助”等暖心服务，让老年客户办理业务更从容。线上渠道做优适老化体验，个人手机银行APP大字版拓宽语音服务应用场景，95580“尊长专线”提供陪伴式远程服务，帮助老年客户跨越“数字鸿沟”。在养老产业金融领域，构建“523”综合营销服务体系¹，创新推出养老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服务，积极对接养老产业各类主体，全面提升养老产业金融服务能力。

2024年，北京分行在辖内设立21家“金晖驿站”，作为服务老年群体的重要平台，全方位满足老年客户的健康、安全、学习、文娱、资产规划等综合服务需求，通过“感动服务”让养老服务“触手可及”。重庆分行积极响应人社便民服务圈建设要求，在辖内网点智能柜员机上线20项社保高频服务项目，主动打通服务参保群众“最后一公里”，使群众社保服务事项“就近办、便捷办、快速办”付诸实践。

¹ “523”综合营销服务体系是指“五个重点领域、两项策略、三种营销服务模式”。聚焦康养旅居、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智慧健康养老、银发产品制造五个重点领域；强化客群策略、区域策略；创新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营销服务模式、全产业链营销服务模式、GBC联动（政府、企业、个人）营销服务模式。

零售金融业务

以金融力量助力信贷客户

以深度经营服务消费客户

聚焦居民消费需求、加大重点领域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住房贷款的各项政策，基于市场变化，抢抓活力地区与优质渠道，持续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紧抓绿色低碳消费、以旧换新发展机遇，强化汽车、多元消费等领域信贷支持，助力居民消费提质扩容。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结余29,959.99亿元，净增1,372.58亿元，其中，住房贷款净增441.55亿元，其他消费贷款净增931.03亿元。

持续提升获客能力，对内聚焦全行6.73亿存量客户深度经营，以主动授信为抓手，推出“邮享分”获客工具，打造线上信贷新业务模式；对外强化优质渠道合作，并借助下沉网点资源禀赋，提升场景服务能力，乘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开展第四期“乡村加邮购车季”活动，联合主机厂举办联合营销活动超2,000余场；深挖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机遇，加大县域住房信贷业务拓展。聚焦客户体验，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打磨线上流程，完成邮享贷产品融合重构及流程再造革新，升级营销轻量化、便捷化服务模式；上线手机银行线上房产估值、引入线上预审批模式、完善在线看房便捷服务，精简业务流程，提升办理效率。强化运营支撑，提升集约化、数字化运营能力，集约运营加快转型，在实现全行车贷集中审批基础上，消费贷款业务实现16家分行全贷种集中审批，集中审批业务量占比约4成，贷后集中体系逐步搭建，强化总行催收替

代作用，六成以上任务通过智能语音完成，大幅提升作业效率。

以优质服务支持个人经营客户

本行以价值提升为核心目标，坚持不懈提能力、促改革、谋发展，深度推进“三农”主动授信、特色产业开发、集中运营等重点工作，强化小额贷款风险管控，推进“三农”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业务发展方面，深入推进“三农”主动授信，打造全渠道、立体式的客户营销体系，推出主动授信专属产品，支持客户便捷办贷。推进特色产业及场景开发，“一产业一方案”发展产业贷业务。推动农村市场网格化深耕，打造网格化开发示范村样板。推出“多收多贷”组合产品，通过“信贷+收单”联合开发，提高商户客群一体化开发能力。**运营模式方面**，搭建数字“三农”客户运营平台，制定存量客户全生命周期运营任务，采取“线上+线下”方式，有效提升获客活客能力。实施小额贷款产品流程重塑，统一客户授信逻辑、作业流程和系统底座。推进客户经理专业化建设，从绩效考核、梯次管理、能力培训、团队管理等方面着手，建强建优客户经理队伍。**风险管理方面**，持续优化小额贷款产品风控策略，加强审查审批集中运营和标准化管理，确保新发放贷款客户评级向好。强化前瞻性风险识别与管控，主动识别、清退高风险客户，做实大额业务还款资金落实，严抓案防合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小额贷款结余1.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51.36亿元。

自专栏

加速推进主动授信 打造邮储银行差异化增长极

- 2024年，邮储银行主动授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风险表现优秀，截至报告期末，主动授信贷款余额超2,800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以内。经过探索积累，主动授信模式客户挖掘、营销触达、流程设计、风险管控、贷后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已经成为邮储银行差异化增长极，主动授信项目也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创新预授信模式，基于全行超6.7亿存量客户数据，挖掘上万维画像特征，建成亿级的优质农户、商户和消费客户白名单库，为每位客户匹配专属的预授信额度及定价，实现客群广泛覆盖和精准靶向营销的有机统一；**创新全渠道、立体化营销体系**，统筹短信、手机银行、智能语音、人工座席、柜面机具等全渠道客户触点，建成以手机银行、智能客服为核心的立体式营销网络，在避免过度打扰客户的同时提高营销转化效能；**创新一键申贷模式**，通过后台数据准备、收集、反显，大幅精简申请流程及资料，客户最快通过“授权查询、人脸识别、提交申请”三步操作即可获得贷款；**创新数智化风控体系**，以大数据智能风控技术为核心，打造反电信诈骗、反信贷欺诈的实时攻防能力，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秒批秒贷”体验；**创新全链路一体化贷后管理体系**，统筹线上线下、总行分行资源，实现贷后预警、逾期催收及资产保全措施紧密协同，加强AI科技赋能，强化集约化管理，实现资源投入和管理效果的双向改进。

»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687.23亿元,
同比增长**14.91%**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
5.56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0.88万亿元

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9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超
30%,
融资余额突破
5,000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超
40%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聚焦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坚持精细策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质效，推进“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建设走深向实，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180.41万户，年新增33.90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13.21%；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超过30%，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超过40%。FPA5.5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88万亿元，增长18.86%。公司贷款36,491.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6.92亿元，增长13.52%。公司存款16,56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8.10亿元，增长13.56%；公司金融业务收入687.23亿元，同比增长14.91%；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59%。

经营体系建设

加快服务模式变革。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聚焦重点客群分类施策，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全流程闭环管理融入主办行客户经营生态，通过团组服务、综合服务满足大中型客户多元需求，通过构建场景、打造生态深耕细作大企业上下游的中小客群，通过数智化支撑、线上触达提升小微长尾客群运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办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110.49%。

公司金融业务

加快队伍能力提升。深化对公客户经理一体化融合，推行客户经理“主协办”模式，差异化配置重点业务权限。推广应用“1+N+X”绩效考核方案，强化价值创造导向，引领前中后台高效联动、干事创业。开展公司金融专业技能“大比武”劳动竞赛，理论实践有机结合，锻造队伍专业能力。



» “大比武”劳动竞赛案例：北京分行积极运用“看未来”模型服务新质生产力

加快GBC联动¹体系建设。夯源头、促联动、强支撑，围绕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协同质效等7个主要方面，聚焦地方债、公积金等34个联动场景，发挥G端政策、资金、信息源头作用，靶向服务下游B端、C端承接客户，紧沿“资金流”打造“生态圈”，塑造体系化发展优势，赋能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以地方债联动场景为例，拓展政府平台、医院学校等项目实施主体，顺流而下拓展施工和劳务公司，带动资金结算、代发工资、个人信用卡等业务。

开展公司财富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响应客户日益增长的流动性管理、资产保值增值、个性化融资融信等需求，持续丰富产品货架。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技术，打造公司财富服务系统，提供个性化的公司财富管理报告服务。举办“万U引力”公司财富管理论坛，搭建公司财富客户沟通桥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富客户数达5.89万户，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00%。代理公司保费开办三年内规模位列市场前列，代销公司理财规模突破千亿。

推进数智化体系建设。打造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以单元化分布式技术平台为底座，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国产化部署，实现全栈式自主可控，系统负载峰值提升30倍，交易时效平均提速约685%，实现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深耕“数字+客户服务”转型体系。全新推出交易银行数智化综合服务平台（司库），赋能中大型企业客户财资管理，创新企业资金管理体系，实现企业银行账户全部可视、归集资金全部可控、资金流动全部可溯，全方位满足企业对资金等金融资源“看得见，管得住，调得动，用得好”的多元需求；全面打造服务中小企业的“易企营”平台，创新做强结算服务生态。立足账户基础服务，聚合“金融+非金融”场景，通过场景拓展、方案转化和活动推广，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场景金融引流交易结算服务能力。自主研发政务金融云平台，针对各类政务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搭建了医账通、惠农撮合、智慧教育和智慧法院等子系统，为医院自动化对账、涉农经营交易撮合、教育事业数字化转型、破产案件全流程管理等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以客户价值驱动为导向提升金融服务的“数智”含量，形成服务大中型、中小微、政务类客户的数智化体系。

厚植立体式营销优势。本行持续强化立体式营销模式运用，实现“获客-活客-留客-价值转化”经营闭环。丰富数字化营销触达工具，基于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企业微银行、“邮储企业助手”小程序四大流量阵地，协同远程银行，实现对公客户服务的无缝对接与高效触达；多维度完善数据基座，构建全面、精准、动态的对公知识图谱和客户线上行为数据自动采集机制，精研客户线上行为特征，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搭建对公客户线上权益中心，定制多元对公营销活动，助力新客营销拓展和结算量提升；强化协同联动，聚焦链式拓客、企业电子银行活跃、代发工资、小微贷款、公司理财产品推广、线上断点客户挽回等重点场景，开展“线上+线下+远程+多元化营销工具”的立体式营销实践，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1 GBC联动是指协同联动打造全链条营销闭环，全面服务G端（政府）、B端（企业）、C端（个人）客户。



产品服务创新

财资管理与渠道服务

聚合产品“新质”动力，赋能客户可持续发展。本行整合推出交易银行“5U”“六易”服务体系，聚焦企业及上下游、境内外、本外币的投融结算需求，打造贸易融资和供应链U链、U证、U承、U函、U汇“5U”系列产品，构建数智化、场景化、便捷化贸易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聚焦企业运营中资金收、付、管等全方位、全链路、全渠道的管理需求，创新搭建“易企联”、“易企收”、“易企付”、“易归集”、“易企营”、“易企管”在内的“六易”数智结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业财管”全链条经营管理效能。



强化产品融合创新，提质现金管理“动力链”。依托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深化对客服务能力变革，全新打造现金管理体系，扩展和提升客户资金管理能力，实现实体资金池、智能资金池、单位结算卡等12类产品自由组装，业务交易成功率99.99%，对客交易办理时长缩短70%，全面助力客户实现高效运营、成本控制与价值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签约客户数86.8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52万户，全年累计资金交易结算量突破100万亿元。

聚力行业拓展，服务升级“产业链”。立足全行服务一家协同机制，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推进供应链金融“脱核化”变革，打造“生态化”发展模式，全新塑造数智化产业金融“U链智融”品牌。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企业客户较上年末增长64.91%；链上融资客户较上年末增长53.81%。同时，强化内外协同，推出“物流金融”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场景合作与数据共享，打造邮政特色物流金融范式。

融资融信与顾问服务

“商行+投行”联动经营体系持续深化，通过“融资+融智”“债权+股权”“承销+投资”协同发力，投资银行资源链接、价值创造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投资银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3.18亿元，同比增长38.94%；截至报告期末，投行业务FPA余额1.6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80%。

打造投行表内外综合融资服务体系。引导银团贷款支持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围绕“顾问、牵头、分销”，充分发挥银团贷款“小资金撬动大项目、轻资本拓展FPA”的优势。积极创新银团贷款模式，大力拓展绿色银团、乡村振兴银团、科创银团、普惠银团等业务，持续推进银团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银团贷款余额突破7,791亿元。通过债券融资创新积极服务实体及民营经济。报告期内，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非金

公司金融业务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1,867.34亿元，同比增长8.48%。承销永续债规模市场排名第7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报告期内，承销民企债券合计39只，承销规模152.77亿元，市场排名第9名；提供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的配套服务，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做大非银撮合融资规模。**整合集团内外保险、证券、租赁、股权投资等非银资源，拓宽非银融资场景。报告期内，非银撮合落地金额同比翻两番。发挥并购金融差异化优势。重点推进资产盘活、国资改革、产业升级等并购重组业务，加大对新质生产力支持力度。通过“并购撮合+并购顾问+并购贷款”三位一体综合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精准助力客户战略转型与发展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并购贷款余额383.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59%。

聚焦客户需求，提升顾问咨询能力。整合集团内外牌照、资金、科技、智力等资源，围绕“五篇大文章”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客户投资、融资、运营类三大融智需求，丰富财务顾问产品供给，持续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融资+融智”综合财务顾问服务。

建设“智慧投行”1.0，提升数智化水平。高质量建设完成债券承分销系统(一期)及投行业务综合运营系统(一期)，实现业务流程线上化及统计分析可视化，有效赋能业务精细化管理。其中，债券承分销系统荣获了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应用分会“卓越项目奖”。

目专栏

强化联动服务 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存量资产盘活

本行深入贯彻中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的战略部署，以多元化手段支持存量资产盘活，主动融入资本市场，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强化顶层设计，战略性推进。成立存量资产盘活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建章立制及资源整合，以深化“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为主线，打通行内资金与资产端，发挥集团资源牌照优势，建立与中邮理财、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动机制，强化总分支一体化联动服务模式，高效精准服务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金融需求。

提升金融赋能，提供综合服务。围绕不同存量资产类型及资产不同生命周期投融资需求，综合运用并购重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等多元化手段开拓存量资产盘活市场，在重点业务领域实现破冰，并朝着从有到优加快发展。

创新模式，打造资产盘活样板。并购贷款业务聚焦存量资产盘活领域，挖掘市场缝隙，实现高速增长；公募REITs业务初见成效，成功落地西南地区首单消费基础设施REITs战略投资人+回收资金监管行，落地某5A景区Pre-REITs银团牵头贷款行；类REITs及CB承销创新显著，落地全国首单银行间商务写字楼绿色类REITs、全国首单银行间市场换股型类REITs、全国首单供应链行业权益类REITs、全国首单创新性股权类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全国首单结构化暨首单央企知识产权科创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探索存量资产盘活模式，挖掘各类盘活场景，推动产业升级、降低债务风险、服务实体经济。



» 本行联席承销的以绿色商务写字楼(无锡国联金融大厦)为基础资产的银行间绿色类REITs项目，在银行间市场开创先例



服务实体增效

发挥资源禀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引导资金向战略区域、关键产业和重点项目倾斜，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黄河生态流域保护、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重点区域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7.79%。

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本行房地产业务发展坚持长期主义，统筹功能性与营利性，创设系列涉房产品，打造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满足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房地产企业存量盘活融资需求支持力度；践行国有大行担当，推动城市更新、“三大工程”、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落地见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紧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产业科技创新发展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全力锻造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5.10%。

金融全力支持乡村振兴。聚焦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信贷投放金额较上年末增长23.51%。持续增加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改造、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的金融供给，创新推出“农业+工业+文旅”的农业产业融合模式，积极支持县域及农村在绿色金融方面的投入，农林牧渔行业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97.21%。围绕农强方能国强、坚守风险底线以及促进民生改善，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化乡村建设，筑牢农业强国建设根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较上年末增长30.80%。

持续提升业务发展含“绿”量。加大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信贷资源供给，精准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探索支持化工、造纸、有色等传统企业低碳转型，通过转型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满足企业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中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主动创新服务模式，落地首笔“ESG贷款+保险”，东盟在桂企业首笔ESG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光伏贷款等业务，打造绿色金融系列标杆案例。截至报告期末，绿色批发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2.59%。

护航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本行锚定科技金融主力军发展目标，构建了“专”“精”“特”“新”四措并举的综合服务策略，着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组建专业化的机构与队伍，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科技型企业分布密集地区建设29家科技金融事业部、40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和30家科技金融特色网点，以专业、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零距离”触达科技企业。构建精细化的服务与风控，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科技型企业画像，创新构建科技型企业能力评价体系，精准评价企业的技术价值和未来成长性，为客户准入、授信决策、服务方案设计提供参考，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的准入、授信难题。打造特色化的产品与服务，不断丰富“U益创”科技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以“科创贷”“科创e贷”等拳头产品为基础，打造广客群覆盖、全周期服务、多平台互动、大数据驱动的专属产品方案，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助力高技术企业成果加速转化。同时，持续加大惠企政策宣传，累计举办“U益创”惠企服务活动及品牌宣传活动超200场。创建新型业务运营模式，与优质产业基金开展合作，充分发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协同优势，协助企业对接投资机构，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11期“科融通”股权融资路演活动，构建“贷款+外部直投”服务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科技型企业超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超30%，融资余额突破5,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40%。

公司金融业务

专栏

依托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 大力支持高新区与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 高新区是重要创新策源地、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田、高成长企业和高端产业集聚的重要载体，产业集群以特色产业为支柱，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本行依托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深耕科技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本行携手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成功举办“火炬引航 邮企共进”赋能科技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共同打造差异化、有特色的合作模式，强化数智赋能，研发园区金融服务看板，为科技产业园区各类主体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针对产业集群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创新研发产业贷金融产品，推动与全国工商联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积极与各商协会开展服务对接，着力为产业集群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 本行携手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共同开展“火炬引航 邮企共进”系列活动

本行江苏省分行聚焦园区重点产业布局，通过选优配强服务专班、培育和打造园区特色支行等举措，形成独具特色的园区服务模式。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现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超150家，形成国内产业链完备、产出规模最大的动力电池产业基地。溧阳支行组建园区服务专班，以产业园区贷款等产品为合作突破口，积极对接满足园区各类主体综合金融需求，为溧阳高新区各类企业授信超80亿元，累计开立银票近27亿元、贴现超100亿元，通过一揽子金融服务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行湖南省分行秉持长期陪伴企业发展的理念，积极助力湖南当地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拥有一个全国首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电子陶瓷产业集群，电子陶瓷是航空航天、通信计算机、新能源汽车、日常家电等领域的重要材料之一，湖南省分行为当地电子陶瓷产业集群提供授信支持超10亿元。湖南省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是当地龙头企业，生产的温控器陶瓷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中占比高达80%。本行在企业早期时就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积极运用“看未来”理念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先是提供小金额贷款，后续授信额度从1,000万元逐步增加到5.2亿元，积极助力企业从小微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 资金资管业务

资金业务资产规模
6.84万亿元

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达
2,572亿元，
同比增长**193.27%**

资产托管规模突破**5**万亿元，
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幅优于同业
平均水平**13.17**个百分点

理财产品规模突破
1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31.68%**



本行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以平台为载体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数据为引擎激活同业生态价值创造动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效。同业客户合作日益紧密。坚持开放、融合、共赢的合作理念，构建涵盖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合作格局，持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客户合作数量超3,300家。同业服务渠道不断完善。持续丰富“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的场景建设，构建“八厅三区两渠道”¹综合化业务格局。平台注册机构近2,500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5万亿元。同业数智建设拉开帷幕。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数据智能分析体系，推出《邮赢洞见》系列报告，为同业客户提供深度行业分析、精准机构画像和前瞻数据服务。

金融同业业务

同业投融资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投融资资产结构，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融资业务方面，积极助力同业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转型发展，线上化同业存款业务量同比增长48.48%；持续开展质押式同业存款业务，荣获中央结算公司“2024年度担保品业务开拓贡献机构”称号。投资业务方面，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综合平衡，提升基金投资管理能力，非息收入同比增长35.90%；联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摩根基金，创设国内首支《共同分类目录》主题的绿色创新基金，助力境内绿债市场发展；挖掘资产证券化配置机遇，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平稳发展，综合效益持续提升。

票据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票据业务数智化发展和交易转型，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聚焦企业资金需求，创新打造特色贴现产品矩阵，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办理贴现业务量1.05万亿元，服务企业客户19,048家，同比增长13.83%；依托“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构建投研智能化、流程自动化、管理集约化的线上票据生态圈，交易活跃度居市场前列。票据交易量4.05万亿元，同比增长18.65%。

资金存管业务

本行持续为客户提供证券、期货、黄金、保险资管等多元化存管结算服务，与9家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155家证券、期货类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客户数达95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12%。资金存管交易量3.55万亿元，其中，一级结算交易量2.58万亿元，二级结算交易量0.97万亿元。

1 “八厅三区两渠道”是指票据大厅、资金大厅、基金大厅、理财大厅、资管大厅、债券大厅、ABS大厅、托管大厅，洞见数据、投研专区、会员中心以及PC渠道和APP渠道。

资金资管业务

专栏

倾力打造洞见数据专区 推动同业生态数智化转型

- 2024年12月，“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焕新上线洞见数据专区。该专区致力于为同业客户提供完善的数据增值服务、建设丰富的数据应用场景、打造精细的客户画像工具。目前，洞见数据专区已上线数据洞察、洞见报告、洞见资讯三大模块，通过PC和APP双端渠道为客户提供资讯和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洞察



洞见数据专区基于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等公开数据，涵盖四年历史纵向数据、多维度可比标签和结构增速等衍生计算指标，打造了模块化、颗粒化、组合化的同业数据库。数据洞察模块支持自定义机构和指标的数据查询方式，为金融从业者提供一套高效、易用的数据查询工具，以及一系列灵活、可定制的数据分析服务。

洞见报告



洞见数据专区支持机构分析报告及行业分析报告的在线查阅功能。洞见报告模块基于数据库的海量信息，借助自然语言解析能力和生成式AI技术生成《邮赢洞见》系列报告，为金融从业者提供机构及银行业发展的深刻洞察。

洞见资讯



洞见数据专区第一时间收集分析最新公开数据，多维度多角度生成专题资讯。洞见资讯模块为金融从业者提供高效便捷、新鲜丰富的数据资讯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立足国家发展大局，切实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有效应对市场挑战，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坚持科技赋能，金融市场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市场交易业务

货币市场方面，本行积极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传导货币政策，助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成为首批参与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买断式回购等创新货币政策工具的机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优化资金运作，灵活调整品种和期限结构，提升资金收益。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智能询价应答，实现全流程一体化风控，交易质效显著提升。

交易及做市方面，本行持续强化科技赋能，推进交易业务转型。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先进功能，持续构筑多维度、全品种的交易产品和策略体系，促进交易业务规模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致力提升交易获利能力。加大债券做市交易力度，构建清洁能源、普惠“三农”、物流运输等主题的债券篮子，为重点领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撑和优质做市报价服务。标准债券远期业务逐渐做强，成功加入做市报价机构行列，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

贵金属业务方面，以贵金属掉期及拆借业务为重点，充分挖掘市场机会，持续丰富交易策略，积极拓展交易对手，以更多产品和优质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贵金属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136.47%，收入同比增长105.51%。

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全面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助力重点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民生保障，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2,572.00亿元，同比增长193.27%；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和地区经济发展，政府债券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1.21%。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增强“三农”、科技创新、中小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债券规模同比增长19.91%。践行绿色金融，支持低碳发展，绿色债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已连续6年荣获“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称号。助力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大力推进“南向通”债券投资交易，活跃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本行坚持投研引领，稳健防范各类风险，持续跟踪利率走势，科学制定市场利率整体下行背景下的投资策略，合理摆布账簿结构、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有效捕捉市场机遇。债券投资业务规模46,379.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17.73亿元，增长13.78%。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托管业务全行做”落地，以创新变革为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推动托管规模首次突破五万亿元大关，托管核心能力建设快速推进，经营效益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托管资产规模5.43万亿元，规模增量创2017年以来最高；手续费收入逆势增长，增幅高于行业平均13.17个百分点。

本行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累计为ESG主题、养老FOF(养老目标基金中的基金)、商业养老金等50余只国家战略导向的创新资管产品提供安全、高效的托管服务。完成托管业务“一主一备”集约化运营体系建设，实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大交易结算机构直联直通，助力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关于本行理财业务的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中邮理财”。

延伸小案例



本行围绕创建“稳健、专业、高效”一流托管服务目标，从组织搭建、人员培养等方面全面筹建总行及重庆托管运营中心，初步建成“运、管、服、研”一体的总部级托管运营中心及与总行互为备份的区域托管运营中心。本行积极搭建“主动服务+日常服务”的托管运营对客服务模式，围绕营销需求形成支撑组团，快速响应客户运营服务需求，对于战略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围绕客户需求累计开展托管业务流程优化90项，优化超700个功能点；全行托管在运营产品组合数量5,521只，托管运营集约化率达90%，承载能力较上年末提升22%，较集约化前提升58%；人均运营效能较上年末提升22%。

资金资管业务

■ 专栏

布局AI创新应用 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

- 本行秉持“科技赋能、创新引领”的理念，紧跟科技发展前沿，持续加深金融科技在提升业务质效方面的探索。2024年，深度融合了人工智能技术的货币市场交易机器人“邮小助”和交易助理机器人上线，交易质效和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1

货币市场交易机器人“邮小助”，交易平均耗时节省94%

“邮小助”融合了多项机器学习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货币市场询价场景的人机交互智能对话。“邮小助”可以根据本行的交易计划和交易策略，在线智能接受或主动发起询价交谈，自动提取交易要素，实时联动风控模块，自动完成交易对手和质押券的准入以及授信额度查询校验，实时触发风控检核，并自动达成交易意向，交易后也可将交易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汇总和存档，支持人工随时干预和追溯查询。上线以来，“邮小助”已覆盖数百家金融机构，接受询价总量超1.5万亿元，总成交金额超2,000亿元，交易平均耗时较人工节约达94%，捕获超额收益率6个基点。

2

交易员助理机器人，为交易员提供一站式交易前辅助服务

交易员助理机器人具有大模型意图理解、语义分析等能力，可以集成多个系统的查询功能，实现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债券的基础信息、行内授信、历史持仓、评级估值等内外部信息的批量查询、对比和展示，一站式解决交易员交易前的查询准备需求，并可以根据用户的点赞、采纳等反馈自动学习，持续自动完善应答准确度。交易员助理机器人可以将交易前准备工作耗时大幅压缩75%，极大地提高了交易员的交易效率。

除上述已实现功能，本行还在持续探索更多的AI技术辅助交易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债券交易达成效率、市场机遇把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例如在信用债投资方面，本行正在研发信用债投资分析和投后管理助手，旨在通过文本解析与知识图谱构建技术，对债券相关的海量文本和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解读和关联关系挖掘，自动进行投资风险分析，并基于舆情信息，前瞻性地识别潜在风险和价格传导信号，为信用债投资业务提供精准高效的风险评估与决策支撑。



邮小助

交易机器人“邮小助”

用户群体 外部机构交易员

模型类型 小模型为主

模型特点 简单任务下推理速度更快，参数少、复杂度、硬件资源要求和训练成本低，稳定性较高

服务场景 货币市场询价时，抽取出用户意图及查询的实体数据，以小模型为主，辅以大模型识别兜底，最终提高识别准确率



助理机器人

交易员助理机器人

用户群体 本行交易员

模型类型 大模型为主

模型特点 擅长处理复杂任务，泛化理解能力强

服务场景 查询数据时，识别用户查询意图，由大模型生成数据查询代码，并由小模型完成数据的加工并展现给用户



» 普惠金融

涉农贷款¹余额

2.29万亿元，

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

超过**2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超过

18%，

居国有大行前列

连续三年获评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监管评价
最高等级“**一级**”

荣获“**2024年度普惠金融
服务银行天玑奖**”和
环球金融中国之星“**最佳中
小企业服务银行**”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大文章落实落细，聚焦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全力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和流程重塑，深化数字化转型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和普惠金融标杆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29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3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乡村振兴

本行坚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锚定“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目标，健全服务乡村振兴机构设置，设立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的专业化为农服务组织架构，实施并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改革。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落实意见》，完善乡村振兴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推动“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2.2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45.72亿元，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25%，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520万，2024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35%。

守好“两个底线”，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

一是积极服务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开展春耕备耕小额贷款服务行动，推广粮食产业链式服务模式，构建高标准农田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耕地运营与集约化农业发展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模式，助力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产量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1,850.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9.10亿元，增速24.92%。

二是切实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金融服务。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脱贫地区（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5,646.36亿元，较年初增加698.20亿元。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672.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01亿元，增速15.6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项目

贫困地区各项贷款结余金额	5,646.36亿元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增速	15.65%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结余金额	1,694.93亿元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惠及人数	552,300人
帮扶形式	产业精准帮扶、项目精准帮扶、个人精准帮扶等

¹ 涉农贷款统计口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发布的关于涉农贷款统计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专栏

金融活水润沃土 多维帮扶绘新景

- 本行立足金融为民初心，积极发挥支农支小特色优势，创新帮扶模式，输送专业人才深入山西汾西县、河南桐柏县、甘肃武山县、重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河北平山县¹等帮扶县，推进当地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行结合国家相关部署，根据帮扶县特点及需求，严格按照中央关于选派帮扶干部有关要求筛选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员工，通过赴帮扶县挂职副县长、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开展青年支教帮扶工作等方式，助力当地乡村振兴。与之配套，本行通过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强化分支机构基层人才配备、协调相关资源等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建设。2024年，本行捐赠帮扶资金超2,000万元，助力帮扶县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园、健全物流网络设施、捐赠爱心体育教室等。

产业帮扶方面，一是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服务乡村特色富民产业。根据客户的经营周期、交易流水等情况，创新推出符合当地实际的特色产业贷系列产品，精准匹配额度、利率和还款方式。在武山，针对烟草行业，打造烟草产业链专属贷款，依托烟草归集客户信息，实现集中对接、批量服务、快速放款。二是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整村授信模式。本行依托深度下沉的服务网络、专业高效的农村金融队伍，在帮扶县搭建“县、乡、村”三级合作平台，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农户信用贷款，并为客户提供开卡、投资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让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在汾西、桐柏已实现信用村“应建尽建”，截至2024年末，两县共建成信用村298个，信用村小额贷款结余近1.67亿元，本年净增超1,000万元。三是深化邮银协同的创新模式。依托邮政集团体系内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资源禀赋，加大协同政策保障力度，积极制定“金融+寄递+电商”综合服务方案，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

协同，有效破解帮扶县特色产业融资难、销售难、物流难“三难”问题。在桐柏，当地邮银合作，策划开展了系列特色助农活动，吸引客户参与艾草、朱砂红桃等特色农产品采购。本年邮政电商、物流累计销售艾草、朱砂红桃等11.5万余件。

和美丽乡村建设方面，通过资金捐赠、人才帮扶等方式，激发脱贫地区的内生动力。在彭水，以派出的区阳村驻村书记作为连接资源的桥梁纽带，用好用活产业发展帮扶资金，发挥当地的资源禀赋和文化底蕴，通过“村集体+致富带头人+村民”的模式，为当地打造了“稻香童年”田园综合体项目，促进当地农文旅融合发展。同时，驻村书记积极引入本行金融资源，为当地的冷水鱼养殖基地提供融资服务，发放了100万元信用贷款，解决了因缺乏抵押物的融资难题。带动当地村民户均增收1,000元；杨聪也获得了202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扫码观看

本行驻重庆市区阳村第一书记
杨聪推动下的大山里的新图景

¹ 山西汾西县、河南桐柏县、甘肃武山县为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重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河北平山县为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支教帮扶县。

普惠金融

支教帮扶方面，本行坚持为党育人、立德树人的理念，调动干部员工全身心投入支教事业。在平山，本行推选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第26批青年支教帮扶队北冶支教队队长刘源源牢记使命职责，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山村教育。课上，用生动有趣的方式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课后，开设英文口语兴趣小组，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支教期间，北冶小学接受了“爱心体育教室”捐赠、本行乒乓球协会实地开展乒乓球教学并引入乒乓球操教学课程。她利用休息时间开展学生家访，切身感受孩子们的生活环境，用心关爱留守儿童，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获得师生一致好评。



» 刘源源在给河北省平山县北冶乡小学学生讲授英语课

围绕重点领域，加强涉农金融服务供给

一是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2024年乡村振兴授信政策指引，健全乡村振兴金融产品体系。按照“一产业一方案”思路，为乡村特色产业制定专属业务方案，提供链式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乡村产业服务半径。开展农业产业客户“龙头共舞 邮农并进”行动，建立覆盖总、省、市、县四级协同分层服务体系，精准对接特色行业客群、种业阵型企业、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升级。

二是助推乡村建设水平提升。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构建前中后台一体化的服务支撑模式，以农村供水、设施农业、农批市场等为着力点，打造县乡一体化

整区域合作样板。对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创新服务乡村振兴信贷产品。积极支持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铺设，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乡村下沉，持续扩大县域移动支付受理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涉农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3.51%。

三是赋能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广泛参与地方智慧农村平台建设，自主研发乡村数据治理工具“邮惠万村”，为村级组织提供数据治理、村务管理等政务服务和信贷、结算等金融支撑。积极推广乡村振兴借记卡和信用卡，不断丰富用卡权益和发卡渠道。扩大低波动惠农理财产品供给，促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



加快创新变革，提升涉农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创新推进农村市场网格化开发。制定2024年农村市场开发方案和工作手册，聚焦产业强村和人口大村，推广农村市场开发的优秀经验和典型模式，网格化推进农村市场深耕，根据农村客户金融需求，分层分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建设数字“三农”客户运营平台，优化信用户贷款作业流程，强化市场开发的全流程管理，赋能客户经理精准获客。截至报告期末，信用村小额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9.28%。

二是深入推进“三农”客户主动授信。依托邮储银行存量客群，梳理形成客户画像特征，构建名单筛选模型，高效定位优质信贷客户，批量生成主动授信白名单。打造全渠

道、立体式的客户触达体系，及时、精准触达名单客户。结合主动授信特点，推出更为适配和简洁的专属贷款产品，通过整合线上贷款入口、优化对客服务流程等措施，为客户提供有速度、有温度的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三农”主动授信贷款余额1,992.72亿元，较上年末净增928.62亿元。

三是积极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综合生态。深化邮银协同，进一步整合邮政集团各板块资源，运用大数据技术，邮银协同精准触达农村客群，不断提高协同效能。深化与政府、担保、保险等平台合作，加快推进合作线上化，积极发展批量担保小额贷款业务，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便捷客户服务体验。

自专栏

创新“邮运通”金融服务新业态 邮银协同助力重庆普惠金融发展

- 本行重庆分行与重庆市人民政府、邮政集团重庆分公司深化合作，充分发挥邮政集团“四流合一”资源禀赋，构建集寄递物流、农村电商、普惠金融等于一体的“邮运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多跨协同、融合发展、服务乡村”原则，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大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用心谱写“五篇大文章”。

一是组织创新，建立跨界协同工作机制。联合邮政集团重庆分公司，加强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合作，对重庆特色农业产业开展深入调研，探索“邮运通”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以重庆市农业特色产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及乡镇一级农村商户为重点，协同邮政集团重庆分公司开展政府平台走访、客户扫码测额活动，批量拓展“邮运通”客群。

二是产品创新，推出“邮运通”专属贷款产品。对柑橘、中药材、脆李、榨菜、花椒、柠檬等重庆特色农业产业链条上的经营者、农村交通物流人员，以及其他邮政集团重庆分公司认定并推荐的“邮运通”客群提供优惠信贷支持，信用类贷款最高授信金额由4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更好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4,649户“邮运通”客群发放贷款13.67亿元。

三是模式创新，延伸基础金融服务触角。发挥“自营+代理”独特优势，在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的指导下，依托邮购站点，建设综合服务站、金融知识宣传推广站，累计建成“1+2+N”普惠金融到村基地790个。依托普惠金融基地，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开展个人征信、不法中介、反欺诈、反假货币等各类金融知识宣传，覆盖39个区县、2,000余个行政村。

普惠金融

专栏

打造金融惠农平台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金融支农的重要切入点。近年来，本行聚焦“小而美、美而优”的乡村特色产业，大力实施特色产业行动，着力加强与政府、担保、保险、协会等平台合作，推广“一产业一方案”的产业贷服务模式，系统提升针对乡村特色产业的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面向个人经营的产业贷结余2,576.84亿元，本年净增1,252.04亿元。

青岛

在青岛，本行开展“党建引领打头阵 乡村振兴当先锋”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攻坚活动，创新“党建+”模式。选派机关90余名党员干部职工，组成9支攻坚先锋队，扎根各县区，与各县区支行一一对应、结对帮扶、驻点办公，充实一线队伍，对接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创新开展党建联建活动，政企银携手合作，探索“金融+商会+企业”融资对接新模式，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特色产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青岛分行服务特色产业客户1.4万余户，实现小额贷款投放超79亿元，本年净增超8亿元。





辽宁

在辽宁，本行聚焦七大乡村特色产业和23个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合作，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一方面，围绕“米、菜、果、畜、鲜、药、花”辽字号品牌农业，创新推出“N+N”¹特色产业链模式，聚焦辽宁肉牛、北镇葡萄、东港草莓、葫芦岛花生等36个特色产业，打造“辽业E贷”特色信贷服务模式。另一方面，以春耕备耕、秋季收购加工为重要节点，主动对接政府主管部门、涉农企业、产业关键人等，批量拓展特色产业客群。截至报告期末，“辽业E贷”模式本年累计发放贷款超4万笔，发放金额超144亿元。



河南

在河南，本行基于河南农业大省省情，积极融合内外部力量，形成“银政”“银担”等多元化合作模式，因地制宜助推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平台合作，在农村和城区市场分别开展“百县千镇万村”和“城势而上”两项营销活动；深化与省农信担保公司、省农开担保公司、郑州农担公司等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合作，增进银担互信基础，共同破解农村融资难问题；扎实推进“一县一业、一行一品”工程，针对民宿、种养殖、辣椒、全虫、羽绒、食用菌、中药材、尾毛等特色行业，制定产业贷业务方案，匹配专项额度、利率、还款方式等贷款要素，绘制河南省“特色客群版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河南省分行产业贷结余437.62亿元，本年净增261.51亿元。

¹ “N+N”是指N个特色行业+N个特色产业客群。

普惠金融

小微金融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化立体化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聚焦重点领域，创新多元场景数字化产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坚持主办行服务理念，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3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超过18%，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10.79万户。本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16%，同比下降45个基点。

广触达：深化立体化服务体系

本行依托“线上+远程+线下”渠道广泛触达小微企业客户，通过企业银行智能弹窗、智能推送等方式，千企千面触达目标客户，打造“人工+智能”的集约化服务模式，及时响应小微企业客户金融需求。充分发挥网点服务小微业主阵地作用，依托近万名普惠服务代表，叠加普惠营销地图、企业360视图、数字网格画像等数字化工具，通过数智赋能，提高小微企业服务的综合化、专业化水平，切实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可得性与满意度。深入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专项行动，通过走企业、走乡村、走群众、走政府、走合作单位，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积极搭建合作平台，广泛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及政策解读活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对接活动超4,000次，开展产品介绍与教育宣传近5,000次，触及市场经营主体数量超15万个，触达人民群众数量超216万人次。

筑特色：强化重点领域服务

深耕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产业转移重点领域，推动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创新“数字+”场景金融开发，基于现有线上产品小微易贷的架构，结合不同产业链场景下的客群、行业、交易场景差异，积极推动交易模式标准化，通过产品模块化配置及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应用，围绕“衣食住行药医”等领域，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脱核”产业链服务新模式。结合全国性、区域性特色化产业集群推进小企业客户批量化服务，针对产业集群客户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加大对区域性产业集群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持续完善园区金融服务，开发园区金融客群看板，通过可视化功能助力园区批量开发。紧抓产业转移发展机遇，以“场景服务、区域协同”为主线，建立“客户清单”“服务机构清单”“产品清单”“政策清单”四张清单工作机制，总行统筹、一级分行组队、一体化协同推进，助力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服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

延伸小案例

河南濮阳台前县被誉为“中国羽绒之乡”，为扎实服务当地羽绒产业发展，本行台前县支行围绕运营模式、平台搭建、产品创新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组建中小企业专业服务团队送“贷”上门，为企业提供“足不出户”的金融服务；主动对接当地政府单位，通过银企对接会，打通信息堵点；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先后推出法人税务信用贷款、专利权贴息贷款等产品，针对性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累计向当地羽绒加工企业放款近8亿元，企业服务覆盖率达90%。

优服务：加快综合产品创新

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完善“信贷+非信贷”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加快数字信贷产品创新整合，围绕“数据要素价值最大化”，推动数字化产品小微易贷和标准化产品快捷贷融合，打造“数据模型决策+人工审查审批”一体化融合作业机制，推动科创、税务、发票、政务等场景整合，统一额度策略。聚焦支持粮食稳产保供，面向粮食收储和粮食加工领域的中小企业，创新优化专属信贷产品“U粮易贷”，定制化设置产品要素，为粮食收储、生产加工等环节的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加适配的信用类流动资金贷款，精准匹配客户需求。

以“场景+金融”创新理念为核心，持续创新优化“易企营”企业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以场景服务一站式、业务联动一体化为核心，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供“易财税”“易经营”“易订货”“易发票”“易薪酬”“易代发”“易费控”“易办公”“易安通”九大核心功能，覆盖企业财税管理、薪酬管理、进销存管理、发票管理、费控报销管理、办公管理、信息安全等关键场景，通过一键报税、智能取票、在线开票、自定义审批等智能化操作，实现企业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助力中小企业迈向数字化新时代。“易企营”成功入围海南、四川和山东等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成为服务区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截至报告期末，“易企营”累计服务客户7.44万户。

延伸小案例



安徽省分行深入贯彻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的政策要求，全力做好国有大行资金保障支撑，积极运用“U粮易贷”加大对粮食收储加工企业的金融支持，推进节粮减损，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安徽省某面业有限公司不断升级仓储加工等设备，2024年2月，企业投资300余万元新购置了磨面机组，设备更新后企业出粉质量有所增加，有效降低了粮食损耗，收粮季时期，安徽省分行得知企业更新设备后流动资金紧张，通过“U粮易贷”为客户提供1,000万元贷款支持，助力企业实现“优粮优储”。目前安徽省分行累计服务粮食收储、加工等环节的中小企业超百户。

强质效：丰富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

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数智化、集约化水平，丰富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持续整合场景、政务、舆情、经营等多维度数据资源，深入开展数据价值挖掘，部署超600条贷前自动化审批策略及贷后预警策略，并持续进行迭代优化。通过对重点产品、区域、行业客户回检，不断完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客户风险画像，刻画客户风险特征，助力风险“早发现”和“早处置”，提升风险识别管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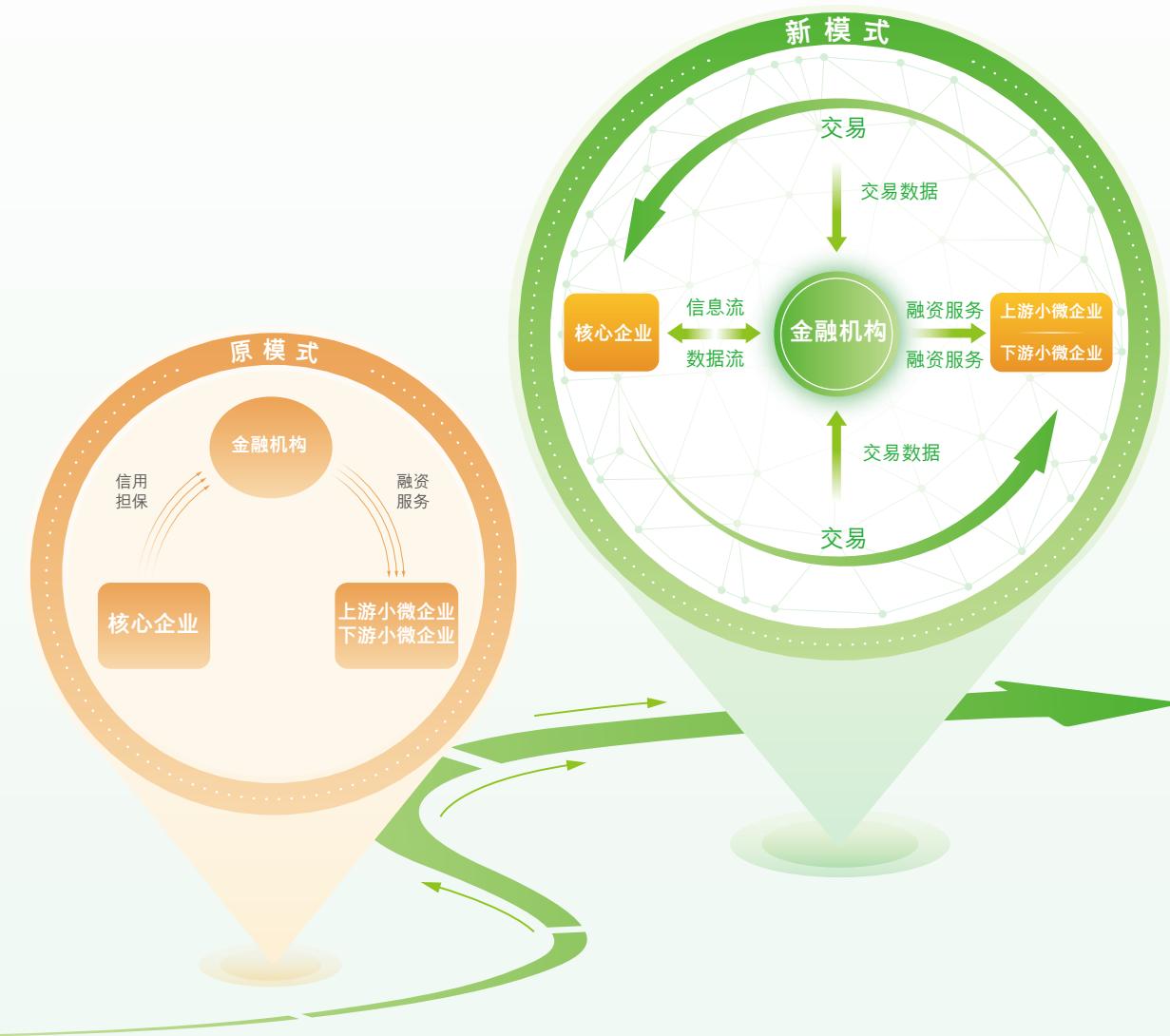


普惠金融

■ 专栏

创新“脱核”产业链融资新模式 深化场景金融服务

- 本行立足“1+N”金融服务理念，通过引入大数据开发和应用、机器学习、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构建打造以“1”做切入点的“脱核”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新模式，充分利用产业场景数据，降低对核心企业的授信占用，更加聚焦链上小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创新产业场景融资智能风控方案、打造多种展业模式的产业链场景专属线上信贷产品，快速切入小微企业交易场景，实现上下游企业的快速批量触达。





创新产业链场景融资智能风控方案

基于大数据挖掘与应用，创新设计产业链特色信用风险评估体系，包括特色信用风险评估框架、特色指标体系、特色评分卡等，其中，基于系统性、可比性、科学性与可行性原则，构建产业链特色信用风险评估框架，包括“与核心企业合作的紧密程度”和“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两大方面，分别考虑合作的重要性、稳定性、趋势性以及自身经营的规模、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基于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打造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智能风控方案，针对产业链上游、下游、平台三大模式场景，基于历史交易数据进行授信，基于实时交易数据进行用信，基于贷后经营及履约数据进行预警，灵活应用产业链特色信用风险评估体系成果。



打造协同作业模式，不断推动产品优化创新

联动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协同作业，由核心企业所在地机构作为主办行、借款人属地机构作为经办行，系统自动实现主办行与经办行之间按比例出资、分润、分担风险，打造行内银团贷款模式。基于产业链场景融资智能风控方案及行内银团贷款模式，创新推出面向产业链交易场景小微企业的专属线上信贷产品“产业e贷”，推动交易模式标准化，通过产品要素参数化配置，区分准入客群、支付方式、限额管理等，实现核心企业的模块化管理、作业模式系统自动化控制。通过“脱核”产业链开发与主动授信模式相结合，快速切入通讯、化工、工程、电子、水泥、医疗等多个产业链交易场景，本行目前已与多家核心企业完成产业链项目合作对接并实现业务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成功落地产业平台项目40个，拓展核心企业236家，累计发放金额超150亿元。

本行重庆分行通过与第三方供应链科技平台进行系统交互，基于平台上本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确认的应付账款，向上游持有对应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的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服务。四川省分行聚焦当地白酒行业，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查研究，联合核心企业搭建线上产融平台，创新打造白酒“产业e贷”，破解传统供应链模式在“担保”“确权”“占用授信”等环节的难题，为川酒全国的经销商和供应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普惠金融

■ 专栏

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 打通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

-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相关要求，主动靠前、持续发力，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为小微企业发展持续注入金融活水。按照“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的目标要求，本行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并召开全行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构建从总行至县支行的四级工作专班，层层抓落实，配足配强专班力量，设置一揽子配套政策，充分激发基层动力，积极让利实体经济。政策传导“广”，依托广泛的网点覆盖和鲜明的特色，本行深度融入各地“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并根据辖内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自主走访活动，深入园区、社区、乡村，广泛触达各类经营主体，同时，积极发挥政策传导作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金融政策宣讲会、银企对接会，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政银企紧密协同，推动小微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举办银企对接活动超1,000场，累计走访各类市场主体超30万户。服务时效“快”，全面优化授信流程，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加强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提升续贷办理体验，解决小微企业续贷难题。专业服务“优”，打造“信贷+”综合服务模式，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为企业“量体裁衣”推出针对性创新产品，全力满足客户在信贷融资、账户结算、公司理财、顾问咨询等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展以来，向推荐清单内经营主体累计授信超2,100亿元，发放贷款超1,500亿元，为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本行福建省分行走访时获悉南平市某竹木加工企业急需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积极向负责人介绍了小微融资协调机制相关政策，公司负责人依托福建“金服云”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本行通过线上抵押e贷产品，仅用24小时便为该公司成功发放贷款1,000万元。湖北襄阳市分行主动深入当地汽车工业园区，全面了解小微企业发展状况、资金需求及面临的困难，为汽车产业的小微企业提供专属金融方案。针对科技型企业“专业性强、轻资产、高成长性”特点，向园区企业介绍本行专属产品科创贷，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金融方案。重庆分行落地该地区内国有大行首笔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荐清单”放款业务。

千企万户大走访， 金融活水润城乡

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
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



» 主要控股子公司

本行拥有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邮惠万家银行三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并表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定位，聚焦主业、做精专业，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全面加强风险管控。



中邮理财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9.78亿元，净资产137.2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25亿元，同比增长21.74%，净利润10.30亿元，同比增长22.47%。

中邮理财以“加快建设一流银行系资管公司”为目标，坚持数智化、精细化、综合化发展方向，贯彻“稳增长、调结构、强营销、防风险、促转型，以高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规模10,225.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68%，增速行业居前；净值型产品规模9,992.36亿元，净值化率97.72%。

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把“五篇大文章”落到实处。一是大力支持科技金融。截至报告期末，实体经济债券投资规模达4,794.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22%；科创类债券占比达1.83%；参与美的集团港股IPO基石投资、战略配售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等，开创行业先河。二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绿色债券占债券余额约3.25%，推出绿色风电股权、ESG主题理财产品，广泛投资新能源、生态环保、低碳转型等绿色金融细分领域。三是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累计新发130只普惠系列理财产品，募集金额1,267.65亿元，其中服务乡村振兴的惠农理财累计新发15只，募集金额498.86亿元。四是扎实助力养老金融。养老理财、个人养老金理财成立以来平均年化收益分别为3.77%、4.21%，均居行业前列；养老金融实践入围人民网“2024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库”，是此次评选活动中唯一入围的银行理财公司。五是持续建设数字金融。全面落地“数智一体化”IT规划，完成35个工程建设，推进精准营销、投资投研、风控运营数字化；年均交易量超20万亿元，交易能力居行业前列。

推进精细化管理，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一是产品布局和结构优化，非现金产品规模占比72.27%，提升17.86个百分点；一年及以上中长期限产品规模占比26.82%，提升5.92个百分点。二是严控产品品质，产品平均收益率、波动率、达基率行业领先，已兑付封闭式产品达基率99.01%，多款产品上榜21世纪经济报、联合智评等有影响力榜单。

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提升收益，多资产多策略创新成果突出。加强信用挖掘，非金融信用债占比81.00%，高于行业平均；开发策略47余种，其中指数量化衍生品等复杂类策略8种，实现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黄金、衍生品、REITs等多元化资产配置。二是以客户清单法、数字网格法为牵引，实现客户服务和营销体系新突破。邮银渠道客户数量稳步增长，累计客户数达1,610.56万户，增幅28.28%，创历史新高；行外零售渠道多点发力，规模年增98.10%，居行业前列；机构理财大客户服务模式持续突破，存量规模达1,380.19亿元。三是高标准建设风控合规体系。通过“双量”框架、“双警”模型、“360°全景”模型等手段强监测、强预警，通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应对能力，新产品资产端保持零不良；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专委会主任单位，在行业立法、行业自律、行业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得到监管机构的高度认可。

主要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总资产672.29亿元，净资产67.1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5.41亿元，实现净利润8.04亿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高消费金融的可获得性，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更多客户群体。一是根据监管指导要求，稳步推进利率下调，让利消费者，进一步践行普惠金融。在报告期内贷款综合定价较上年末下降1.66个百分点，发放1,973亿元普惠贷款，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服务供给，促进消费市场的繁荣。为4.3万名客户提供了专项息费减免、延期、展期、信贷支持计划和调解服务等，其中减免息费2.21亿元。二是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要求，夯实“责任金融”品牌形象，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的乡村振兴政策宣传项目，扛牢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并做好落地实效跟踪。三是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与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同时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常态化，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累计发布金融知识相关内容的宣传材料共180篇，活动受众覆盖新市民、大学生、青壮年、老年人群体，获得良好社会反响。

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加强渠道结构调整，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探索场景消费业务模式，全力提升场景业务规模，积极响应国家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升场景消费业务占比。二是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实“管理提升年”专项活动，赋能前中后台，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紧密围绕经营目标，压降风险，同时定位管理短板，聚焦资源逐个完善。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实“科技为先”的战略目标，强化数据驱动，深挖数据价值，深化科技创新与应用。一是完成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DCMM)评估认证和ISO20000IT服务管理标准认证，并荣获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主办的“点数成金”数字金融优秀单位等奖项。累计申请发明专利数超141项，全年新增专利48项，新增软件著作权29项，不断提升科技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二是全面强化科技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治理成效，确保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零发生。三是深入应用大模型技术，“邮远见2.0”大模型以领先算法和技术持续释放高质量数据价值，进一步强化对内提升效率、对外提升体验的科技赋能之路。C-Eval(大语言模型多层次多学科中文评测)和CMMLU(大规模多任务语言理解中文评测)两大权威评测榜单的最新数据显示，“邮远见2.0”大模型上榜即取得C-Eval排名第七、CMMLU Five-shot(大规模多任务语言理解中文评测的五示例测试)排名第八的好成绩，在消费金融领域大模型中排名第一。



邮惠万家银行

邮惠万家银行成立于2022年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2024年，邮惠万家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助力小微、普惠大众”的使命初心，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依托股东资源禀赋，聚焦产业链小微主体和城乡大众，加大金融支持，着力拓展普惠信贷、大众理财和城乡支付便利。坚持审慎经营理念，夯实管理基础，完善产品体系，联通内外渠道，推动客群深耕；强化科技赋能，提升风控能力，筑牢风险底线，实现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邮惠万家银行AUM217.28亿元，累计注册用户数超2,100万人，资产总额128.28亿元，净资产41.5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43亿元。

完善信贷产品体系，拓宽普惠服务覆盖面。聚焦产业链上的“三农”客群、小微经营主体和新市民群体的融资需求，丰富“万家贷”产品体系，打造“秒贷、商贷、链贷、农贷”标准信贷产品矩阵，通过推出分级分类产品功能，提升数字风控能力，迭代风险模型，优化授信策略，提升客户用信体验，实现信贷规模稳步增长。

发挥线上运营优势，服务大众理财需求。通过优化代销理财产品组合模式，推出零钱富、周周富、月月富、季季富、年年富，实现“超市+套餐”理财产品特色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县域及以下客户代销理财保有量占比60%以上。探索客群定制化服务，面向女性客群推出“她理财”服务，打造“内容+标品”的特色专区，满足大众客群理财需求。

融入惠农惠商场景，提升城乡结算便利。面向邮政集团商贸客群，推出惠商贸服务平台，为商户提供一站式“聚合收款+信贷+理财”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小微商户经营发展，累计服务7个省(市)4.8万余小微商户。针对城乡农产品采收场景痛点，打造惠农品支付产品，提高城乡农产品收购场景支付便利性。

注重审慎合规经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风险数据基础，建成个人与小微企业数据体系，实现核心数据源全量接入和有效应用。规范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敏捷迭代与反哺的常态机制，创新风险客户池的管理方式，形成贷前审批、贷中预警、贷后催收的风控全流程联动机制。加强内控合规建设，树立“风险为本，源头合规”经营理念。完善制度体系，筑牢合规管理根基。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运行机制，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加大科技创新应用，夯实数据驱动根基。完善信息科技规划，着力增强系统支撑能力，优化人员结构，提升科技产能，有效支撑核心、信贷和风控能力提升，有效缩短需求交付周期。夯实数据基础，做大数据中台，全面推动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加大创新应用，积极引入人工智能、图数据库、隐私计算等技术，不断探索开源大模型应用试点，优化用户体验，开展信贷领域联合建模，多维度增强风险管控精准性。





讨论与分析（续）

- 能力建设 78
- 风险管理 97
- 资本管理 116



扫码观看
本行宣传片“把希望带到草原牧场”

能力建设



》金融科技

信息科技投入
122.96亿元，
同比增长
9.03%，
占营业收入的
3.53%

发布自主可控的
大模型“邮智”

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
全面投产上线



本行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以数字技术赋能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质效，为邮储银行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能。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122.96亿元，同比增长9.03%，占营业收入的3.53%。

全面构建数智化优势

本行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体验，持续深耕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深化创新技术驱动能力，加快构建决胜未来的数智化优势。

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

科技队伍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升级。

科技金融：“金信”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基于多维大数据，构建科技型企业能力评价体系，突破传统资金流企业评价视角，准确识别科技型企业的价值与风险，全面评价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提升本行风控精准性，提高科技型企业融资可得性，有效破解融资难的瓶颈。



绿色金融：依托行内“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公开的环境信息，搭建环境信息数据库，利用大数据技术将环境风险与授信政策深度融合，高效识别企业的环境信用风险，提升信贷管理效率；打磨信贷业务平台（公司），运用智能模型识别技术自动测算环境效益数据结果，统一绿色贷款分类规则，增强对绿色项目和绿色资产的识别能力，精准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构建集约共享和自主可控的企业级无纸化系统，深度适配166个业务场景应用，累计为授信、信贷等业务办理节约用纸540余万张，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达110余吨，大幅降低作业成本，显著提升作业质效。通过提升机房功率密度，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充分利用余热回收等技术，提升新建机房能效；通过动环监控、楼宇自控和AI能效管理系统的数据融合与智能决策，加强在用机房的智能化管控，实现制冷系统全局最优控制，充分降低投产机房制冷能耗，促进数据中心绿色可持续发展。

普惠金融：依托大数据模型为申请“普惠贴”产品的企业客户进行实时线上智能风险评估，满足小微企业足不出户获批额度及办理贴现的需求，时效从2-3天提升至最快T+0。打造集开放能力、解决方案和云服务为一体的服务

开放平台，专注政务、民生、普惠领域，应用场景已超2,000项，月均交易金额约24亿元。

养老金融：推出“U享未来”个人养老金服务品牌，搭建“一个账户、两个专区、三份测算、四类产品、多项权益”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服务体系，推出退休待遇计算器、养老金税计算器、养老模拟计算器、家庭养老账户、自动缴存等养老服务，构建全周期养老服务生态。同时，持续升级线上渠道适老服务，在手机银行大字版推出免登录转账，在动账通知等功能拓展语音播报服务场景，融合数字人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全天候、无障碍办理业务，提升金融服务的获得性和幸福感。

数字金融：发布手机银行10.0，推出鸿蒙版手机银行，新增年度账单、数字员工、元宇宙营业厅等功能。打造以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的零售营销模型体系，输出旺季营销及乡村振兴潜客挖掘、手机银行个性化触达等百万余个客户名单。依托知识图谱技术，构建对公产业链及供应链统一视图，助力“1+N”对公营销体系建设。建立全行存贷款增量预测模型，突出管理的前瞻性和预判性。完善全行识别可疑电诈行为模型，实现实时监测。健全全行反洗钱模型，识别案例可疑程度，并对高可疑案例进行重点排查，降低人工甄别成本。



金融科技

■ 专栏

着力“资产化” 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本行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基于全域数据资产驱动的主动授信和乡村振兴业务模式取得新突破，为超6.7亿个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该创新实践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一是数据底座，本行基于开源体系，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自研国产化大数据平台产品，保障金融安全，把握发展主动权，目前该平台支撑十万余批量作业及数百个流式场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是数据管理，为强化数据要素倍乘效应，本行通过“大数据技术中台”一个技术基础、“数据治理与安全、数据资产与服务”两大数据体系、“数据采集与存储、数据加工与处理、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服务与应用、数据可视与交互”五大数据能力，构建技术、数据和应用三位一体的架构，构筑全域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体系，为业务发展创造新动能。

三是数据融合，充分整合邮银资源，发挥邮政集团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特色资源禀赋，构筑渠道、信息和生态三大优势，深耕“村社户企店”五大客群，创新打造信用村建设、特色产业开发等特色服务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融资难、销售难、物流难问题，争做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

四是数据赋能，依托本行客群优势，通过主动授信实现低成本获客、风险可控的零售信贷发展新模式。运用客户画像，精准识别潜在信贷需求；实施总部集中运营，实现简单快捷的客户体验，有效满足差异化信贷需求，推动金融惠民。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夯实金融科技根基，深化数字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邮储力量。





创新应用持续拓展

报告期内，本行发布自主可控的大模型“邮智”，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场景”四位一体安全可信的大模型服务体系，将智慧金融服务亿万客户、慧达广袤城乡，赋能邮储银行全面开启数字金融新篇章。

“邮智”大模型具有“全面能力构建、全栈自主可控、全域场景赋能”三大特色，打造灵活高效架构体系。将全部的AI服务以原子化、组件化、范式化等形式支持积木式快速搭建场景应用。从底层算力、数据、模型算法，再到顶层应用场景的研发，全部自主可控，获评生成式人工智能金融应用通用安全测评示范先行机构。全场景赋能业务创新，“点、线、面、体”四维发力，以业务场景为驱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行通过智能“小邮助手”，赋能营销、运营、风控、办公等环节，实现信息可聚合、图表可展示、内容可溯源、

话术多风格、推荐有策略等功能，业务办理时长缩短约20%，日均受理咨询3,000余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处理超70万个业务资讯问题。通过信贷报告AI助手，重塑信贷报告撰写流程，贷前尽职调查报告生成率达40%以上。通过货币市场交易机器人“邮小助”，实现货币市场交易在线智能询价与应答，受理来自约300家机构的询价，询价总量超1.5万亿元，单笔询价交易平均耗时仅22秒，较人工询价时间缩短约94%。智能助理融合远程云柜员实时监督审视，构建人机协同新机制，助力呼叫接通率及业务授权率提升超40%。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基本覆盖全行各级单位，已累计部署流程机器人超2,000个，上线3,000余个自动化流程，执行超600万次，实现连年翻番，节约超百万工时，切实助力降本增效。依托大模型打造端到端智能研发测试AI助手，已辅助超5,000名研发人员智能生成代码110万余行，代码采纳率约20%，单元测试行覆盖率约60%-80%，试点系统测试制品采纳率约31%。

邮智大模型



金融科技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行深入推进“十四五”IT规划实施，积极开展中期评估，提升规划实施质效，为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逐步实现从科技支撑到科技助推再到科技引领的升级。

专栏

着力“高质量” 核心系统全面升级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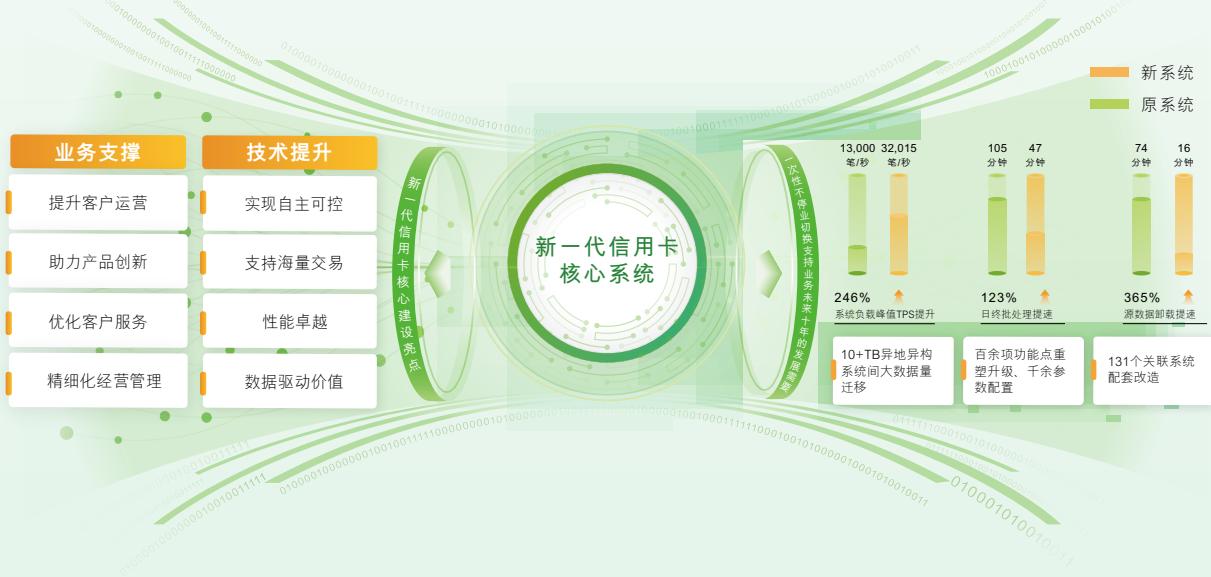
近年来，本行全力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完成三大核心系统的全面升级换代，实现了本行金融科技实力的跨越式提升，有力支撑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上线以来运行平稳高效，高峰期交易处理能力达每秒6.7万笔，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复用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技术平台底座和分布式架构，基于国产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于2024年1月27日全量功能投产上线，10月完成全量客户迁移，实现全面投产上线，系统运行整体效率较之前提升10倍以上；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于2024年12月5日全面投产上线，全量客户100%一次性迁移，全程无感切换。

本行通过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建设，重塑信用卡业务逻辑和业务发展生命线，凭借核心系统构建的全新架构体系，实现交易级账户体系、场景化交易授权、可灵活扩展的开放额度体系、多层次多维度的定价体系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了一个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平台，实现了获客、分期、定价、运营、风控等多维度对客服务的水平与能力的提升，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更加定制化的信用卡产品和服务。

核心系统的建设不仅是现有金融服务的全面升级，更是对未来金融服务趋势的前瞻布局，本行将持续推动数智化转型，以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打造高效融通的科技金融服务新生态，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行稳致远。





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十四五”网络安全规划落地实施，实现全行威胁预警、分析研判、事件处置一体贯通，形成业技交叉协同防护模式。加大安全技术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网络安全技防能力。完善平战结合的一体化、集约化的全行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推进终端安全专项加固工作，不断筑牢网络安全体系基石。

筑牢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制，完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加强数据安全技防能力，持续优化本行数据安全治理框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覆盖总行和36家分行，不断提升本行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增强实战处置能力，有力支撑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强化研发安全管控效能。本行在国家级网络安全攻防活动中成绩优异，于“网鼎杯”大赛斩获多项殊荣，常态化开展红蓝军对抗演练，以攻促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全部成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在业内率先达成密评要求。成功加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网络安全实验室，推进大模型在研发安全领域的应用实践，为金融行业安全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与前沿探索动力。

推动运维智能水平提升。完善高效率、扩展性强、覆盖面广的“监、管、控”一体化运维体系，完成统一监控系统、一体化运维平台、新核心运维管控平台等工程迭代投产，加速运维大模型和RPA探索研究及应用。

强化基础设施底座能力。持续夯实云平台底座，基于构建“一云多芯云原生底座”的建设思路，以数字原生引擎为基础，持续推进云原生云平台与基础云平台一体化发展；加大云原生预研与试点力度，实现云原生治理平台、云原生市场、服务网格等能力的落地和应用。持续推进网络能力建设，实现全行网络跨越式优化，完成新一代网络规划制定，不断增强网络智能化、服务化能力。推进骨干网、省际网、数据中心局域网的优化改造，提升全行网络架构效能。探索具有邮储特色的网络运维大模型，推进网络运营能力建设，完善和提高网络自动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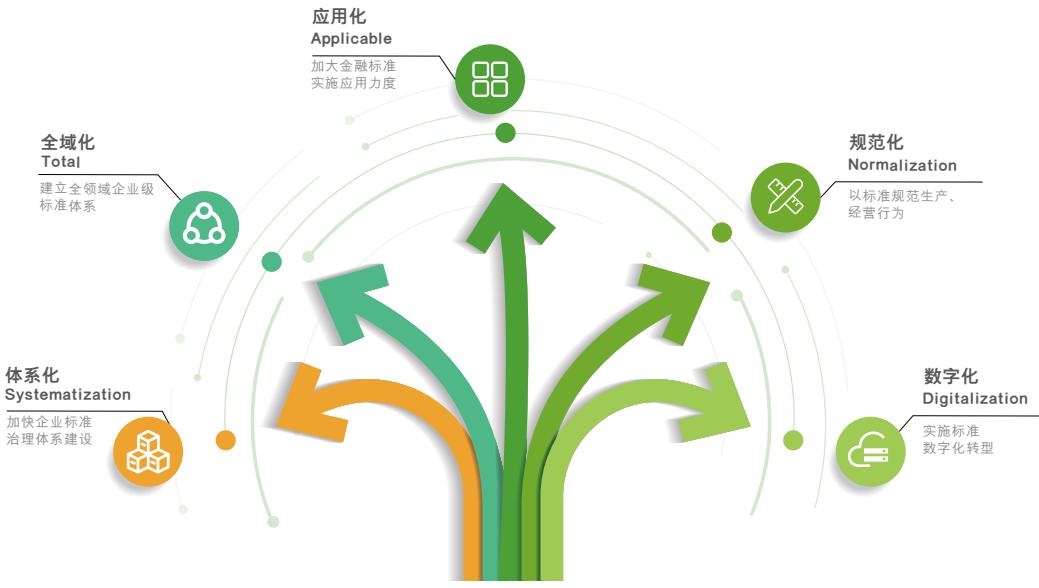
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水平。推进信息系统灾备建设，积极开展实战应急与灾备演练。报告期内，全行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100%，保障业务连续性水平处于高位。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

发布技术中台组件125个，不断完善“工具+开发框架+组件服务”的中台研发模式，助力提升研发效能；形成330余项可复用业务中台能力，敏捷响应业务需求，支撑营销、信贷、财富、生态协同、运营、财务六大业务场景创新。完善企业级数据服务能力中枢。数据中台以能力开放为目标，提升高并发、查算结合的大数据查询支持能力，提供数据服务1,842项，数据服务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达376个，日访问量峰值约4,000万次，支持营销管理、风险监控、运营优化与提升等多场景。

金融科技

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释放金融标准效能与价值。报告期内，本行形成STAND（体系化、全域化、应用化、规范化、数字化）企业标准化发展战略，搭建多层多维可扩展的企业标准体系，设置基础通用、产品服务、管理工作、信息技术等4个一级子体系及35个二级子体系，包含数据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业务建模、客户体验、风险防范等方面共计138项企业标准。



“STAND” 企业标准化蓝图

提升数据洞察能力

持续推进实时数仓建设。聚焦风险防控、精准营销、实时大屏、绩效管理四大实时场景建设，上线67个模型，重点助力防电诈事中模型建设，有效提升电诈防控精准性。

依托大模型技术，构建新一代数据治理体系。在贯标申请和审核场景中，使用大模型实现数据标准项智能推荐、填写和审核，推荐正确率超80%，单条审核时间由分钟降至秒级。在企业级数据字典相似性检查及派生关系识别场景中，存量相似性分析工作节省超90%人工，派生关系识别正确率超80%。在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场景中，自主研发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算法模型，分类和分级准确率约为85%和95%。上述实践获得2024年度“金信通”“大数据星河”等典型案例荣誉，树立了邮储特色的数智化新品牌。

打造复合人才队伍

治理架构重构升级。完成科技队伍结构调整，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协同联动，稳步壮大科技队伍规模，总行IT队伍增加至5,440人，全行超过7,200人。

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依托岗位胜任力模型，精准识别专业技术人才；探索构建进阶式员工绩效评估体系，激活干事创业新动能；全面落地“锐·光·星”人才培训体系，筑牢科技人才发展根基。

深化复合型人才建设。强化队伍科学培养体系，形成全面的项目经理“选、育、用、评”机制，优化人岗匹配机制。持续锤炼BA（技术侧产品经理）团队，打造“懂技术、熟业务、识用户”的敏捷复合型队伍。不断深化客户服务工程师队伍建设与机制改革，前置科技力量，洞察客户需求，引领金融服务模式全面升级。

■ 专栏

着力“专业化” 科技劳动竞赛孵化未来

- 本行持续促进科技领域争先创优，深入开展科技劳动竞赛，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科创文化，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扩展、可创效的应用成果。

自2020年以来，本行已连续5年举办数据建模大赛，近2,000支参赛队伍、超万名企业职工参与，覆盖邮政金融系统包括总部及分支机构在内近百家单位，在服务乡村振兴、金融风控防控等领域沉淀360余项优质案例，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流程，以数据思维重塑业务增长模式。报告期内举办的第五届数据建模及创新应用大赛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构建分析建模、技术应用和业务实践的闭环，超3,500人参赛，较首届大赛增长了近7倍，参赛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数据应用成果在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得到充分应用，解决实际问题，创造业务价值，并转化为全行可共建共享的数据资产，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动力的同时助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报告期内，本行举办首届“IT新星争霸赛”及运维领域高规格、大规模的竞赛——“星光悦动 领航未来”运维协作及网络技能劳动竞赛。“IT新星争霸赛”完成了涵盖Java开发、功能测试、Web前端等27个专业领域的岗位标准建设，打磨出研发、测试、数据与安全、产品、科技管理5大赛道，通过精细化、多元化专业赛道模式，实现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精准识别。“运维协作及网络技能劳动竞赛”旨在引领运维人员紧跟技术趋势，将前沿技术巧妙融入日常运维实践之中，培养运维团队高效应对工作挑战的能力，全面提升本行运维人员的专业技术与管理水平。

大赛不仅是员工展示技能与智慧的竞技舞台，还积极促进参赛项目的复用与资源共享，切实解决业务发展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本行依托工程建设、创新应用、演练培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全方位培养人才、精细化管理人才，快速提升总分行科技队伍能力，调动科技全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人才作为驱动发展的第一资源作用。



» 网络金融

MAU(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
突破

8,100万户

推出**手机银行10.0**,
用户体验连续两年居同业
第一

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突破
3,200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32.01%

企业网银用户体验专项测评
位居同业**第一**, 荣获
“**企业网银年度卓越奖**”

推出**企业手机银行3.0**,
综合测评位居同业**第一**

本行创新打造“前端平台生态+中端数字运营+后端科技智能”的网络金融发展模式, 以强支撑、提能力、建生态为主线, 推进本行数字金融建设。

深化核心平台数智化水平

个人电子银行

手机银行

本行推出手机银行10.0, 探索智能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 通过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以工匠精神精细打磨“五有”金融管家服务。**一是便捷服务更有用**。升级财富、贷款个性匹配策略, 实现金融业务按需推荐。新增亲情账户功能, 支持客户查询绑定亲属关系账户的余额和交易明细。**二是专属服务更有效**。行业首创“我的金融时光”“我的金融画像”, 为客户智能生成金融画像。扩展多语言服务, 推出鸿蒙版手机银行, 上线英文版和藏语服务。升级年度账单, 实现金融足迹智能分析。**三是智能服务更有情**。打造陪伴式数字员工, 实现功能无需搜寻、语音直达办理。**四是创意服务更有趣**。建设元宇宙营业厅、我的元宇宙小家等, 实现金融服务从2D到3D的个性化空间延伸。**五是安全可靠更有底**。上线人脸识别互通服务,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 减少人脸验证频次, 提升客户体验。升级智能化风险防控体系, 综合运用NFC证件识读、本机号码认证、智能外呼、延时转账等认证方式和交易策略, 强化客户身份核验, 致力于打造无感风控能力。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发布《2024中国数字银行调查报告》，本行手机银行用户体验及服务保障位列行业第一名，用户体验连续两年位列行业第一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规模3.78亿户；报告期内，MAU¹达8,184万户，同比增长18.07%；交易金额17.80万亿元，同比增长11.21%。

延伸小案例

本行从适藏化、无障碍等方面着手，解决民族客群、乡村客群因数字化快速发展带来的“数字鸿沟”问题与汉语阅读困难等问题，满足客户最基本的金融服务需求，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民生促和谐”融入金融工作。依托多语言服务平台，立足西藏实际和藏族客户需求，推出手机银行藏语服务。目前，首页、信用卡、财富、本地生活等界面已支持切换为藏语。此举措充分践行本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对手机银行产品进行适藏化更新升级，有力推动本行向藏族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和投教工作。

企业微信

本行全面推广企业微信，聚焦客户服务，作为“人+平台”的重要载体和枢纽，给客户带来更有温度的服务。企业微信打造产品库、素材库、海报库、知识库、数据驾驶舱等多项营销赋能应用，助力员工高效服务客户。完善客户标签体系，综合客户基本信息、偏好习惯等多维度数据，构建更加精准的客户画像，制定个性化的运营方案，精准触达客户。

信用卡APP

本行全新推出邮储信用卡APP新版本，深化信用卡线上业务数字化转型，强化创新引领。聚焦客户体验全方位焕新，新增和优化功能点200余项，交互体验、产品服务、生活场景、品牌形象等方面全新升级。创新服务模式，打

造陪伴式旅程一体化体验，实现新客户从申卡、激活、绑定快捷支付到首刷的一站式服务。创新金融服务适老化体验，设计大字版新手指引和信用卡APP使用指南，增设“金融小贴士”教育宣传专区，提供更有温度、更人性化的线上服务。创新交互体验，探索便捷趣味互动，拓宽客户服务的半径，新增桌面小组件等特色服务。创新场景生态创新，提供更加丰富的垂直类生活场景，持续经营“邮储小绿卡 逛到就省到”商圈品牌。全面升级积分专区，采纳客户心声，更新优化积分页面，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商品选择。

截至报告期末，邮储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3,211.6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2.01%；累计绑卡量4,019.94万张，较上年末增长38.71%。

远程银行

本行坚持以数智化手段升级远程服务，持续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音视频等数智化技术应用，完善“人工+智能”服务陪伴模式，通过数字员工、视频客服、智能客服、95580热线等方式随时随地提供远程综合化服务，丰富远程服务生态，拓宽远程服务场景和业务范围，优化客户远程交互体验。推出手语数字客服，帮助听障人士更好地理解与办理业务。开通客户服务专属公众号和视频号，强化直播平台运营，打造新媒体服务矩阵。通过一系列数智化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便捷性和交互体验。远程服务保持稳定，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2%以上。

信用卡客服热线

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深耕数智化建设，全新升级服务大厅、在线客服、数字员工服务场景，逐步上线智能机器人、视频服务交易办理功能，打造智能服务新模式，7×24小时数智化服务达391万人次。完成智能客服系统国产化及微服务改造，实现整体国产化切换。推动客户全旅程体验优化，改善客户在申请激活、交易支付、权益增值服务、账单还款、循环分期、全时服务等触点的体验感受，客户评价稳步提升。报告期内，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6%以上，人工服务满意度99.77%，热线运行平稳。

¹ 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的统计标准为打开过手机银行APP的客户。

网络金融

企业电子银行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发布《2024中国数字银行调查报告》，共18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和86家区域性银行参与测评，本行企业手机银行综合评测第一名，企业网银用户体验专项评测第一名，荣获“企业网银年度卓越奖”。

企业网银

专注优化客户体验，匠心打磨企业网银高频场景。提升系统性能，践行国产化改造，扩展信息查询时间跨度，支持客户获取近10年的历史交易记录；创新流程设计，新增首页菜单地图、跨行大额转账自动缓存处理机制和转账智能录入等服务，满足客户资金支付多元需求；提升交互体验，推出数字人、同屏服务等创新服务模式，高效解答客户咨询；建设对公线上权益中心，推出全行范围的对公线上权益活动，助力客户营销拓展。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9.45%。

企业手机银行

聚焦多元服务升级，全新推出企业手机银行3.0。企业手机银行上线二楼空间，构建极简业务办理大厅，打造“数字空间+数字客服”的全天候、沉浸式陪伴服务；丰富移动端产品货架，实现公司理财、电子票据办理全流程线上化，全新升级跨境金融产品模块，实现结汇、售汇、查询一体联动；重塑综合服务，精选企业管理、企业名片、发票查验、贷款融资等热门功能，提供直达式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93.60万户。

提升线上运营精细化能力

数智化运营提质增效。围绕客户生命周期，锚定新客期、成长期、成熟期、流失期四个关键环节，紧盯“次月留存、连续活跃、价值转化、睡眠唤醒”四大目标，依托手机银行、短信、企业微信等渠道，开展连续化、集约化、规模化运营，构建全链路、矩阵式运营体系。以“客户教

育、客户陪伴、客户服务、客户成长”为中心，重点针对理财、代发工资、信用卡及快捷支付等客群开展精细化运营，助力客户活跃度及金融资产双提升。

着力打造线上运营体系。本行着力打造基于客户生命周期的营销策略统筹中枢，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体系，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实现营销方案灵活装配、运营活动动态关联、数据有效整合和资源充分复用，建立“指标设定-客群圈选-策略制定-客户触达-执行监控-效果评估”的营销流水线，提供企业级中台服务能力，支撑全行零售金融的客群智慧化、精细化和集约化运营。

积极丰富客户支付渠道。2024年9月，本行手机银行对接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进一步拓宽支付渠道满足客户多元化支付需求，同时依托该平台，与中国银联携手开展“锦绣邮储”惠民活动，提供多地政府消费券全链条服务，以激发消费活力，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全面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强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欺诈交易风险防控，依托智能风控系统及规则模型，加强对电子渠道“非本人”交易风险监测，深化落实电信网络诈骗潜在受害人识别保护责任；创新身份核验方式，新增NFC身份证件识读验证，建设智能外呼电诈风险核实功能，拓展视频坐席核验场景；及时更新电子银行隐私政策，补充客户语音信息采集条款，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推进场景生态体系建设

本行持续深耕“平台+金融+场景”开放银行服务体系，依托“i-Open”开放银行服务平台输出标准化服务能力的同时，提供智慧校园、智慧食堂、智慧园区、智慧租赁、智慧停车、房地产资金监管等行业解决方案，打造一站式智慧场景矩阵，并围绕乡村振兴赋能产业生态，自建本行首个以产业链结算为主的云服务场景“助农云”，通过场景化结算为客户积累信用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对接应用场景合计超2,300个，月均交易量超亿笔。

■ 专栏

积极落实政策要求 加快打造数字人民币创新场景

-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要求，加快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高质量完成央行端各项研发任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增强数字人民币产品服务能力，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纵深发力，在持续打造覆盖广泛的便民支付场景基础上，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优势，加快创新场景落地，助力数字金融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数字人民币APP开立的本行个人钱包客户规模列运营机构首位。

加速智能合约应用拓展

本行在数字人民币APP元管家商城累计入驻预付费商户551家，入驻商户数量持续领先同业。积极与各地预付费监管平台对接合作，为打造行业化、规模化的智能合约预付费生态奠定基础。

自本行推广智能合约预付费业务以来，已形成高效的平台商户接入能力、广泛的行业适配能力、成熟的商户运营能力，目前与青岛“智金卫士”等多个预付费管理平台合作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服务，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以“智金卫士”预付费管理平台为例，2024年7月，“智金卫士”平台商户某健身品牌突然闭店，青岛分行立即联合平台方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商户无法继续履约后，通过智能合约自动触发，将未消费的预付资金退回至每位消费者的个人钱包中，消费者收到全额退款，避免了传统模式下资金被挪用或无法退回的风险，本行通过智能合约预付费服务让消费者切身感受到数字人民币支付的便捷、安全。

拓宽政务场景覆盖广度

本行在江苏、四川等多地落地数字人民币缴纳公积金场景应用，在海南、广东等多地实现数字人民币在代理地方财政支付领域的应用。

助力乡村振兴场景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基于农业农村生产经营链条，结合居民日常生活、农资农具购买等高频消费领域，将数字人民币融入支付结算、农业贷款、涉农保险等金融服务中，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闭环场景。

发行特色硬钱包产品

本年围绕特定场景、特定群体、地方特色、收藏纪念四类主题积极发行多种特色数字人民币硬钱包，满足老年客户、境外人士等不同用户群体支付、收藏等多样化需求，助力金融普惠发展。

探索跨境支付领域应用

本行积极探索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在跨境支付领域的应用，通过数字货币桥为企业提供跨境支付结算，实现点对点无代理、桥上资金实时划转的高效服务，为跨境业务提供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创新渠道。在手机银行渠道上线支持数字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港币等7个币种的外币兑换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支付便利。



» 网点建设

完成

6,000余个网点形象改造，
特色支行多点开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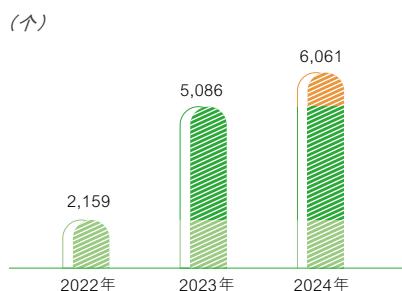
实现

6.60万台传统现金自助
设备外卡功能全覆盖

开放

7,040家“邮爱驿站”
公益惠民服务

累计网点改造数量



遍布城乡的营业网点是本行重要的战略资源和核心优势，也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重要窗口，本行持续加强网点建设、提升网点品牌形象，加速网点运营变革，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

网点布局优化与形象提升

本行持续推动网点布局优化和形象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营业网点39,224个。对分布密集且发展潜力受限的网点实施迁撤，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共完成70个网点的优化调整；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参照重点帮扶县管理的新疆和西藏地区新设营业网点7个；向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和千强镇等区域新投入网点40个，提高网点资源与区域金融服务需求的匹配度。持续改造网点形象，2022年以来累计完成6,000余个网点形象改造；打造新形象网点标杆，累计完成148个品牌旗舰店建设。

网点运营变革

本行加快科技赋能和集约化运营，大力推广“远程+现场”相结合的“云柜”服务模式，推动网点作业组织模式变革，释放更多的柜面人员转型为厅堂服务人员或业务营销人员。同时，加速人工智能赋能，结合云柜应用，在部分高频标准化交易场景中，创新应用“数字人”导航功能，通过“流程重塑+系统优化”，推进智慧运营。本行8,958台具备改造条件的自助设备和14,492台移动展业设备全部接入“云柜”模式，实现应推尽推。

本行持续推动智能技术赋能网点业务运营，加快“小邮助手”智能问答工具推广，同时不断丰富智能问答知识库内容，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以“机器人智能回复+专家团人工解答”相结合，强化柜员业务指导。报告期内智能回复问题累计超80万次，专家解答1.75万次，人工回复平均时长6分钟，快速有效地解决了网点人员的业务问题，有效提升了运营服务能力。

网点流程优化

本行致力打造极简流程。依托“灵悉”系统推进客户体验数字化转型，主动进行场景式客户满意度实时监测，快速有效解决客户体验问题，推动客户旅程迭代优化，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重塑对公开户客户旅程，30分钟内实现企业基本户开立及产品套餐签约。



网点服务提升

本行自助渠道服务功能及场景持续扩展，自助设备全年新增及优化功能600余项；ITM（智能柜员机）累计支持社保、医保、公积金等650余项政务服务功能，实现便民服务就近办，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需求；实现6.60万台传统现金自助设备外卡功能全覆盖，为境外来华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自助取款服务，切实发挥自助设备现金服务能力。本行存量自助设备131,816台，其中ITM50,548台，在无现金类业务功能的自助设备中占比96.72%；移动展业在网设备71,666台。

本行用心用情优化网点适老服务，提供爱心座椅、爱心窗口等便利设施，推动柜面、自助设备适老化功能迭代，常态化组织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为老年客户提供“优先办理、全程关注、主动协助”暖心服务，打造“金晖支行”老年服务特色网点；联合中邮保险建设3,044个“健康驿站”，丰富网点康养服务生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贴心的服务体验。



» 构建“银行+保险+健康”服务生态，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扩大“邮爱驿站”服务半径，向社会开放7,040处“邮爱驿站”，深化“邮爱驿站+”服务模式，丰富政务社保、图书人文、法援普法等公益惠民服务内涵。报告期内开展爱心助考、浓情端午、金秋重阳、尊师敬老等主题活动8,500余场，惠及户外劳动者、老人、考生等社会公众近380万人次。

创新服务内涵，举办全行首届“芯旅程 心服务”客户体验劳动竞赛。“芯旅程”强调以创新科技为核心，打造全新客户旅程，“心服务”突出以真诚、关爱、用心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打造“客户旅程优化最佳实践”“服务明星”等先进标杆，积极培育优秀的服务文化。



» 本行重庆渝中瑞天路支行与渝中化龙桥街道共建“红金渝·化龙桥金融网格驿站”



» 本行宁波滨江支行为老年客户提供金融知识讲解服务

网点建设

■ 专栏

打造特色支行 共绘“三农”蓝图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本行充分利用网点下沉的优势，在基层网点端发力，围绕支持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从东部海洋到西部草原，从南部果林到北部森林，打造了一批特色支行。



扫码观看本行漠河邮储人
主题片“最北的坚守”

黑龙江大兴安岭漠河市支行

黑龙江漠河市北红村地处大兴安岭地区广袤的森林和起伏的山麓中，是祖国最北的行政村。漠河市支行对符合条件的村镇进行整村授信、集中帮扶，同时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推出了远程受理、自动化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使得金融服务也能第一时间触达祖国最北端。为支持当地农业发展，累计投放贷款超1.35亿元。



扫码观看本行新疆乌恰县
支行宣传片

新疆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支行

新疆乌恰县斯姆哈纳村地处祖国最西端、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两国边界附近，以农牧业为主要产业。乌恰县支行致力于用金融力量助力当地农牧民发展生产。考虑牛、羊养殖周期较长的特点，该行施行“3年期内、5万元内、免担保、免抵押、政府贴息”的政策，成立服务团队深入牧区，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助力农牧民脱贫致富。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5,301笔、1.99亿元，为农牧民脱贫致富注入了金融活水。



山东威海乳山市支行

乳山市地处山东半岛东南端、北纬37°的黄金海岸线，孕育出了乳山牡蛎这一海中瑰宝，素有“中国牡蛎第一市”的美誉。乳山市支行聚焦牡蛎产业发展特点、精准发力，重点推出“产业贷”产品，为乳山牡蛎产业注入新动能，助力催生出年产值过百亿的“蚝”产业，助力向海图强、向海而兴，全力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与该行合作的牡蛎养殖户多达180余户，累计投放贷款规模2.78亿元；牡蛎上下游、电商及深加工行业累计投放贷款1.20亿元。



扫码观看本行年度美食人文系列
纪录片“烟火中国·北纬37°海上盛宴”



河南新乡长垣市支行

长垣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是中原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2007年6月22日，本行全国首笔小额贷款在长垣试点发放，贷款客户乘惠农政策东风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带领上千村民共同致富。长垣市支行围绕粮食生产，大力推广专属产品粮食收购贷，助力颗粒归仓；重点支持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农企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专项服务活动，迭代升级金融产品，优化服务质效，累计为当地农户发放贷款8,316笔、金额达17.32亿元。



扫码观看本行系列纪录片
“邮储记忆之中原之上”



扫码观看本行广东省分行支持
当地特色产业宣传片“绿树结
出黄金果”



广东茂名高州市支行

储良村地处祖国南部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分界镇，有着“储良龙眼出高州，高州龙眼甲天下”的美誉，是中国金牌龙眼的故乡。高州市支行针对龙眼产业链不同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推出南药产业贷、农担贷、极速贷等产品，提供从农资配送、种植、收购、包装到销售、物流等环节全产业链信贷支持，破解中小果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累计发放贷款120笔、1.62亿元。

»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引进方面，本行坚持开放的人才观，持续打造雇主自主品牌，吸引优秀人才。推出“星辰闪耀 赴未来”“总行U秀新人进阶指南”“追光逐梦 邮此开启”校园招聘创意空中宣讲三部曲，全平台观看人次超42万。校园招聘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多所知名高校开展总分行联动精品线下宣讲会，全行简历收取量同比增长14%，进一步提高了优质生源触达精准度，全方位展示邮储银行的人才机制与招贤纳士的诚意。持续深化总行“U+人才”培养计划、“U+初启营”“U+实践营”，覆盖新员工入职期与成长期，打造稳定可靠的骨干人才队伍，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入本行。在2024年度“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膺“年度最佳雇主10强”与“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两大雇主品牌奖项。

人才发展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员工发展，有效实施“管理+专业”的双通道晋升机制，常态化开展员工岗位职级聘任工作，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完善横向流动机制，实现人岗相适。持续优化全行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水平，推动人力资源充分盘活，进一步充实基层一线和营销力量，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健全总行级专业领军人才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完善人才培训体系，构建覆盖企业全员、全岗位及员工

职业生涯发展全周期，分类、分专业、分层级的“三全三分”教育培训体系。面向管理人员，举办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优秀年轻干部“骐骥”训练营、“启航计划”新任一支行长培训班等培训项目；面向专业人才，举办“邮你发光”新员工入职培训、开展重点业务条线专业能力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面向一线人员，加强网点负责人、理财经理、客户经理等人群培训，提高一线人员业务实战和综合服务能力。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本行遵循“为岗位价值付薪、为工作绩效付薪、为个人能力付薪”的理念，不断完善员工收入分配机制。薪酬分配坚持效益和价值贡献导向，兼顾公平，坚持向基层一线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倾斜，构建和谐的薪酬分配关系。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法定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绩效薪酬注重工作业绩和绩效表现。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引导员工有效兼顾效益发展和风险防控。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全员绩效管理，严格考核等级划分比例，不断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持续优化福利保障体系，提高福利待遇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人员197,631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82,631人（含控股子公司1,652人），劳务派遣用工15,000人。本行离退休职工32,073人。人才数量上，合理控制人员规模，人才配置思路从数量增长转向人均效能提升。人才质量上，稳步提升人才素质。全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持续提升，近三年提升4.91个百分点。人才结构上，岗位分布更趋合理，人才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业务领域和前台营销岗位有序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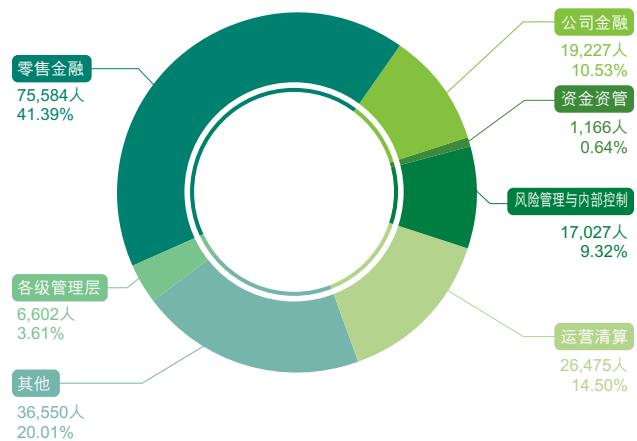


» 本行在2024年度“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荣膺“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奖



本行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约为40.62%及59.38%。本行员工的构成符合并预期可以维持在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本行员工职能划分情况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注：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岗位。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本行员工性别划分情况



1 本行员工指本行(含控股子公司)合同制员工。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位于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外，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所隶属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机构设置，助推邮储银行战略实现和业务发展。开展二级分行机构改革工作，优化二级分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推动人员配置进一步向业务倾斜、向基层倾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7,899家，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324个二级分行，2,228个一级支行，5,307个二级支行，以及3个控股子公司。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	机构数目(个)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的除外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9,814,204	36.65	1	0.01	8,932	4.89
长江三角洲	2,756,352	10.29	878	11.12	20,666	11.32
珠江三角洲	1,662,697	6.21	721	9.13	18,861	10.33
环渤海地区	2,695,029	10.06	1,114	14.10	26,462	14.49
中部地区	5,166,752	19.29	2,357	29.84	46,575	25.50
西部地区	3,489,706	13.03	2,083	26.37	41,733	22.85
东北地区	1,196,451	4.47	745	9.43	19,402	10.62
总计	17,084,910 ⁽²⁾	100.00	7,899	100.00	182,631	100.00

注(1)：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注(2)：资产总额为内部抵销后金额，抵销金额为96,962.81亿元。

自专栏

重塑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配置 以二级分行改革助力高质量发展

- 2023年以来，为践行大行责任担当、顺应行业变革趋势，邮储银行坚决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扣企业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调研论证—方案研究—试点实施—方案优化—全国推广—总结评估”的工作步骤，稳妥开展二级分行机构改革工作，2024年全行全面完成了改革工作。本次改革，聚焦于二级分行内设机构精简和人员配置优化，旨在强化二级分行经营职能，充实基层人员力量，有效助力邮储银行的高质量发展。

机构设置方面，对于前台部门，从业务发展情况、管理幅度等维度明确机构设置条件，差异化设置部门；对于中后台部门，主要考虑职能范围、管理半径等，进行职能整合、部门精简。改革后，二级分行内设部门共计精简2,000余个，机构设置与战略导向及经营管理实际更加匹配，有利于分行集中更多力量发展重点业务，有效促进战略实现。

人员配置方面，结合条线重点业务指标制定内设机构人员配置参考标准，差异化设定辖内二级分行机关人员占比目标，优化机关人员配置，推动人员向前台和一线流动。经优化实施，一线销售队伍得到有效补充，二级分行销售人员占比提升近4个百分点，人员配置更加匹配企业战略发展需要。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充分了解和掌握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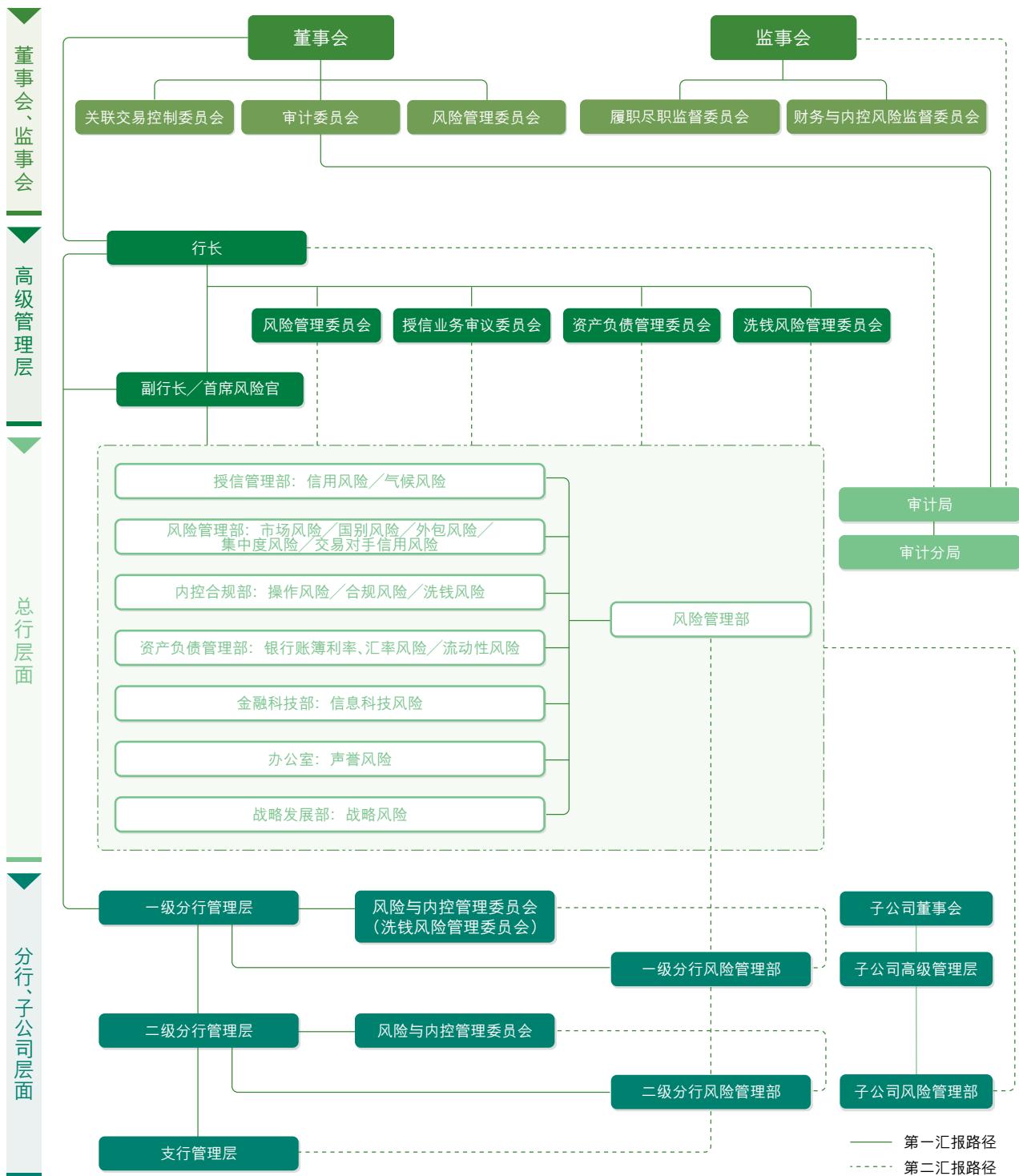
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建立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领域的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

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将风险防控贯穿经营始终，以“早”和“严”为主线，紧紧围绕“监测、指导、约束、追责、回检”五个关键点，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约束和处置，持续打造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强化建设成果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广，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资本配置、内部控制等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管控信贷风险，全面重检零售贷款产品准入和审查审批流程，优化核心环节管控措施；持续推动风险模型迭代升级，多维度开展组合监控，支持风险决策与闭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前瞻性防范退出高风险客户。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重拳出击开展多项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有效落实案件会商机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积极构建内控合规长效机制。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水平，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要求，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积极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紧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统筹好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有效性与业务发展需要的关系，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确保风险水平整体可控，指导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深耕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稳步提升智能风控水平。在零售风控领域，依托风险模型动态评估存量客户风险状况，对高风险客户实施及时精准预警，支持构建包括额度调整、冻结、清退、缓释等在内的额度动态管理体系，及时化解存量客户风险。在非零售风控领域，开发大数据风险预测模型2.0，基于适应多场景、全流程应用的可扩展模型架构，采用前沿机器学习技术，大幅扩充入

模变量，高风险预测精确率显著提高，风险客户分层效率有效提升。在电诈风险防控领域，积极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反电诈智能风控模型体系，创新研发上线事前风险行为预警模型，建成大额电诈事中预警模型、迭代优化事中交易预警管控模型，持续夯实事后全面风险排查模型，切实提升全行电诈风险精准防控水平。在反洗钱领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规则类模型，上线可疑交易预警AI智能筛选算法模型，提升人工甄别效率和可疑交易监测有效性，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率、报告成案率显著提高，协助公安机关有力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持续优化投诉智能分类模型，自动生成投诉分析报告和风险线索，助力实现投诉变化趋势的实时监测；研发投产重复投诉识别工具，减少基层机构投诉核减工作量。在法律风险防控领域，投产法律文本智能审查模型，辅助审查人员自动识别合同风险点；研发投产智能普法工具，深度融合法律条文、金融行业专业法规以及历史提问记录等多元化数据资源，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普及效率。在内控合规领域，上线自动化审查工具并嵌入制度审查流程，辅助制度内容和格式合规性审查，提升审核效率。在智能风控基础设施领域，持续丰富金融风险数据，建设全行级风险关联图谱服务，完善和推广应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群，为业务稳健运行筑牢根基。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行持续推进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应用建设，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评级治理及政策体系，内评覆盖率长期保持在50%以上，模型开发数据已超过5年，有效发挥内部评级运行在业务经营和管理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内评应用范围覆盖核心应用及高级应用，全面提升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资本配置、内部控制等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开展模型风险参数校准优化，有效提高模型结果的审慎性及准确性；持续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完善各类系统功能，保障计量体系准确、有效运转；开展高级方法监管报表、信息披露相关报表建设；持续推进内部评级在各领域深入应用。同时，对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等监管要求，围绕治理架构、政策制度及流程、风险暴露分类、内评模型、内评应用、缓释管理、系统及数据等方面全面开展自我评估，加快推进高级方法合规评估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基于目前自评结果来看，已基本满足高级方法实施条件。

■ 专栏

深化“看未来”技术体系建设 赋能公司信贷发展

为应对当前内外部形势变化，本行优化信贷经营理念，深入推进“看未来”技术体系建设，提升洞察行业趋势、找到市场缝隙、制定清晰发展策略的能力，助力全行抢抓市场先机、优化客群结构、有效防控风险，赋能新形势下公司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技术体系建设，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行在原有制造业“看未来”模型的基础上新增开发了11个“看未来”细分行业模型，提高“看未来”技术对不同行业、不同属性客户的适配度。目前模型体系已实现全面覆盖科技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客群。同时，优化科技企业“看未来”指标框架，制定科技企业信贷技术指引，切实提升科技金融的服务质效。全行应用“看未来”技术批复企业超1.6万户，增长72.84%；批复金额超3.6万亿元，增长169.10%。通过“看未来”技术的应用，助力本行精准选择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前景的优质赛道，报告期内筛选核心目标客户、新兴产业营销客户名单等近2千户，实现前端清单引领，精准营销，快速锁定价值客户。

二是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科学平衡促发展和控风险的关系。当前市场上优质资产短缺，客群下沉趋势明显，业务风险程度抬头。一方面，在业务尽调及审查审批阶段，通过应用“看未来”技术，辅助授信人员以

更具前瞻性的眼光审视行业性、趋势性的风险隐患，以信贷投放的合理性和长期可持续性为基础，优化授信策略，有效统筹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在贷后跟踪阶段，通过运用“看未来”技术，将企业和行业的实际数据与前期准入阶段的“看未来”预测数据对比，有助于增强本行对企业风险暴露的前瞻性预判能力，进而能够动态调整对企业的授信策略，提升本行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与有效性。报告期内，应用“看未来”技术批复客户的不良率水平低于全行平均不良率水平，保障本行对公业务转型发展过程中资产质量相对平稳。

三是培育核心优质客群，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动诸多新兴领域信贷需求增加，本行通过“看未来”技术的应用，提升对行业和企业未来成长性判断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助于遴选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核心客户，核定更有竞争力的授信方案，开展综合营销，一站式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应用“看未来”技术审批的企业客户中，有超30%的客户已经在融资、结算、金融资产投资等业务与本行展开深度合作，赋能本行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建立客户服务的长效机制，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争取更高综合收益，打造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优势的创新引擎。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职责；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信用风险管理

精细行研，严把准入关口

健全行业研究体系，完善行业专家库，持续提升全行行研能力，发挥政策引领作用；聚焦新兴产业、市场缝隙等重点领域，深化研究赋能，前瞻防范风险；动态优化授信政策，大力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细化区域政策颗粒度，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差异化授信，促进授信客群拓展和结构优化，夯实事前约束。

精准施策，强化过程管控

精准靶向治理，强化资产质量目标引导与过程管控，固化信用风险摸底与研判工作；完善零售信贷和大额对公客户名单制管理机制，提高风险早期纠正工作时效；优化监控预警体系，加强预警信号应用，为风险化解争取时间窗口；坚守分离制衡原则，紧抓“关键环节”和“关键行为”，加强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盯防和监督检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有效压降风险敞口；常态化落实事后回检与纠偏，以问题为导向，夯实信用风险监测、指导、约束、回检、追责的有效闭环。

精益保全，筑牢价值导向

深化资产保全“强能增效”行动和集约化转型，明确创利创效定位，合理调配处置资源，统筹多元化处置方式运用，打造精益资产保全队伍，全力提增资产保全价值贡献。报告期内，本行共处置表内外不良贷款本息691.03亿元。其中：现金清收本息226.35亿元，呆账核销本息235.55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本息187.49亿元，其他方式41.64亿元。

从严治贷，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重点领域“管贷吃贷”治理长效机制，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盯防；深化不法贷款中介治理，部署系列反欺诈模型策略，建设宣贯阳光信贷文化，严塑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做实做细并表统一授信系统管控，增加信用风险管理全面性；健全押品鉴价管控体系，提升流程规范性和准确性；推进押品数据治理工作，支撑担保风险管控有效性。

信用风险分析¹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信用贷款	23,906	29.77	20,746	30.75
保证贷款 ⁽²⁾	6,869	8.55	7,184	10.65
抵押贷款 ⁽²⁾⁽³⁾	48,675	60.60	38,353	56.85
质押贷款 ⁽²⁾⁽⁴⁾	869	1.08	1,177	1.75
票据贴现	-	-	-	-
合计	80,319	100.00	67,460	100.00

注(1)：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注(4)：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39,032	0.44	25,826	0.32
逾期91天至180天	20,389	0.23	13,046	0.16
逾期181天至1年	23,365	0.26	15,293	0.19
逾期1年至3年	19,350	0.22	16,814	0.21
逾期3年以上	3,555	0.04	3,050	0.03
合计	105,691	1.19	74,029	0.91

1 本报告“信用风险分析”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6,297	5.96	5,777	7.80
长江三角洲	20,855	19.73	13,184	17.81
珠江三角洲	16,022	15.16	9,256	12.50
环渤海地区	12,574	11.90	8,875	11.99
中部地区	25,141	23.78	17,051	23.04
西部地区	18,898	17.88	15,619	21.10
东北地区	5,904	5.59	4,267	5.76
合计	105,691	100.00	74,029	100.00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	占资本净额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269	1.12	7.98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79	0.18	1.30
借款人C	采矿业	15,964	0.18	1.28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18	0.17	1.20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52	0.16	1.11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31	0.15	1.06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30	0.14	0.97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35	0.13	0.94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49	0.13	0.90
借款人J	制造业	10,057	0.11	0.81

注(1)：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992.6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7.98%。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845亿元，扣除该84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19%。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726,999	98.15	8,005,761	98.49
关注	84,328	0.95	54,952	0.68
不良贷款	80,319	0.90	67,460	0.83
次级	17,938	0.20	22,019	0.27
可疑	23,368	0.26	16,420	0.20
损失	39,013	0.44	29,021	0.36
合计	8,891,646	100.00	8,128,17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803.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8.59亿元；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843.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3.7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0.95%，较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1.85%，较上年末上升0.34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5,231	18.96	0.64	12,793	18.96	0.55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8,173	10.18	1.34	9,391	13.92	1.81
个人小额贷款	33,839	42.13	2.21	23,946	35.50	1.7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520	4.38	1.48	3,745	5.55	1.71
小计	60,763	75.65	1.28	49,875	73.93	1.12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8,962	11.16	0.37	10,372	15.38	0.47
小企业贷款	9,517	11.85	1.38	6,102	9.04	1.05
贸易融资	1,077	1.34	0.22	1,111	1.65	0.26
小计	19,556	24.35	0.54	17,585	26.07	0.55
票据贴现	-	-	-	-	-	-
合计	80,319	100.00	0.90	67,460	100.00	0.83

注(1)：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生成率⁽¹⁾分布情况

百分比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0.53	0.44	0.09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19	2.74	(0.55)
个人小额贷款	2.18	1.93	0.25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16	3.54	(0.38)
小计	1.36	1.26	0.10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0.06	0.37	(0.31)
小企业贷款	1.55	1.22	0.33
贸易融资	0.03	0.00	0.03
小计	0.28	0.42	(0.14)
票据贴现	—	—	—
合计	0.84	0.85	(0.01)

注(1)：按每类产品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与期初不良贷款余额之差加回期间清收处置及上调金额后除以该产品类别的期初贷款总额计算。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21	4.38	3,747	5.55
长江三角洲	14,839	18.48	11,680	17.31
珠江三角洲	11,875	14.78	8,190	12.14
环渤海地区	9,615	11.97	8,024	11.90
中部地区	21,041	26.20	16,905	25.06
西部地区	14,931	18.59	15,244	22.60
东北地区	4,497	5.60	3,670	5.44
合计	80,319	100.00	67,460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	0.08	576	0.07
制造业	4,038	0.70	3,332	0.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6	0.05	224	0.08
金融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3,818	1.31	2,272	0.96
建筑业	1,470	0.64	993	0.50
房地产业	5,972	1.94	6,191	2.45
采矿业	12	0.01	4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6	0.42	1,726	0.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6	0.36	1,539	0.74
农、林、牧、渔业	232	0.41	163	0.5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90	1.42	150	0.76
住宿和餐饮业	120	1.27	109	1.4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6	1.28	79	1.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	0.25	38	0.22
其他 ⁽¹⁾	322	0.68	189	0.50
合计	19,556	0.54	17,585	0.55

注(1)：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58,240	12,691	62,717	233,648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490	(2,523)	(9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051)	8,138	(1,08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178)	(2,976)	10,15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2,394)	12,108	38,638	48,352
终止确认或结清	(80,021)	(3,788)	(14,989)	(98,79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8,045	–	–	88,045
重新计量	(20,349)	(534)	2,249	(18,634)
核销	–	–	(23,555)	(23,555)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32,782	23,116	73,160	229,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818	1	–	819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18)	(1)	–	(81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72	–	–	772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72	–	–	77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支撑，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监测预警管理体系，严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加强大额风险暴露并表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开展银行账簿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等工作。

本行建立了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开展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和报告等工作，力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指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除交易账簿工具外，其他工具划入银行账簿。

本行制定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政策，严格遵循监管一般推定原则开展账簿划分工作。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敞口分析、损益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和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核心市场风险因子监测预警；优化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完善重大风险事件响应机制；完善分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传导；全面落地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规则，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持续完善交易过程监控，加强中台风险穿透能力，提升监督有效性。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基于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加强重点业务限额管控，持续优化资产负债久期结构，积极推进贷款分散重定价，充分开展压力测试，坚持“量价险”均衡发展，坚持当期收益和长期价值的平衡。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2024年12月31日	(1,092,962)	(1,888,379)	(205,643)	1,597,137	1,689,149	787,005
2023年12月31日	(216,303)	(1,164,746)	(967,824)	954,439	1,586,589	640,145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贷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按合同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周期设置为隔夜。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益率基点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27,367)	(15,670)
下降100个基点	27,367	15,670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保持相对稳定，汇率风险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地缘政治事件和全球经济金融形势，积极研判汇率市场走势，动态监测分析外汇敞口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风险监控，探索外汇敞口主动管理手段，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有关本行汇率风险的分析，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4汇率风险”。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64,904	525	11,730	77,159
即期负债	(34,015)	(3,386)	(8,448)	(45,849)
远期购入	142,850	6,698	8,170	157,718
远期出售	(146,732)	(3,521)	(11,545)	(161,798)
净长/(短)头寸	27,007	316	(93)	27,23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75,038	848	7,979	83,865
即期负债	(39,744)	(3,301)	(1,726)	(44,771)
远期购入	59,458	6,740	2,939	69,137
远期出售	(74,261)	(3,777)	(9,371)	(87,409)
净长/(短)头寸	20,491	510	(179)	20,822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等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能够以合理

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前瞻研判内外部形势变化，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变化，密切监测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趋势研判和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组合与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践行负债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存款来源稳定，将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补充与调节工具，增强资金来源多元性。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满足各项支付需求。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确保银行集团流动性安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强化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94.13%，流动性覆盖率287.28%，净稳定资金比例171.80%，均满足监管要求。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96,267	3,152,739	2,950,72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147,394	1,212,804	971,893
流动性覆盖率(%)	287.28	259.95	303.61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4,555,976	14,246,095	13,284,936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8,472,650	8,400,400	7,965,2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71.80	169.59	166.79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有关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2到期日分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29,997	(3,950,844)	(804,912)	(2,421,636)	(1,315,939)	2,954,286	5,175,204	1,220,151	886,307
2023年12月31日	15,035	(3,935,590)	(635,188)	(1,668,430)	(1,578,122)	2,820,698	4,558,237	1,255,660	832,300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及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制度，本行加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健全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搭建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体系，全面强化监管遵循，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着力构建第一道防线“全面防”、第二道防线“主动管”、第三道防线“客观评”的操作风险协同管理机制。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适当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及时开展新法新规解读，印发法律审查指引手册，不断提升法律风险管理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积极应对重大诉讼及法律纠纷，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强化诉讼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诉讼监测和指导力度，深入开展诉讼分析，提高全行诉讼案件管理水平。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科技创新，持续强化商标商号一体化维权保护，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达人赛”活动，全行约17万人次参与答题，开展“送法到一线”普法活动，持续营造更加浓厚的法治文化。优化法律事务系统，上线大模型法律审查智能辅助工具，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

»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本行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员工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全行业务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做好合规风险审查把关，做好外规内化，防范源头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共审查新制度、新产品、新业务以及会议材料1,000余项，出具审查意见2,700余条。持续强化制度管理，健全制度体系，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评估工作。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及时关注监管新规变化，发布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推动将外部监管要求全面、准确内化至行内制度、产品和业务中。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积极认真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着力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合规性与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秉承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持续完善洗钱风险治理架构，强化系统工具建设，将各项洗钱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嵌入业务流程。持续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制定/修订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客户尽职调查合规标准、制裁合规管理、反洗钱宣传培训、反洗钱系统管理、反洗钱数据治理等相关制度。持续开展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治理，健全动态核对、提示、更新和管控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客户信息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加强反洗钱宣传，开展“配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客户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持续深化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法人机构层面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探索应用机器学习模型和图算法模型，提升模型预警有效性。持续强化反洗钱科技与数据赋能，开展反洗钱系统迭代优化建设和源头数据治理。

»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本行严格遵守信息科技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紧抓科技精细化管理，强化科技制度统筹，推动科技治理架构重构升级。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做好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处置。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业技交叉协同防护模式，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能力，严守不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底线。筑牢数据安全保护屏障，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控，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全覆盖。进一步细化完善科技外包管理要求，推动建立服务提供商考核统一标准。夯实运维基础设施，加强运维智能化建设，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全行科技风控能力有效提升。

»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舆情态势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通过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为全行转型发展与各项重点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同时也为银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贡献了积极力量。

本行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严格执行落实监管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质效。深入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对重点声誉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强化源头防控治理。持续优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稳步扩大评估事项范围，不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意识、防控能力。着力强化舆

情监测处置，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形象。全方位加强声誉风险及舆情培训演练，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等主题做好宣传，积极展现本行立足于市场定位，通过创新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的实践和成效，不断提升本行品牌形象，积累声誉资本。

»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坚守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不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耕数字化转型，加快核心系统升级换代，大力推进机构调整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周期应对能力。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战略风险因素，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强化战略管理的前瞻性、稳定性。

»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或地区，风险水平合理可控。

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依据监管新规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完善国别风险管理顶层设计；修订单一国家（地区）国别风险等级限额方案，重检单一国家（地区）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优化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预警，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 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气候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管控。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ESG风险。

连续3年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分析高碳行业企业碳排放成本上升对本行持有的相应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八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完善环境信息数据库建设，增加预警客户近三年的环境处罚等监管记录详情，准确定位环境风险。

»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根据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附属机构均已纳入风险并表管理范围，银行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坚持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以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为抓手，约束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科学设定风险与合规考核方案，有效贯彻落实各项风险限额与合规要求，使业务发展建立在合规经营与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持续提升附属机构风险监测系统化自动化水平，全面及时掌握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加强银行集团风险隔离管理，完善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有效防范银行集团各机构间的风险传染。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持续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机管理，维护金融稳定。本行持续优化资本管理体系，高效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厉行资本节约，顺利推进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等资产转出，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包含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要求在内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本行全面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围绕风险暴露分类、业务流程优化、数据质量提升等工作，全面强化资本新规实施效果。本行以RAROC为标尺，推动业务资产结构优化，着力加强资本计量的精细化管理，支持业务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56%、11.89%及14.44%。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4,191	800,554	780,106	757,568
一级资本净额	1,024,332	1,000,540	950,258	927,554
资本净额	1,244,111	1,219,215	1,165,404	1,141,720
风险加权资产	8,617,743	8,533,934	8,187,064	8,119,36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057,517	7,993,424	7,680,735	7,628,2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938	88,938	56,108	56,1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288	451,572	450,221	435,0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9.38	9.53	9.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1.72	11.61	11.42
资本充足率(%)	14.44	14.29	14.23	14.06

注(1)：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杠杆率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5.72%，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详情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根据资本新规政策导向，持续提升经济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轻资本转型发展。强化内部资本约束，厉行资本节约，促进资本集约使用；深化以RAROC为核心指标的资本配置机制，加大高回报领域资源配置力度；有序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经济资本计量、分配、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持续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内源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外部融资工具补充资本。

本行分别于2024年3月、2025年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各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公司治理运作	128
董事会报告	156
监事会报告	162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4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70
重要事项	178
组织架构图	180



扫码观看
本行宣传片“守望最东极”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9,161,076,038股，其中：A股股份79,304,909,038股，占比79.98%；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20.02%。

股份变动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百分比除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513,838	12.29	-	-	-	-	-	12,182,513,838 12.29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2,182,513,838	12.29	-	-	-	-	-	12,182,513,838 12.29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978,562,200	87.71	-	-	-	-	-	86,978,562,200 87.71
1. 人民币普通股	67,122,395,200	67.69	-	-	-	-	-	67,122,395,200 67.6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0.02	-	-	-	-	-	19,856,167,000 20.02
4. 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9,161,076,038	100	-	-	-	-	-	99,161,076,038 100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限售股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405,405,405	-	-	5,405,405,405	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6年3月2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	-	6,777,108,433	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8年3月28日
合计	12,182,513,838	-	-	12,182,513,838	/	/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40,550名(其中包括138,167名A股股东及2,383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54,277名(其中包括151,904名A股股东及2,373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A股、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238,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7,251,682	0.91	-	-	境外法人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3,124,105	0.89	-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600,866	0.21	-	-	其他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563,702	0.20	-	-	其他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612,800	0.19	-	-	其他	A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231,347	0.13	-	-	其他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6,850,143,875	A股	56,769,443,875
		H股	80,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238,300	H股	19,843,238,3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A股	1,117,223,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7,251,682	A股	907,251,6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3,124,105	A股	883,124,10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8,600,866	A股	208,600,86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563,702	A股	195,563,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612,800	A股	191,61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231,347	A股	132,231,34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A股	112,539,226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 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568,700	0.08	120,100	0.00	191,612,800	0.1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31,021,900	0.03	118,000	0.00	132,231,347	0.13	-	-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 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208,600,866	0.2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新增	-	-	195,563,702	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132,231,347	0.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退出	-	-	111,803,444	0.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退出	-	-	82,730,054	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28,670,835	0.0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405,405,405	2026年3月25日	-	自本行2021年A股非公开 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2028年3月28日	-	自本行2023年A股非公开 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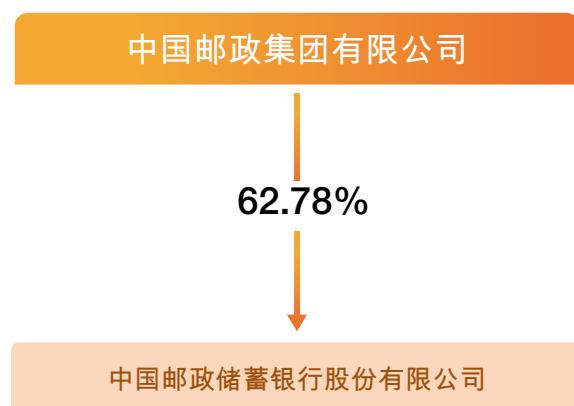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o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4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70%	上交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3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1846%	上交所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	上交所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4%	上交所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556%	上交所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61%	上交所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49%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62,174,849,280股，H股股份8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62.78%，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其他主要股东

中国移动集团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法定代表人杨杰。中国移动集团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于1999年7月22日成立的中央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服务供应商，拥有超9亿的移动用户，超2亿家庭客户。中国移动集团主要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数字媒体内容、信息化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创新数字化服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出入口经营权，可为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通信相关产品、服务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是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2005年6月，上港集团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注册资本约为232.8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中国船舶集团全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2019年11

月8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注册资本1,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法定代表人徐鹏。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舶集团质押本行普通股68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¹。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1,700家机构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¹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如下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和淡仓	权益性质	股，百分比除外	
					占类别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62,174,849,280	好仓	78.40	62.70
	实益拥有人	H股	80,700,000	好仓	0.41	0.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6,777,108,433	好仓	8.55	6.8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及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982,813,041	好仓	20.06	4.02
	实益拥有人	A股	112,539,226	好仓	0.14	0.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939,907,462	好仓	19.84	3.97
BNP PARIBAS SA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545,250,830	好仓	7.78	1.56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97,955,033	淡仓	1.00	0.2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31
Li Lu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178,202,000	好仓	5.93	1.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H股	994,250,000	好仓	5.00	1.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993,048,000	好仓	5.00	1.00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652,007,744	好仓	8.32	1.67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595,731,797	淡仓	13.07	2.62

注(1)：以上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提供的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权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权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权量不同。

注(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共3,982,813,041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617,192,000股H股(好仓)，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215,660,360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49,960,681股H股(好仓)。

注(3)：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于合共3,939,907,462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777,884,462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62,023,000股H股(好仓)。

注(4)：BNP PARIBAS SA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于合共1,545,250,830股H股(好仓)及197,955,033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可供借出的1,297,692,946股H股(好仓)，通过持有可转换文书的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116,837,789股H股(好仓)和106,540,595股H股(淡仓)，及通过持有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57,041,925股H股(好仓)。

注(5)：Li Lu于受控法团LL Group, LLC间接持有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178,202,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为投资经理于1,178,202,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注(6)：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于合共993,048,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分别持有的944,192,000股H股(好仓)、43,647,000股H股(好仓)及5,209,000股H股(好仓)，上述权益为平安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申报之权益(有关事件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于994,250,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为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集团的附属公司)持有，上述权益为平安资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申报之权益(有关事件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平安资管为平安集团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平安集团，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平安集团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平安资管持有的非平安集团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注(7)：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于合共1,652,007,744股H股(好仓)及2,595,731,797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包括通过持有可转换文书的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26,427,459股H股(好仓)和1,297,173,870股H股(淡仓)，通过持有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327,826,130股H股(好仓)和1,297,753,870股H股(淡仓)，及通过持有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804,057股H股(淡仓)。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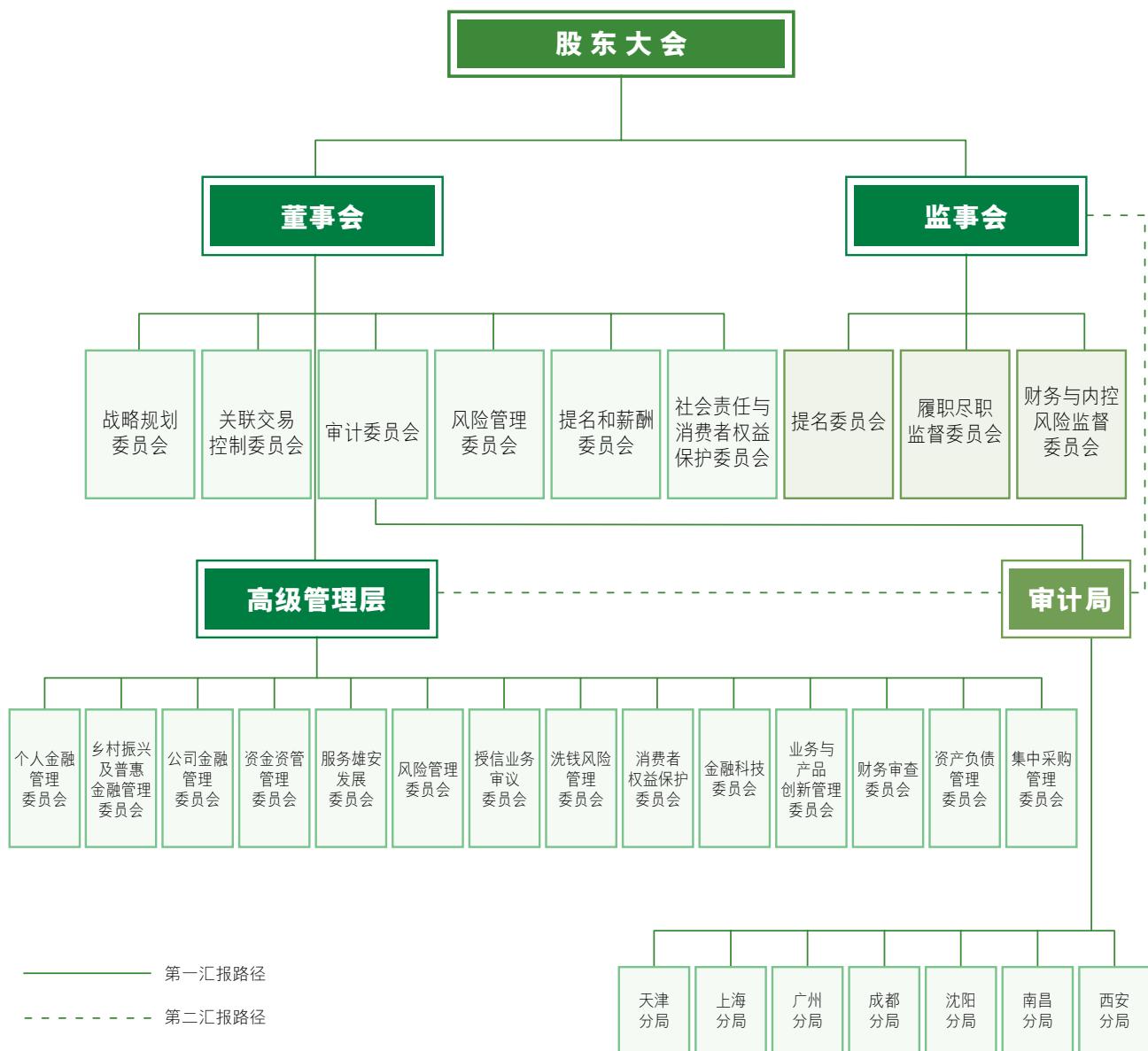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27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八、30.2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公司治理运作

公司治理架构图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和守则条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厚植公司治理文化，各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明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董事会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本行公司章程，股本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公司治理运作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26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8日	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	2024年6月28日	详见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25日	决议公告于2024年10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	2024年10月25日	详见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0日	决议公告于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	2024年12月20日	详见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

2024年6月28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股权管理办法、重选及选举董事等19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年度执行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4项汇报。

2024年10月25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选举董事等4项议案。

2024年12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3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了A股网络投票方式，推进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深入沟通交流，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董事				
郑国雨	董事长	男	1967年9月	2025年2月至2028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至2028年2月
刘建军	执行董事	男	1965年8月	2021年8月至2027年6月
	行长			2021年8月至今
姚 红	执行董事	女	1966年10月	2016年8月至2027年6月
	副行长			2006年12月至今
	首席风险官			2023年5月至今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17年5月至今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1年7月至今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2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年9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17年10月至2027年6月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1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5月	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11月	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年6月	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3月	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3月	2024年10月至2027年10月
监事				
陈跃军	监事长	男	1965年6月	2013年1月至今
	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至今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7月	2019年10月至今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年7月	2019年12月至今
李 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3月	2012年12月至2025年7月
谷楠楠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7月	2021年6月至今

公司治理运作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军	见上文“董事”			
姚红	见上文“董事”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年7月	2013年1月至今
杜春野	副行长	男	1977年5月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至今
	联席公司秘书			2017年3月至今
牛新庄	副行长	男	1976年7月	2023年6月至今
	首席信息官			2020年7月至今
胡健泼	纪委书记	男	1972年1月	2024年10月至今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男	1976年1月	2023年7月至今
已离任人员				
魏强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
黄杰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1月	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
刘悦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17年12月至2024年9月
胡湘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11月	2017年10月至2024年10月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年2月	2016年5月至2024年3月
王飞	原纪委书记	女	1972年10月	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注(2)：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郑国雨	邮政集团	董事	2023年3月至今
		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
		首席合规官	2023年5月至今
刘建军	邮政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韩文博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陈东浩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
刘新安	邮政集团	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丁向明	上港集团	副总裁	2013年7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1月至今
余明雄	中国船舶集团	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3年10月至今
胡健泼	邮政集团	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2020年6月至今

注(1)：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其中，刘建军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已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豁免。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报告期内，刘建军先生兼职期间切实履行承诺，勤勉尽职，处理好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2024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酬金(1)	已支付薪酬(2)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3)	合计(4)=(1)+(2)+(3)	2024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郑国雨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	52.83	32.51	85.34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7.80	-	-	7.80	否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54.05	33.79	87.84	否
白建军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否
陈世敏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李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徐学明	副行长	-	52.77	32.47	85.24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	52.77	30.18	82.95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	52.78	24.42	77.20	否
胡健泼	纪委书记	-	-	-	-	是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	80.00	25.38	105.38	否
已离任人员						
魏强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黄杰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悦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胡湘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9.00	-	-	29.00	是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王飞	原纪委书记	-	28.17	15.32	43.49	否

注(1)：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自身薪酬有关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董事薪酬清算、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注(2)：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803.44万元。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注(3)：郑国雨先生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担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4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4)：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5)：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余明雄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6)：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注(7)：纪委书记胡健泼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8)：原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刘悦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9)：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10)：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郑国雨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郑国雨，男，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5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刘建军，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陈东浩，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2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邮政集团董事等职务。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刘新安，男，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教科文司副司长、科教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正司长级），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条法司司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张宣波，男，获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审计署贸易审计局二处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司三处处长、四处处长，发展统计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党组驻长春特派办副特派员，卫生药品审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卫生体育审计局局长等职务。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胡宇霆，男，获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余明雄，男，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国家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民政部、林业草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以及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男，获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副监督。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男，获吉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教育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人民银行辽宁锦州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小源，男，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香港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

公司治理运作

监事简历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跃 职工监事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总务部总经理。

谷楠楠 职工监事

谷楠楠，男，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徐学明 副行长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邮乐控股公司董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3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副会长、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一届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7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23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信息科技与数字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主任。

胡健泼 纪委书记

胡健泼，男，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24年10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处长、二级高级检察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处长、二级巡视员等职务。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3年7月起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巴塞尔委员会(BCBS)政策制定委员会委员，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国银联公司第八届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9日，黄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黄杰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选刘建军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选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选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新安先生为非执行董事。2024年9月10日，刘新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10日起计算。刘新安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6月19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公司治理运作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宣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2024年9月10日，张宣波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10日起计算。张宣波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自张宣波先生任职之日起，魏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宇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2024年9月10日，胡宇霆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10日起计算。胡宇霆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自胡宇霆先生任职之日起，黄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明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2024年9月10日，余明雄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10日起计算。余明雄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自余明雄先生任职之日起，刘锐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洪小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0月12日，洪小源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10月12日起计算。洪小源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自洪小源先生任职之日起，胡湘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10月25日，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瑞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5年1月2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郑国雨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选举郑国雨先生为董事长。2025年1月22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国雨先生为非执行董事。2025年2月13日，郑国雨先生的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2月13日起计算。郑国雨先生确认已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1月22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有关本行董事变动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监事变动情况

2024年3月8日，赵永祥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有关本行监事变动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18日，胡健泼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王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

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目前本行已搭建了全面规范且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独立规范运作，及时、完整获取独立观点和意见。其中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标准和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回避，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等内容。经检验，相关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同时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郑国雨先生；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余明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

本行致力于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持续优化董事会架构、人员组成和多元化政策实施，确保所委任的每位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能够满足董事会高效运作。对董事进行遴选时，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深入考量候选人性别、年龄、教育背景、地区、专业履历、技能知识等因素，不断调整和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撑。2024年，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实践需要，选举或重选具有丰富国有企业管理经验、深度熟悉本行经营情况的多名董事。目前本行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三农”、

审计、银行业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本行董事会中配备有绿色信贷从业经历和知识背景的董事，包括1名长期分管绿色信贷相关工作的执行董事姚红女士，1名具有绿色金融研究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目前本行董事会共有女性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达董事会人数的1/3，从专业、性别、年龄、地域等各维度而言，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有效。董事会认为本行的提名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性。有关本行员工性别多元化内容，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负责每年定期审查此政策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行之有效。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制定并完成了以下可计量目标：(1)确保充分考虑董事的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多元化；(2)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其他行业工作经验者；及(3)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专业经验者。经过自我检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共审议116项议案，听取32项汇报。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2024-2026三年资本滚动规划等发展规划议案；董事选聘、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人事事项，同时定期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防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监管意见整改等各项工作进展，听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工作情况。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2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案防工作计划等4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方案等31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15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等17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年6月4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2024年7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等4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等10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9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10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等5项议案
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管理办法》等10项议案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郑国雨	-	-	-	-	-	-	-	-	-	-	-	-	-	-
执行董事														
刘建军	3/3	10/11	10	1	6/7	-	-	-	-	-	6/6	5/5		
姚红	3/3	11/11	11	0	7/7	5/7	-	8/12	-	-	-	5/5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	3/3	11/11	11	0	7/7	-	-	12/12	-	-	-	-		
陈东浩	3/3	10/11	10	1	-	-	-	12/12	-	-	-	5/5		
刘新安	2/2	4/4	4	0	2/2	-	-	-	-	-	-	-	2/2	
张宣波	2/2	4/4	4	0	-	-	3/3	4/4	-	-	-	-	-	
胡宇霆	2/2	4/4	4	0	2/2	-	3/3	-	-	-	-	-	-	
丁向明	3/3	10/11	10	1	-	6/7	-	-	-	-	-	-	5/5	
余明雄	2/2	4/4	4	0	2/2	-	3/3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3/3	10/11	10	1	6/7	-	8/9	-	6/6	-	-	-	-	
钟瑞明	3/3	9/11	9	2	-	7/7	8/9	6/12	-	-	-	-	-	
潘英丽	3/3	11/11	11	0	-	7/7	8/9	-	6/6	-	-	-	-	
唐志宏	3/3	11/11	11	0	-	7/7	-	11/12	6/6	-	-	-	-	
洪小源	2/2	3/3	3	0	2/2	-	1/2	-	-	-	-	-	1/1	
离任董事														
魏强	1/1	7/7	7	0	-	-	6/6	8/8	-	-	-	-	-	
黄杰	1/1	7/7	7	0	5/5	-	6/6	-	-	-	-	-	-	
刘悦	1/1	7/7	7	0	5/5	-	6/6	-	-	-	-	-	-	
胡湘	1/1	8/8	8	0	5/5	-	7/7	-	-	-	-	4/4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2)：2024年度，本行未发生董事缺席董事会、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现场董事会的情况。

注(3)：有关董事变动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提名和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6次，审议议案123项，听取汇报31项，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郑国雨先生，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新安先生、胡宇霆先生、余明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洪小源先生。其中郑国雨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事项，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经营发展规划，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重大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4年，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听取了12项汇报。审议通过了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议案，听取了“五篇大文章”落实工作情况、支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

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纲要2023年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十四五”IT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2024-2026年）等议案，强化战略执行，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审议通过了年度资产负债业务计划配置、资本配置方案等议案，为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7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志宏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唐志宏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2024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听取了2项汇报。审议通过了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方情况，就强化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2月23日）

公司治理运作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余明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洪小源先生。其中钟瑞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通过了23项议案，听取了8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保持财务状况健康稳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成果运用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30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

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附于2024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评价，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规范全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建设，通过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式，定期监督、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2024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2024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定期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多项提升内审工作质效的建议。审议通过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内部评级体系）、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等多项审计报告，督促提升合规经营水平，促进邮储银行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及管理，充分发挥外部审计师作用

审计委员会督促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履情况开展评估，组织开展2024-202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就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报表预审、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2024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的工作报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等汇报，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充分交流，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要求做好新旧会计师事务所平稳交接，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建议的研究落实，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充分沟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张宣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唐志宏先生。其中韩文博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2次，审议通过了49项议案，听取了8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和推动全行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入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形势及应对措施，每年至少审查一次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有效性；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推动开展安保专项治理及提升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质效，持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0日)



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2024-2026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与202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既定的风险偏好指标，根据监管政策和自身实际，立足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强化资本的刚性约束，做好短期及中长期的资本滚动规划，积极拓展外源补充，力争实现内源补充良性循环。

有序推进资本新规实施落地，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或修订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项目群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政策、法人客户评级与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与外部机构合作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等10项基本管理制度，积极落实监管新规要求，抓紧推进高级方法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行风险计量的敏感度，持续夯实资本新规落地质效。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安保专项整治情况、监管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管理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定期审查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有效性，以安保专项整治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形势研究和政策分析，提高对金融安全工作的认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行全面深入的系统清理，准确摸清风险底数，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做好逾期、关注、不良情况跟踪管理。持续深化风险引领业务发展的理念，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时，主要考虑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同时综合考虑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详情请参见本行网站所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

2024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认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多元化要素，确保董事会组成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有效实施；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多维度对董事开展全面评价，并就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通过了多位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议案，切实提升提名程序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不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薪酬和绩效考核方面，审议通过了2023战略绩效考核结果、更新2024年战略绩效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办法等，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为董事会履行薪酬管理职责，优化本行薪酬制度提供专业意见。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

公司治理运作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陈东浩先生、刘新安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拟定相关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024年，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听取了1项汇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气候投融资等事项，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考核评价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等议案，听取关于监管转送投诉情况的汇报，定期监督、评估、指导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就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报告等议案，积极推进绿色银行建设，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持续提升自身ESG表现，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体现国有大行担当。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2月23日）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期间，董事充分贯彻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调研、培训的情况

董事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全年围绕全面风险管理、邮银一体推进合规管理、金融网点安全保卫、金融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及民营中小企业、“三农”业务发展、网点智能化转型、预算管理、养老金融发展、资本精细化管理、财务数据在金融机构风险识别中的应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监管通报整改落实、分行特色产品仓单抵押贷款等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董事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董事培训工作，持续加大董事培训资源投入，认真甄选优质培训机构、培训主题、培训师资，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达108人次，协助董事紧跟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行业趋势，专业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由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其它中介机构及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独立董事制度、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ESG与可持续发展、诚信建设、新“国九条”及“1+N”政策体系、公司法修订、监管政策解读等广泛主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与了培训。

培训类型	主要培训内容
监管机构、自治组织培训	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内容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独立董事制度、诚信建设等广泛主题
第三方机构培训	公司法修订解读
本行专题培训	全面风险管理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业内案件情况 监管通报问题整改 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主题



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杜春野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总裁魏伟峰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杜春野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秘书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专业培训时长远超每年度不少于15小时的监管要求。

公司治理运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作出的包含独立性自查确认内容的年度承诺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董事提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本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注重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包括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各位独立董事多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研究了向中邮资本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调整储蓄代理费定价、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续期、继续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阅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并确保以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银行工作会、业绩发布会、听取专题汇报，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充分有效履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远超过15个工作日。

本行于2024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座谈会，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内控、提升经营管理、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等方面，结合内外部环境和本行实际，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组织研究落实。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10次，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1次。研究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及监督事项106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2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年6月4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2024年7月30日	现场会议	听取了科技金融推进情况等汇报
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等议案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 内控风险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	11/11	10	0	-	-	-	-	-
外部监事								
白建军	11/11	10	0	2/2	-	-	10/10	-
陈世敏	9/11	8	2	-	6/6	-	-	-
职工监事								
李 跃	11/11	10	0	2/2	6/6	10/10	-	-
谷楠楠	11/11	10	0	2/2	6/6	10/10	-	-
已离任监事								
赵永祥	1/1	1	0	-	-	-	-	-

注(1)：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注(2)： 2024年度，本行未发生监事缺席监事会、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况。

注(3)： 有关监事变动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治理运作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审议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项。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陈世敏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席。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研究审议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建议等事项。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0次，研究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深度分析内外部形势，严格把守风险底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等。



董事长及行长职责分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本行董事长负责整体战略发展相关的重要事项。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因工作调动，张金良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辞任本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紧接张金良先生离任之后，执行董事兼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虽然过渡期安排与监管要求有所偏离，鉴于下列因素，董事会认为过渡期安排为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完成前的恰当安排，该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管理层之间权力和授权的平衡：(1)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尚须一定时间并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2)刘建军先生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对本行经营、管理、文化等方面有深刻理解；(3)董事会决议须至少获半数以上董事批准，董事会中有5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能有效发挥职能，足以确保董事会运作之权力平衡；(4)本行的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的决策须经董事会及管理层讨论后集体决策。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仅为过渡安排。2025年1月2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郑国雨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董事长。2025年1月22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5年2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郑国雨先生自2025年2月13日起就任本行董事长、董事。自郑国雨先生任职之日起，刘建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务，本行已符合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董事和监事已确认于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行已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建立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与控股股东间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本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人事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财务、会计、人事活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涉本行的具体运作，未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此外，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从事与本行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相关服务费用人民币894万元。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4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服务本行年限均未满五年。

2024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相关服务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818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166.44万元）。2024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544.14万元。

公司治理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动。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情况

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需向投资者披露的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系统的监控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突出精细化管理，通过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提升“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能力。响应监管要求，深入开展“两规范一提升”自查工作，针对自查和检查发现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着力规范不合理投放和存款市场秩序，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推进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工作机制，以各渠道检查发现问题治理为切入点，持续优化全行信息系统功能，形成“发现问题-系统优化-回检评估-根源整改”的常态化、流程化、专业化的闭环治理工作机制。完善全行整改工作机制，修订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确保问题整改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开展“清廉在我心合规邮我行”党风廉政暨风控合规知识在线答题活动，开展案件警示教育与“合规下基层”巡回宣讲，编发《信贷从业人员违规行为典型案例手册》，制作案件警示教育片，警示全体员工以案为鉴，守法合规。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评价办法，对本行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构建了“总行审计局+7家审计分局+29家审计分部”的独立垂直审计体系，形成了适应本行经营发展和治理需要的审计管理架构，建立并有效落实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全行审计条线独立于第一道、第二道防线，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总行审计局在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治理层的要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统筹协调全行审计资源，按照本行审计章程及相关准则，组织开展全行审计活动。审计分局负责按照统一部署，执行总行年度审计计划，负责调配辖内审计资源，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各审计分部执行上级下达的审计任务，负责实施审计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效能为先的审计理念，聚焦国家战略执行、金融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监管要求落实、领导干部权力规范运行、全行精细化管理开展一系列审计活动，从制度流程、体制机制、系统运行、经营质效等层面提出审计意见，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作用。同时，本行同等重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提升全行问题整改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有效推进“审计机构组织、审计项目管控、审计制度标准、审计成果运用、审计队伍能力、审计数字化赋能”六大审计体系建设，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为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着力打造独具特色、可持续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及有效性，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切实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4年，本行进一步夯实固化定期报告工作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平台信息资源，结合实地调研、定期访谈、专项研究等多种渠道，全面加强总分联动、母子协同创新；聚焦“五篇大文章”，围绕本行经营亮点，辅以具有邮储特色的可视化设计元素，探索形成多元化、成规模、可印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路径。2023年年度报告荣获国际年报大赛(ARC Awards)、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年报大赛(Vision Awards)、国际年报设计大赛(IADA)、国际市场推广大赛(Galaxy Awards)多项大奖。

本行积极推进常规工作创新化、信息化，在严格执行既定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工作流程的同时，通过更新工作手册、举办培训、迭代升级信息披露管理系统等方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合规文化认同。规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及时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未遗漏重大信息，连续四年获得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优秀)。



» 国际年报大赛获奖证书



» LACP年报大赛获奖证书



» 国际年报设计大奖获奖证书



» 国际市场推广大赛获奖证书

公司治理运作

投资者关系

本行坚守“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的初心，围绕健康市场生态的构建与维护，聚焦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和关切，致力于多层次提升市场交流质效、全方位推介本行投资价值。通过业绩推介及路演、调研及峰会论坛等投资者交流活动，运用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持续回应中小投资者问题，多渠道、多媒介加强资本市场双向互动，精准传递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和长期主义的发展定力，全面增强市场对公司价值和经营理念的认同。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重视与指导下，本行组织召开年度、中期、季度业绩推介会共4次，其中2023年年度、2024年中期业绩推介会均以“网络视频直播+电话接入+文字直播”方式召开，会后高级管理层成员分别带队开展路演交流，坦诚、务实地与投资者、分析师就本行经营发展、转型创新、战略愿景等情况深入交流，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

全年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共计组织业绩路演48场、参加峰会论坛31场、接待调研68次。积极举办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并通过座谈交流、分支机构调研、客户走访、网点参观等形式，充分展现本行战略传导及基层执行力。

2024年，本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IR公司”，“港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中国卓越IR评选“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信披奖”等荣誉。

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妥善保存。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 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
“杰出IR公司”



» 卓越IR评选“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



投资者如需咨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股东通讯政策

本行已制定股东通讯政策，并定期重检，以确保有效处理股东的意见及关注。根据股东通讯政策的要求，本行通过多种渠道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本行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召开业绩发布会，及时向

股东及投资者发布公司业绩情况；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发布会议资料，及时解答股东提问，不断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充分保障股东行使参会权利；本行定期更新投资者关系栏目资料，将所有于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披露资料以及本行其他推介材料登载在本行网站，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获取有关本行最新资料；本行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合理需求。本行已于本行网站披露联系方式，以便股东随时问询。

报告期内，本行已检视上述股东通讯政策及实施情况，认为股东通讯政策能够有效实施。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行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董事及监事情况及本行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的情况载列于“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运作”“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4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并于2024年7月11日派发2023年度A股股利，于2024年8月8日派发2023年度H股股利。本行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5年1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47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146.46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7

日，并于2025年1月8日派发2024年度中期A股股利，于2025年1月24日派发2024年度中期H股股利。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30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78.52亿元；以本行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5年4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139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112.94亿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9.41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4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利，须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利预计将于2025年4月30日支付，H股股利预计将于2025年5月22日支付。

上述拟派发2024年年度末期现金股利的方案仍待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派发方案、派发日期、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的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2.616	2.610	2.57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25,941	25,881	25,57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86,479	86,270	85,22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 净利润比率(%)	30	30	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1)	77,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人民币百万元)(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3)=(1)+(2)	77,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¹ (4)	85,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⁵ (5)=(3)/(4)	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6,47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银行单体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58,781

注(1)：年均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024年，本行增加利润分配频次，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董事会报告

储备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储备变动详情, 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情, 请参见“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 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3,435.89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 有关本行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3固定资产”。

子公司

报告期内, 有关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 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主要控股子公司”及“财务报表附注-七、子公司”。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9,161,076,038股(其中A股79,304,909,038股, H股19,856,167,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根据已公开资料, 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 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 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股份的购回、出售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持有库存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董事会报告

雇员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应商。

有关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的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名单、简历及其变动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在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有董事及监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境内外监管法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审批备案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本行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保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潜在履职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行整体或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年度业绩审计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围绕全行中心工作，聚焦精细化管理，切实履行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等核心监督职责，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议事决策，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建议，深入参与监督检查调研，为本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战略监督情况

监事会聚焦重大战略执行，助推主责主业做优做强。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听取本行“十四五”规划纲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推进情况汇报，监督重大战略落地执行情况。聚焦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开展信用类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情况专项监督，促进做好做实普惠金融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产业贷风险管理情况专项监督，推动新形势下“三农”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双碳”战略，做好环境信息披露等工作，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ESG及气候风险管理等情况，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聚焦治理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履职监督与评价。组织实施年度履职评价，系统梳理评价依据，充实评价要点，完善评价流程及工作环节，优化线上测评操作体验。强化评价结果分析应用，向董事会现场通报评价结果及履职改进建议，形成履职测评结果分析报告并开展专项督办，推动各治理主体高效规范履职。持续开展并表管理监督，开展中邮消费金融专项监督，推动提升银行集团整体治理成效。持续深化日常履职监督，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日常履职的过程监督及行为观察，关注各治理主体在股东治理、风险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履职情况，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风险监督情况

监事会聚焦重点风险领域，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风险管控机制监督，听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预期

信用损失法实施等领域工作汇报，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加强高风险产品风险监督，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专项监督，推动提升产品风险管控能力，促进业务稳健运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督，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及城投客户贷款风险管理情况专项监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监督，持续关注资本新规执行、资本管理高级法应用情况，密切监测资本充足率、各项风险限额达标情况，促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市场风险监督，关注本行外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外汇掉期业务损益情况，促进加强汇率、利率市场风险研判。加强非信贷业务风险研究，进一步研判中小银行风险形势，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加强并表风险管理监督，关注控股子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推动提升银行集团整体风险防范能力。

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聚焦财务精细化管理，助力全行经营降本增效。持续加强财务重大事项审议，审议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听取固定资产投资、关联交易、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等工作情况汇报。紧盯财务重点领域情况，分析机构条线经营发展、中间业务收入、经济增加值、应收款项等领域情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开展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专项监督工作，关注考核指标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促进有效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关注网点治理、保险索赔管理情况，强化财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提升监督实效。定期评估外审工作情况，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就审计发现开展沟通评价，发挥监督合力。

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聚焦内控合规建设成效，促进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持续关注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建设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案件防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代理金融管理、信息科技、审计工作等议案，督促三道防线切实履职，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跟进内控合规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分析案件防控、洗钱风险、客户投诉、担保管理、信息科技等领域情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扎实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信息系统效能管理专项监督工作，关注系统建设综合配置、需求管理、功能设计与应用支撑等情况，促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自身建设情况

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针对2019-2023年监事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意见，梳理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整改督办机制。将重要监督发现、重点监督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专项督办，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改进计划，定期更新整改进展，切实推动监督意见整改落实。优化决议执行及监督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机制，新增监事审议意见及工作要求落实情况报告，定期跟踪收集相关部门落实进展。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专题培训，协助提升监事履职专业能力。有序组织办事机构人员参加内部审计项目跟岗学习，持续加强监督队伍素质培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作合力和监督质效。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规范议事，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位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环境和社会责任

绿色金融

绿色贷款余额

7,817.32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22.55%

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
“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获评明晟公司(MSCI)

ESG评级**AA**级

开展企业碳核算服务
突破万户

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协定》，从治理架构、政策体系、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好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7,817.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55%，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绿色债券投资余额499.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74%；绿色债券承销规模208.97亿元。连续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获得明晟公司(MSCI)ESG评级AA级，获得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等奖项。

完善治理架构。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强化绿色公司治理，董事会、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定期听取绿色银行建设和ESG管理情况汇报，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定，定期召开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工作组会议，制定绿色金融目标，总体部署和系统推进“双碳”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和绿色金融部门等绿色金融机构44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低碳转型质效。

优化政策体系。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单列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指引，明确将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化学储能、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充电桩、铁路、轨道交通、海洋产业等行业列为鼓励进入类。将ESG要素融入重点行业授信政策，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内容。对客户ESG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结合行业属性、业务特点，不断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及管控力度。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禁止支持境外煤炭、煤电等高碳化石能源项目，对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客户与项目实行“零容忍”政策。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金融工作方案》，统筹部署绿色金融工作；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转型贷款业务指引》，积极支持转型金融业务发展。



优化资源配置。本行从绩效考核、信贷规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经济资本计量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大力支持低碳交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制定总行部门考核平衡计分卡核心业务指标及一级分行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将绿色信贷、ESG风险等相关指标纳入总行相关部门和分行绩效考核体系。信贷规模与资本优先满足绿色信贷业务。实施差异化经济资本调节系数，下调绿色金融业务经济资本调节系数为90%。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FTP给予15个基点优惠，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绿色信贷给予70个基点优惠。按照授权与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差异化绿色金融业务审批权限，加大对节能环保、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水电等绿色金融领域的审批授权。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平行作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持续产品创新。一是落地多项首笔业务。落地全国首笔“ESG贷款+保险”业务，发放首笔“ESG气候金融贷”，发行行内首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光伏贷款。二是创新绿色金融场景。创新“绿色G贴”，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贴现票面金额42.16亿元。围绕绿色金融、绿色生活、绿色公益等场景，手机银行低碳专区推出个人碳账户，记录用户低碳行为，提供权益兑换等激励，倡导用户践行低碳生活。三是大力发展碳金融、转型金融业务。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碳核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展企业碳核算服务突破1万户；落地多笔转型金融、可持续发展挂钩融资业务。

强化ESG风险管理。本行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库，识别和评估气候风险，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提升ESG及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应用金融科技工具和手段，持续优化完善绿色金融大数据平台，在本行“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中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搭建环境信息数据库。依托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的动态环境绩效评价(DEPA)解决方案，从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监督等角度对企业的环境表现开

展动态评估，快速高效识别企业的环境信用风险，提升信贷管理的质效。连续八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开展全行ESG风险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气候风险专项排查，针对风险客户逐项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开展八大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

延伸小案例

福建省分行落地行内首单转型贷款业务，高效助力辖区内传统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该产品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科学匹配贷款投向，依托特色的利率结构设计及政策支撑保障。该笔贷款发放对象为福建某再生纤维生产企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通过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方式，持续提升生产质效、促进节能减排，致力于打造绿色循环经济体，与本行转型贷款业务重点支持的主体类型高度契合。福建省分行了解到该企业1万吨环保再生纤维技改项目有资金需求后，第一时间成立总分协同推进小组，量身定制产品方案，与环境评价专业三方机构跨界合作，为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成功落地行内首单转型贷款业务，为转型项目提供长期资金保障。该业务提升了传统行业转型融资的精准性、可得性，是本行继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产品后，在转型金融领域又一重大创新实践。

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举办的研讨交流活动。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学习借鉴国际绿色金融领先机构的智慧和经验。丰富绿色金融培训体系，面向全行组织授信政策、绿色信贷统计、ESG及气候风险等专题培训。36家一级分行及子公司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书，履行国有大行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环境和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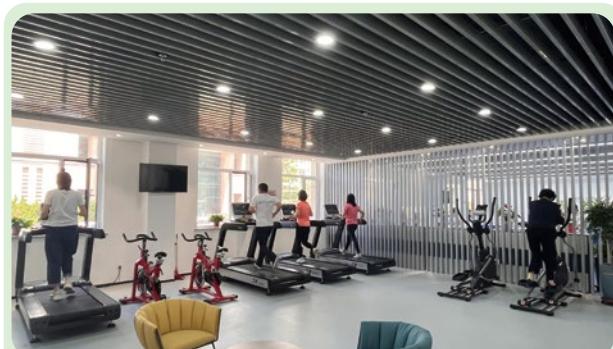
绿色运营

贯彻低碳发展理念，持续践行绿色运营。组织36家一级分行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书》，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金融工作方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工作方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行动方案》《转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风尚的传播者实践者示范者——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的倡议书〉的通知》，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生活方式，厚植节约增效、绿色发展理念。总行机关按季开展绿色办公检查，进一步加强节电、节水管理，提升员工绿色办公意识，规范员工用能行为。尽量减少彩色打印、过程文稿打印，提倡双面打印，节约用纸。开展“坚决杜绝餐饮浪费、携手共筑食品安全防线”专项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勤俭节约意识。积极响应地方政府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总行连续三年完成北京市下达的能耗总量控制目标，2024年总行能源消费总量降幅达5%以上。

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对标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建工程初步设计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新增“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因地制宜贯彻绿色建筑标准，核算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量，增加暖通空调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电气及照明系统等绿色设计要求。北京、广东、河北、河南等分行营运用房装修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设计，上海黄浦区支行及外滩私人银行中心改造项目按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施工设计，应用《上海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措施目录》节能技术，高标准落实属地政府绿色低碳建筑工作要求。合肥基地已建成光伏发电系统，总装机容量125.345kW，2024年发电量13.99万kWh，自投产以来累计发电42万kWh，100%实现自发自用。

员工关爱

持续推动职工小家建设，完成2021-2023年全行模范职工小家评比表彰和全国邮政系统模范职工小家评选工作，推选小家建设先进典型，推广优秀建家经验。规范部署全行职工小家建设工作，更新小家视觉识别系统，逐步把职工小家建设成员工关爱服务中心，发展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有效提升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



» 邮储银行职工小家



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培育团结向上、奋勇争先的精神风貌。举办丰富多彩的职工体育活动，提升员工的身体素质，促进员工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开拓力。



» 总行机关第三届运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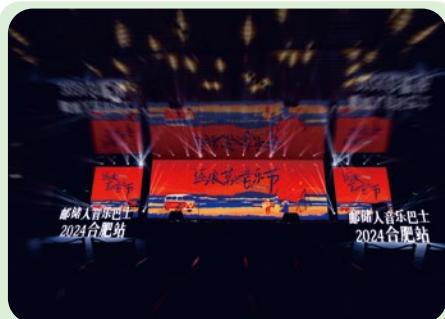


» 第三届职工乒乓球比赛



» 2024年职工台球排位赛

举办2024年全行逐浪草地音乐节暨嘉年华活动，展现新时代邮储银行员工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音乐节现场节目全部由总分行的职工倾情出演，活动现场近千名职工参与，线上直播超2万人参与观看。同时，活动还邀请财富客户现场参与各个环节，共享邮储人的文化盛会。



» 2024年逐浪草地音乐节暨嘉年华活动

环境和社会责任

以“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促进和谐企业建设”为总体目标，倡导从源头入手积极面对压力产生的根源，引导培育良好工作氛围，做实落地职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示范点建设，建立心灵驿站和心理关爱骨干队伍，发挥试点引路、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心理热线，举办心理知识讲座和职工心理关爱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多种多样面向基层一线职工的心理关爱活动，鼓励帮助职工培养健康阳光心态。

第六年开展“邮储人年度调查”项目，持续追踪员工体验，覆盖全行8成以上员工，形成《韧性生长——2023邮储人年度调查报告》。充分运用调查结果，聚焦员工工作线之外的情绪线，侧重了解员工核心关切、直接影响工作状态和表现的方面，从“组织发展”和“员工成长”双视角，挖掘坚韧的力量，提振生长的信心。



» 本行持续建设心灵驿站



» 《韧性生长——2023邮储人年度调查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聚势 见未来》表彰颁奖礼于7月27日在北京举行，表彰邮储银行2023年经营质效优异、能力提升显著的一级分行、重点城市分行，以及在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绩效考核中表现优秀的总分行管理人员，14家一级分行、10家城市分行、13名个人获得表彰。发布活动主题片《聚势2023》，影片将镜头投向了九家优秀分行不同业务岗位的工作日常，从甘南高海拔高原到吉林长白山林地，从新疆维吾尔族大巴扎到安徽普通县域小城，从山东微山湖畔到江西景德镇瓷都，处处都有邮储人恪尽职守、辛勤付出的身影，通过一个个日常却感人的工作场景，反映出奋斗在祖国广袤的土地上的19万邮储人的勠力同心、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扫码观看
《聚势2023》主题片



» 《聚势2023》主题片岗位故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践行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完善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后监督全链条消保工作体系，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强化高层履职，修订总行消保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消保委员会议定事项落实跟踪机制，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建立“1+1+3”消保工作支撑机制，搭建“一个知识共享平台”“一项总分行常态化经验交流机制”“投诉典型案例、消保审查典型案例、金融知识宣传作品库三类工作资料库”，赋能各级机构提升消保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投诉管理数智化转型，开发投诉智能分类模型，新增投诉标签榜、上升最快标签榜、投诉报告及风险线索自动生成等功能，提高投诉问题定位精准性，强化监测提示和溯源整改。全面提升消保审查工作质效，印发审查工作指引及审查要点，编写审查案例，强化审查经验交流分享，优化审查平台功能，上线审查意见智能推荐功能，推动审查工作数智化转型。深入开展金融教育宣传，积极开展“‘3•15’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触及消费者近10亿人次。

本行推出全行消保工作标识——“U心消保”，以“由心守护 用心服务”为理念，在全行上下营造“同频共振”的良好宣传氛围。各级机构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网点下沉的优势，持续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邮你相伴”特色宣传活动，推动金融教育宣传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少数民族聚集区等欠发达地区倾斜，让金融教育宣传活动直

达基层群众，打通金融教育“最后一公里”。2024年，本行共计深入32,907个乡村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累计触及消费者人数超7,700万人次。同时，各级机构依托当地资源禀赋与优势，积极探索教育宣传新路径，将金融教育宣传与交通出行、传统文化、日常餐饮、体育运动等元素相结合，打好“金融教育+”组合拳，让金融知识真正融入消费者日常生活。

社会责任

持续开展邮爱公益，积极奉献社会

2024年邮爱公益日启动仪式将纪念长征出发90周年与邮爱公益日活动相结合，以“辉映红飘带 邮爱新征程”为主题，采用贵阳主会场与长征沿线的江西、湖南、四川、甘肃、陕西5省联动开展的形式，通过旗帜传递、开展主题健步走等形式，将红色主题教育、绿色低碳理念和公益志愿理念融入公益日启动仪式中，传承和弘扬长征精神，秉承初心，播撒希望，积极向社会传递邮爱公益理念。全国各地分行同步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在网点内外开展邮爱公益宣传，倡导公益文化，培育公益氛围，致力于让公益的善举温暖人心，让公益的精神持续传递。

开展邮爱自强班帮扶结对，与邮爱自强班建立帮扶结对关系，因地制宜开展公益活动。本年度，共有18家单位前往结对学校开展邮爱公益寻访活动，邮爱公益影响力不断扩大，彰显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以教育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有关本行服务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方面工作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资本占用，提升对“三农”、消费、小微企业等本行信贷差异化增长重点领域投放的支撑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拟以合计5,157,620.95万元价格(最终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5,142,287.78万元为准)向邮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份额收益权的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2024年6月3日，本行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2024年6月28日，该议案经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¹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约62.78%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相关规定，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人，以下交易构成本行于各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各监管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其中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下述交易。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本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未来如国家政策调整，允许终止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关系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友好协商，本行解除《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应由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如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要求，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版)》，对代理营业机构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和外币储蓄代理费定价进行调整，同时将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签署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管理。

本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上限为1.50%。

¹ 除本节披露的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本行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储蓄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某网点月代理费 = Σ (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 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 1.50% / 36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为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服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201.13 亿元，综合费率为 1.15%，低于约定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上限 1.50%。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各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如下所示：

各档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均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储蓄代理费
		分档费率(%)	分档费率(%)	
活期	2,131,125	2.33	1.992	46,016
定活两便	13,565	1.50	1.302	190
通知存款	20,467	1.70	1.475	331
三个月	171,583	1.25	1.085	2,011
半年	257,800	1.15	1.001	2,770
一年	6,412,608	1.10	0.999	67,193
两年	507,639	0.35	0.149	1,298
三年	893,786	0.10	0.020	529
五年	6,989	-	-	-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5,048	1.50	1.500	(225) ¹
合计	10,415,562	1.15%		120,113

¹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 1.50% 的费率计算。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同时根据邮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触发被动调整机制。自2016年9月7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本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于2022年对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了第一次被动调整，于2024年对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了第二次被动调整。2024年3月29日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3年度业绩公告完毕，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为1.44%，低于2022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64%，再次触发被动调整。经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调整，对2024年7月1日至邮储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期间的储蓄代理费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进行结算，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2024年代理费综合费率同比下降9个基点，在代理储蓄存款增长11.98%的情况下，储蓄代理费同比增加44.90亿元，增长3.88%，增速同比下降6.48个百分点。其中，2024年7-12月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08%，同比下降16个基点，储蓄代理费同比减少19.68亿元，降幅3.32%。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代理储蓄存款的综合成本，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23.18亿元¹。

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计算。

鉴于伦敦同业拆放利率(LIBOR)报价已全部终止，本行对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进行更新，以适应市场最新情况，调整后的定价机制为：对于短期外币储蓄存款，以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等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短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对于长期外币储蓄存款，在短期综合利率基础上，结合全球利率互换市场利率、国债收益率等期限点差，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并以中国外币拆借利率与银行业公认的相关外币同业拆借利率等为基础进行调整，再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长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储蓄代理费金额不重大。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向本行提供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是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之一。代理网点的大部分客户使用代理网点的中间业务服务。代理网点提供包括中间业务服务在内的全面的服务有助于本行吸引客户及存款，提高客户粘性并促进各业务条线间交叉销售，对本行的发展及壮大至关重要。本行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本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¹ 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约定，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下的结算金额以净额结算，2024年人民币存款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合计金额为1,177.95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因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25.11亿元。其中，因代理网点提供结算类金融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60.85亿元，因代理网点提供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64.26亿元。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同意顺延本行与邮政集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用本行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0.48亿元；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09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相关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相互提供服务或商品。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同意顺延本行与邮政集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及代理业务服务，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代理业务服务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代销基金业务及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本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主要为在办理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单册等印刷品。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10.68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以及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是参照对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及营销服务，其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物业、培训、邮寄和其他服务，营销服务主要为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等服务。本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邮品及邮品之外的宣传用品及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本行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而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9.92亿元。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提供的综合服务是按照与独立第三方消费者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同类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作出，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商标许可使用

2016年9月5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1年10月28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的议案，本行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期限超过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本行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期限超过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要求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年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14A.53(1)条订立以市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以及综合服务项下若干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下的交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等。同时，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关联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人士存款及向关联人士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前述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004.93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55.56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1.18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790.44亿元。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2.39%，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2.39%，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8.24%，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比例要求。



两地交易所规则下关联交易的上限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8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2-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连交易及拟定2022至2024年年度上限》。因业务发展等原因，本行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2024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对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2-2024年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并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连交易及修订2022至2024年年度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年度上限。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¹

2024年，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25.20亿元。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4年		
	2024年度 上限金额	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5.30	9.09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2.00	0.48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90	1.32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6.50	13.46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	25.70	12.28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19.80	11.64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47.00	7.60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9.00	1.1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2.70	0.35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劳务	4.60	1.75	

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87条规定，对于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得全面豁免，因此本行与包括邮政集团在内的所有关联人按一般商务条款开展的授信类交易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全面豁免。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人民币亿元	
	2024年度 上限金额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支付资金	43.20	11.35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收取资金	98.80	35.29

关联交易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 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确认：

- 本行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行及小股东的利益；及
- 本行设有适当的管理程序。



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已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汇报持续关联交易。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致函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

-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就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超逾上限（如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监管法规，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认定标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动态管理关联方名单，加强关联方信息监测和疑似关联方筛查，进一步提高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建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知识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及监管规则汇编的“1+3”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体系，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程序，持续开展关联交易上限执行和监测管理，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数智化建设，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是通过关联交易专题培训、规则宣贯、专项研究、提示指引等多种措施，深化关联交易合规督导，强化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详情参见“公司治理运作”。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其他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11.95亿元。该等事项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邮政集团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长期 长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邮政集团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019年8月27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11月6日	长期	是	是
与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承诺	2021年2月5日	自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与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事宜的承诺	2023年2月24日	自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资产押记

截至报告期末，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2抵质押资产和九、3接受的抵质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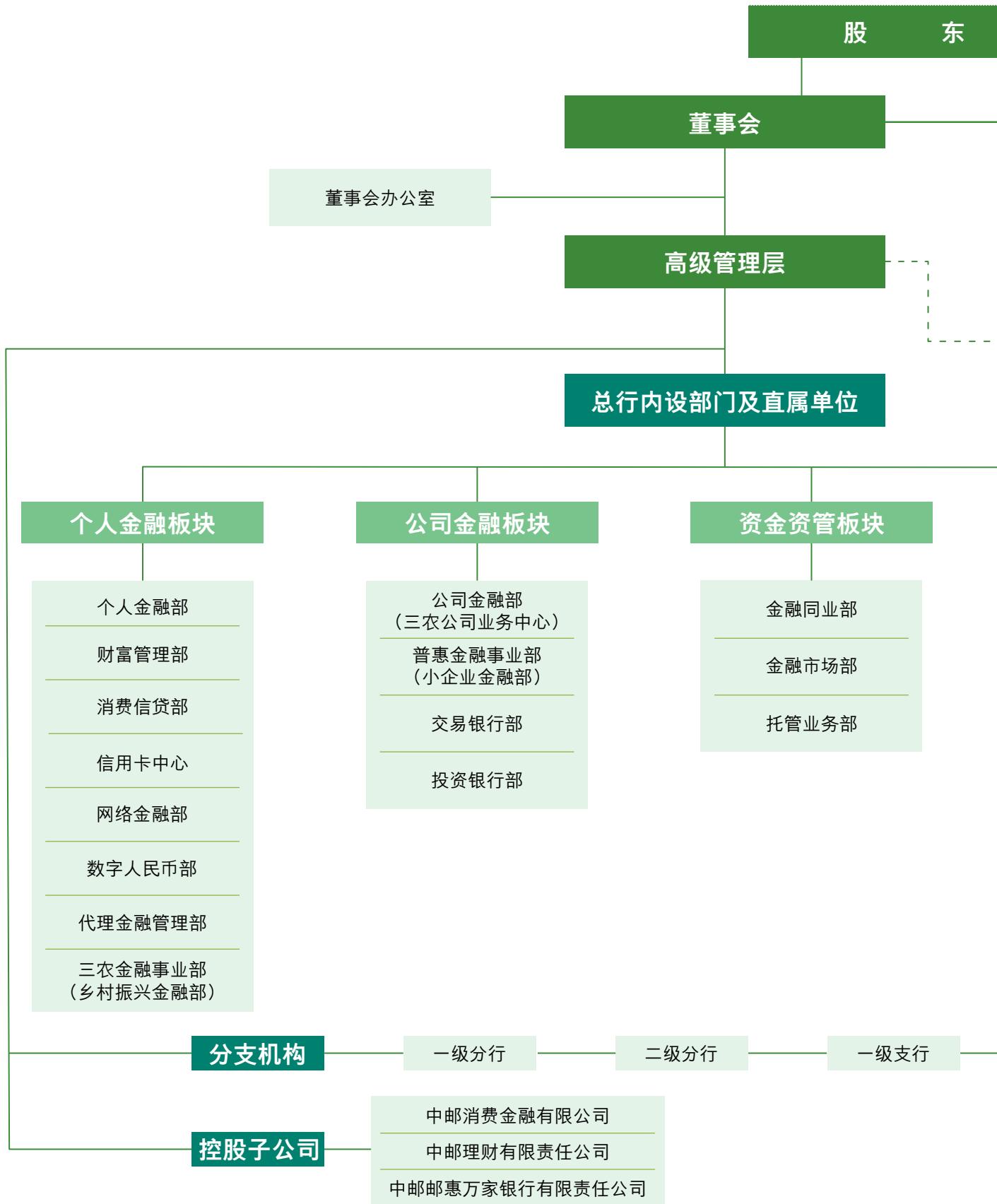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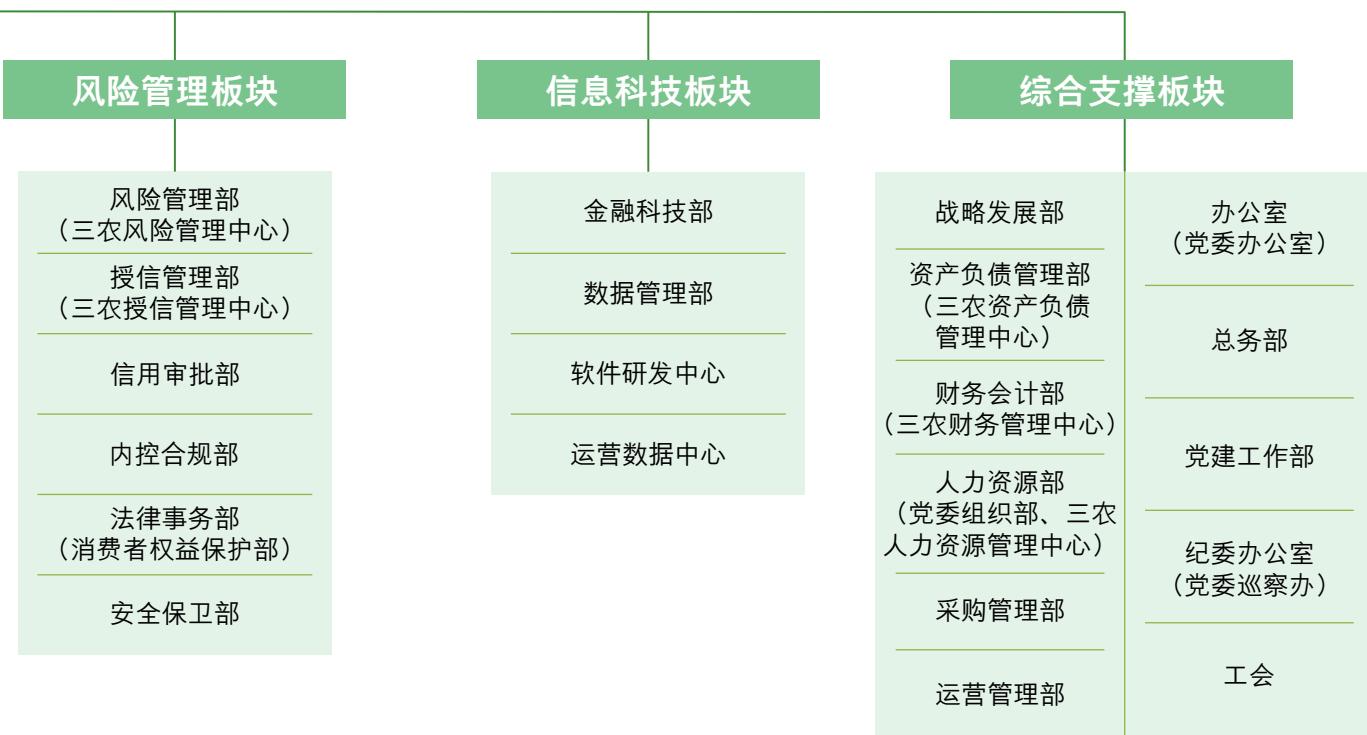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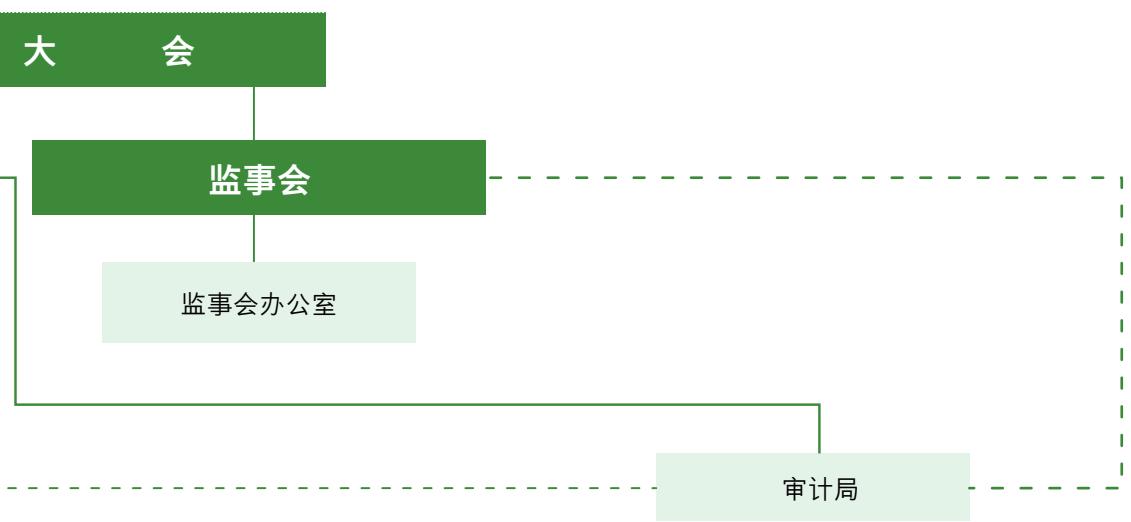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纪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留置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组织架构图





二级支行

说明: _____ 第一汇报路径

----- 第二汇报路径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84
财务报告	192
附录：补充资料	36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71
备查文件目录	372
机构名录	373



扫码观看
本行宣传片“向未来生长”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6(3)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81,275.27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2,290.58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7,856.75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7.72亿元。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人民币248.23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20.34亿元。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审批、放款、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和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6(3)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息与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债务工具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6(3)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报告、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评价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银行业务的相关代理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1(1)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贵行与母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贵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代理银行业务”);贵集团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p> <p>贵集团代理网点的业务规模大且占比高,是贵集团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度,贵集团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为人民币1,178.14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为人民币64.26亿元,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为人民币60.85亿元。</p> <p>由于代理银行业务存在特定性质,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银行业务的相关代理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银行业务的相关代理费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代理银行业务代理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检查框架协议,并对储蓄代理费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使用代理网点吸收存款数据和对应档次的存款费率,为储蓄代理费设定预期值,并将预期值与储蓄代理费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就本年度的代理费发生额,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评价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代理费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何琪(项目合伙人)

叶洪铭

史剑

2025年3月27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314,703	1,337,501	1,314,176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262,476	189,216	262,638
拆出资金	八、3	348,017	297,742	356,927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6,661	2,154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229,842	409,526	229,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8,684,144	7,915,245	8,617,5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1,024,165	888,516	1,014,956
债权投资	八、8	4,306,513	3,988,210	4,295,269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668,812	503,536	662,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4,637	7,326	4,637
长期股权投资	八、11	733	673	15,115
固定资产	八、13	46,087	44,139	45,966
在建工程	八、14	14,163	11,081	14,158
使用权资产	八、15	9,972	10,006	9,893
无形资产	八、16	8,383	7,809	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61,185	62,508	59,999
其他资产	八、18	94,417	51,443	93,746
资产总计		17,084,910	15,726,631	17,011,799
				15,669,237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20	26,138	33,835	26,138	33,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1	135,599	95,303	137,023	97,986
拆入资金	八、22	47,299	60,212	4,719	20,593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7,199	3,595	7,199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3	194,524	273,364	194,524	273,364
吸收存款	八、24	15,287,541	13,955,963	15,279,400	13,946,123
应付职工薪酬	八、25	24,105	23,431	23,770	23,076
应交税费	八、26	3,714	4,167	3,428	3,999
应付债券	八、27	241,980	261,138	238,455	261,138
租赁负债	八、28	9,222	9,268	9,186	9,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	57	4	-	-
其他负债	八、29	75,883	49,735	66,121	48,163
负债合计		16,053,261	14,770,015	15,989,963	14,720,895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0.1	99,161	99,161	99,161	99,161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八、30.2	199,986	169,986	199,986	169,986
资本公积	八、31	162,681	162,682	162,690	162,693
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9,071	5,034	8,916	4,991
盈余公积	八、32	75,540	67,010	75,540	67,010
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219,887	201,696	216,762	198,910
未分配利润	八、34	263,343	249,304	258,781	245,591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029,669	954,873	1,021,836	948,342
少数股东权益		1,980	1,743	-	-
股东权益合计		1,031,649	956,616	1,021,836	948,3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084,910	15,726,631	17,011,799	15,669,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 35	508,243	498,327	498,790
利息支出	八、 35	(222,120)	(216,524)	(220,678)
利息净收入	八、 35	286,123	281,803	278,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 36	40,753	51,104	39,6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 36	(15,471)	(22,852)	(15,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 36	25,282	28,252	24,078
投资收益／(损失)	八、 37	31,715	24,231	31,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1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3,058	2,242	2,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八、 38	5,112	7,208	5,080
汇兑收益／(损失)		(374)	(114)	(374)
其他业务收入		917	1,127	884
小计		348,775	342,507	339,299
二、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 39	(2,616)	(2,703)	(2,534)
业务及管理费	八、 40	(224,035)	(222,015)	(222,063)
信用减值损失	八、 41	(28,423)	(26,167)	(22,6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4)	(22)
其他业务成本		(80)	(109)	(80)
小计		(255,176)	(250,998)	(247,362)
三、 营业利润				
		93,599	91,509	91,937
营业外收入		358	405	344
营业外支出	八、 42	635	(315)	636
四、 利润总额		94,592	91,599	92,917
所得税费用	八、 43	(7,876)	(5,175)	(7,620)
				(4,650)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净利润	86,716	86,424	85,297	85,32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479	86,270	85,297	85,325
少数股东损益	237	15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4	5,187	288	5,06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63)	(12)	(63)	(1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	2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	(1,135)	141	(1,13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256	1,660	5,166	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177)	(227)	(175)	(2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03	86,712	90,366	85,610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91,666	86,558	90,366	85,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7	15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八、45	0.81	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781	-	8,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67,712	1,240,963	1,368,314	1,233,7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6,981	-	8,8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2,529	29,181	52,529	29,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9,767	-	89,7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212	-	25,21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756	427,075	411,982	418,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	5,821	2,074	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460	1,818,569	1,860,111	1,794,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643)	-	(7,64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6,135)	(959,472)	(783,938)	(941,4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560)	(79,995)	(39,562)	(84,1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924)	-	(15,874)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6,335)	(18,056)	(38,315)	(18,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8,981)	-	(78,98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003)	-	(19,0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436)	(218,791)	(228,344)	(218,0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74)	(63,982)	(63,393)	(63,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9)	(26,783)	(26,113)	(25,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17)	(169,150)	(186,266)	(16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84)	(1,555,232)	(1,468,429)	(1,53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6	397,276	263,337	391,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561	1,615,463	1,608,509	1,611,0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168	149,496	141,677	149,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23	55	123	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852	1,765,014	1,750,309	1,760,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8,901)	(1,994,479)	(2,198,489)	(1,985,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0)	(12,963)	(20,127)	(12,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251)	(2,007,442)	(2,218,616)	(1,998,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99)	(242,428)	(468,307)	(238,05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	45,000	-	45,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1,956	494,341	238,460	494,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56	569,341	268,460	569,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8)	(38,039)	(37,648)	(38,039)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261,160)	(335,100)	(261,160)	(335,100)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	-	(3)	-
为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	(1)	-	(1)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20)	-	(2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3)	(3,934)	(3,664)	(3,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34)	(377,094)	(302,475)	(376,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	192,247	(34,015)	192,35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9	91	89	9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13,812)	213,247	(110,551)	209,521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53,227	239,980	447,584	238,063
	八、 46	339,415	453,227	337,033
				447,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合计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股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82	5,034	67,010	201,696	249,304	1,743	956,6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000	(1)	4,037	8,530	18,191	14,039	237	75,033	
(一)净利润	-	-	-	-	-	-	86,479	237	86,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	5,187	-	-	-	-	5,187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87	-	-	86,479	237	91,90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永续债	八、30	-	30,000	(3)	-	-	-	-	-	2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8,530	18,191	(73,590)	-	(46,869)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8,530	-	(8,5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18,191	(18,191)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40,527)	-	(40,527)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6,342)	-	(6,34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144)	-	-	1,144	-	-
(六)其他	-	-	2	(6)	-	-	6	-	2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99,986	162,681	9,071	75,540	219,887	263,343	1,980	1,031,64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合计
	股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92,384	139,986	124,479	4,918	58,478	178,784	225,196	1,589	825,8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77	30,000	38,203	116	8,532	22,912	24,108	154	130,802
(一)净利润	-	-	-	-	-	-	86,270	154	86,4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	288	-	-	-	28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8	-	-	86,270	154	86,71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6,777	30,000	38,203	-	-	-	-	-	74,9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30	6,777	-	38,203	-	-	-	-	44,980
2.发行永续债	八、30	-	30,000	-	-	-	-	-	3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8,532	22,912	(62,334)	-	(30,890)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8,532	-	(8,5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22,912	(22,912)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25,574)	-	(25,574)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5,316)	-	(5,3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72)	-	-	172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82	5,034	67,010	201,696	249,304	1,743	956,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93	4,991	67,010	198,910	245,591	948,3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000	(3)	3,925	8,530	17,852	13,190	73,494
(一)净利润	-	-	-	-	-	-	85,297	85,2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5,069	-	-	-	5,06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69	-	-	85,297	90,36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发行永续债	八、30	-	30,000	(3)	-	-	-	29,997
(四)利润分配		-	-	-	8,530	17,852	(73,251)	(46,869)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8,530	-	(8,5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17,852	(17,852)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40,527)	(40,527)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6,342)	(6,34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144)	-	-	1,144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99,986	162,690	8,916	75,540	216,762	258,781	1,021,83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92,384	139,986	124,490	4,878	58,478	176,246	222,180	818,6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77	30,000	38,203	113	8,532	22,664	23,411	129,700
(一)净利润	-	-	-	-	-	-	85,325	85,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285	-	-	-	28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5	-	-	85,325	85,61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6,777	30,000	38,203	-	-	-	-	74,9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30	6,777	-	38,203	-	-	-	44,980
2.发行永续债	八、30	-	30,000	-	-	-	-	3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8,532	22,664	(62,086)	(30,890)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8,532	-	(8,5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22,664	(22,664)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25,574)	(25,574)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5,316)	(5,3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72)	-	-	172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93	4,991	67,010	198,910	245,591	948,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3月6日, 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

2011年,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于2016年9月28日和2019年12月10日, 本行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30。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991.61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行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证编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 经营范围包括: 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 二级分行共计324家。

2024年度,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与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 是指在合理预期下, 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 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金融资产合同中包含了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的条款，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附注四、6(2)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按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金融资产,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以外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和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工具的合同时, 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工具,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工具, 且对该新的金融工具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损失准备列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短期债券投资。

9 贵金属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0 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	3.17%-9.5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8年	5%	11.88%-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复核, 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结转为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 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10至40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 摊销年限为10年。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4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 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 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 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 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经本集团批准, 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在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在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 受托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 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6。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代理保险、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续)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 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 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

(1)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确定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做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享有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减去应收的租赁激励；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续)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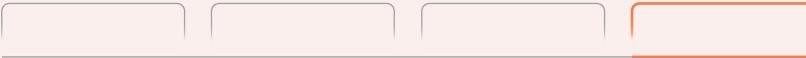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6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和债务重组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 其中, 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债务重组后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并单独披露。

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8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售后租回三个议题,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包括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个议题, 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本集团自2024年12月6日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享有的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本集团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 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行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享受15%的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主要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	-----	---------------	------	------------	---------------	------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	广东省广州市	30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80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市	50亿元	直销银行	100.00%	100.00%	2022

- (1) 于2015年11月19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70.50% (2023年12月31日: 70.50%)。

- (2) 于2019年12月3日, 本行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19年12月18日,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对中邮理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 (2023年12月31日: 100.00%)。

- (3) 于2021年12月16日, 本行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22年1月7日,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 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对邮惠万家银行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 (2023年12月31日: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46,478	47,676	46,478	47,67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11,769	1,243,832	1,211,320	1,243,28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2,266	41,458	52,188	41,39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190	4,535	4,190	4,535
合计	1,314,703	1,337,501	1,314,176	1,336,884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8.00%(2023年12月31日: 9.00%), 本行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3年12月31日: 4.00%)。本行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260,284	188,064	257,435	186,05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4	209	3,292	3,206
存放境外同业	2,622	2,208	2,622	2,208
总额	263,190	190,481	263,349	191,471
减值准备	(714)	(1,265)	(711)	(1,261)
账面价值	262,476	189,216	262,638	190,210

本集团于存放同业款项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39,767	6,991	39,767	6,99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5,311	291,920	314,668	299,278
拆放境外银行	4,338	-	4,338	-
总额	349,416	298,911	358,773	306,269
减值准备	(1,399)	(1,169)	(1,846)	(1,616)
账面价值	348,017	297,742	356,927	304,6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和贵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277,915	3,487	(3,719)	133,000	699	(1,721)
利率合约	424,720	3,089	(3,357)	372,740	1,448	(1,489)
贵金属合约	8,123	85	(117)	4,406	7	(385)
其他合约	11	-	(6)	-	-	-
合计	710,769	6,661	(7,199)	510,146	2,154	(3,59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4,940	862
贵金属合约	613	9
小计	5,553	87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072	365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	117
合计	6,634	1,35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4年12月31日, 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于2023年12月31日, 其计算参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184,761	352,793	184,212	349,245
票据	45,712	57,469	45,712	57,469
总额	230,473	410,262	229,924	406,714
减值准备	(631)	(736)	(629)	(731)
账面价值	229,842	409,526	229,295	405,983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7,898,469	7,177,797	7,83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785,675	737,448	785,675
合计		8,684,144	7,915,245	8,617,563
				7,855,53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2,995,999	2,858,741	2,927,019	2,797,824
-个人住房贷款	2,382,146	2,337,991	2,382,146	2,337,991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613,853	520,750	544,873	459,833
个人小额贷款	1,537,363	1,392,227	1,534,296	1,388,267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38,221	219,280	238,221	219,280
小计	4,771,583	4,470,248	4,699,536	4,405,371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355,105	2,940,719	3,355,104	2,940,719
-贴现	839	478	839	478
小计	3,355,944	2,941,197	3,355,943	2,941,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27,527	7,411,445	8,055,479	7,346,56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132,782	158,240	130,331	155,579
-第二阶段	23,116	12,691	21,865	11,829
-第三阶段	73,160	62,717	71,395	61,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7,898,469	7,177,797	7,831,888	7,118,0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94,058	273,752
- 贴现	491,617	463,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5,675	737,448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59,402	87,698	80,427	8,127,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2,782)	(23,116)	(73,160)	(229,0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26,620	64,582	7,267	7,898,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5,675	-	-	78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72)	-	-	(772)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96,799	47,117	67,529	7,411,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8,240)	(12,691)	(62,717)	(233,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138,559	34,426	4,812	7,177,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7,415	33	-	737,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18)	(1)	-	(8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891,543	85,517	78,419	8,055,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0,331)	(21,865)	(71,395)	(223,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61,212	63,652	7,024	7,83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5,675	-	-	78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72)	-	-	(772)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35,962	45,056	65,550	7,346,5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5,579)	(11,829)	(61,073)	(228,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080,383	33,227	4,477	7,118,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7,415	33	-	737,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18)	(1)	-	(8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399,038	21,287	49,923	4,470,24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638	(3,187)	(1,45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6,191)	67,225	(1,03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3,433)	(6,748)	50,18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66,292)	(11,220)	(17,118)	(1,694,6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15,640	–	–	2,015,640		
核销	–	–	(19,675)	(19,675)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643,400	67,357	60,826	4,771,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82,011	18,506	45,588	4,046,10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033	(3,729)	(3,30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823)	21,238	(41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4,607)	(5,432)	40,03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580,159)	(9,296)	(16,000)	(1,605,45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45,583	–	–	2,045,583		
核销	–	–	(15,985)	(15,985)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399,038	21,287	49,923	4,470,24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338,201	19,226	47,944	4,405,37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624	(3,173)	(1,45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3,683)	64,717	(1,03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7,955)	(5,252)	43,207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14,804)	(10,342)	(16,440)	(1,641,58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49,159	-	-	1,949,159	
核销	-	-	(13,408)	(13,408)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575,542	65,176	58,818	4,699,536	
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34,284	17,248	44,069	3,995,60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028	(3,724)	(3,30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8,463)	18,878	(41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831)	(4,592)	34,423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539,446)	(8,584)	(15,400)	(1,563,4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84,629	-	-	1,984,629	
核销	-	-	(11,429)	(11,429)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338,201	19,226	47,944	4,405,37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897,761	25,830	17,606	2,941,19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8,897	(8,890)	(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605)	13,161	(55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479)	(1,560)	10,03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90,478)	(8,200)	(3,601)	(1,202,27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20,906	-	-	1,620,906	
核销	-	-	(3,880)	(3,880)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316,002	20,341	19,601	3,355,944	
银行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897,761	25,830	17,606	2,941,19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8,897	(8,890)	(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605)	13,161	(55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479)	(1,560)	10,03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90,478)	(8,200)	(3,601)	(1,202,27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20,905	-	-	1,620,905	
核销	-	-	(3,880)	(3,880)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316,001	20,341	19,601	3,355,9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529,288	17,596	15,077	2,561,96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546	(2,541)	(5)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729)	19,008	(2,27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822)	(3,076)	11,89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61,354)	(5,157)	(3,835)	(770,3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2,832	–	168	1,153,000	
核销	–	–	(3,418)	(3,418)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897,761	25,830	17,606	2,941,19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737,415	33	-	737,44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37,415)	(33)	-	(737,4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85,675	-	-	785,675
核销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785,675	-	-	785,675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602,037	162	168	602,36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	3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02,037)	(162)	(168)	(602,3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7,448	-	-	737,448
核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737,415	33	-	737,44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年度				总计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5,587	7,582	47,033	140,20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16	(1,056)	(96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564)	6,212	(64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204)	(2,830)	8,03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358)	11,115	32,907	42,66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602)	(3,109)	(13,242)	(53,9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571	-	-	43,571	
重新计量	(16,430)	(148)	1,672	(14,906)	
核销	-	-	(19,675)	(19,675)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5,016	17,766	55,121	137,9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度				总计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2,428	6,449	39,726	128,60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343	(1,135)	(1,20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89)	2,987	(19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080)	(2,120)	8,20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621)	4,310	25,933	28,622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626)	(2,961)	(11,283)	(51,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283	-	-	49,283	
重新计量	(351)	52	1,848	1,549	
核销	-	-	(15,985)	(15,985)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5,587	7,582	47,033	140,20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2,926	6,720	45,389	135,03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09	(1,050)	(95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542)	5,190	(64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958)	(2,138)	6,09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356)	10,869	28,460	37,973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594)	(2,937)	(13,154)	(51,6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374	-	-	39,374	
重新计量	(16,294)	(139)	1,580	(14,853)	
核销	-	-	(13,408)	(13,408)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2,565	16,515	53,356	132,436	
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0,293	5,929	38,425	124,64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340	(1,132)	(1,20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83)	2,181	(19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500)	(1,726)	6,22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620)	4,235	22,924	25,539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945)	(2,823)	(11,199)	(49,9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4,614	-	-	44,614	
重新计量	(273)	56	1,848	1,631	
核销	-	-	(11,429)	(11,429)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2,926	6,720	45,389	135,03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2,653	5,109	15,684	93,44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74	(1,467)	(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87)	1,926	(43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74)	(146)	2,12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036)	993	5,731	5,688	
终止确认或结清	(42,419)	(679)	(1,747)	(44,84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4,474	-	-	44,474	
重新计量	(3,919)	(386)	577	(3,728)	
核销	-	-	(3,880)	(3,880)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7,766	5,350	18,039	91,155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7,483	2,638	13,999	104,12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17	(413)	(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324)	3,579	(2,25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36)	(332)	1,16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15)	759	7,086	7,53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1,759)	(364)	(1,534)	(23,65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2,593	-	168	22,761	
重新计量	(13,606)	(758)	474	(13,890)	
核销	-	-	(3,418)	(3,418)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2,653	5,109	15,684	93,4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18	1	-	-	81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18)	(1)	-	-	(81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72	-	-	-	772
重新计量	-	-	-	-	-
核销	-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72	-	-	-	772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1,42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53)	(1)	(168)	(1,422)	(1,42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9	-	-	-	819
重新计量	-	-	-	-	-
核销	-	-	-	-	-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18	1	-	-	8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2,516	875	2,516	875
-金融机构	50,596	47,180	50,596	47,180
-公司	14,565	25,249	14,565	25,249
债券合计	67,677	73,304	67,677	73,304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125,775	139,096	125,775	139,096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3,149	817	3,149	817
基金投资				
-金融机构	825,356	621,550	817,176	621,27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机构	45	51,164	45	51,16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	1,029	682	-	-
权益工具				
-金融机构	5	13	5	13
-公司	1,129	1,890	1,129	1,890
权益工具合计	1,134	1,903	1,134	1,903
合计	1,024,165	888,516	1,014,956	887,56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704,448	1,471,521	1,700,959	1,468,262
-金融机构	(1) 2,067,656	1,879,813	2,065,235	1,878,001
-公司	138,231	156,869	137,969	156,659
债券合计	3,910,335	3,508,203	3,904,163	3,502,922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293,645	347,717	288,563	346,026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98,142	115,306	98,142	115,306
债权融资计划				
-公司	1,451	8,945	1,451	8,945
其他债务工具				
-金融机构	(2) 24,823	33,965	24,823	33,965
总额	4,328,396	4,014,136	4,317,142	4,007,164
减值准备	(21,883)	(25,926)	(21,873)	(25,920)
账面价值	4,306,513	3,988,210	4,295,269	3,981,244

(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金融债券。于2024年12月31日, 上述专项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41.27亿元, 原始期限10年至20年(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74.05亿元, 原始期限10年至20年)。

(2)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90,574	6,001	17,561	4,014,13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5	(125)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07,816)	(3,878)	(254)	(711,9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26,208	-	-	1,026,208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309,091	2,193	17,112	4,328,39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669,511	8,095	20,158	3,697,76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21)	540	(1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03,876)	(2,634)	(681)	(807,1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25,460	-	-	1,125,460		
核销	-	-	(1,897)	(1,897)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990,574	6,001	17,561	4,014,13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83,602	6,001	17,561	4,007,16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5	(125)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05,594)	(3,878)	(254)	(709,7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19,704	-	-	1,019,704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297,837	2,193	17,112	4,317,142		
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667,045	8,095	20,158	3,695,29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21)	540	(1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03,260)	(2,634)	(681)	(806,57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20,338	-	-	1,120,338		
核销	-	-	(1,897)	(1,897)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983,602	6,001	17,561	4,007,16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030	2,339	17,557	25,92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	(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2)	(145)	-	(1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2,526)	(1,460)	(254)	(4,24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55	-	-	1,355		
重新计量	(911)	(108)	4	(1,015)		
汇率变动	4	-	-	4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953	818	17,112	21,88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633	3,424	20,109	28,16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8)	67	(1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	-	1		
终止确认或结清	(1,703)	(948)	(679)	(3,3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084	-	-	3,084		
重新计量	54	(205)	43	(108)		
核销	-	-	(1,897)	(1,897)		
汇率变动	10	-	-	10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030	2,339	17,557	25,92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024	2,339	17,557	25,92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	(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2)	(145)	-	(1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2,524)	(1,460)	(254)	(4,23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49	-	-	1,349
重新计量	(911)	(108)	4	(1,015)
汇率变动	4	-	-	4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943	818	17,112	21,873
银行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627	3,424	20,109	28,16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8)	67	(1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	-	1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99)	(948)	(679)	(3,3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080	-	-	3,080
重新计量	54	(205)	43	(108)
核销	-	-	(1,897)	(1,897)
汇率变动	10	-	-	10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024	2,339	17,557	25,92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308,090	190,648	306,699	188,663
-金融机构	280,494	221,615	276,954	218,440
-公司	79,322	91,273	78,338	90,559
债券合计	667,906	503,536	661,991	497,662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906	-	906	-
合计	668,812	503,536	662,897	497,662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无因阶段转移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本集团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源自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17亿元及人民币11.12亿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3.06亿元及人民币12.99亿元)，主要为第一阶段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金融机构	4,237	4,035
-公司	400	3,291
合计	4,637	7,326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2024年度确认该类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7,459.85万元(2023年：人民币7,501.52万元)。

本年度内，本集团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2.78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税后利得为人民币11.44亿元(于2023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06亿元及人民币1.72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附注七)	-	-	15,115	15,11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	733	673	-	-
合计	733	673	15,115	15,115

(1) 本集团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为本行子公司中邮理财作为发起人认购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养老保险”)的股权。2022年3月22日，国民养老保险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78亿元，本集团对国民养老保险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5.71%，本集团可在国民养老保险的董事会中委派董事并参与对国民养老保险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因此, 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225.30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64.99亿元)。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附注八、36)。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2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2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进行买入返售交易(2023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分析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762,525	-	762,52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	12,788	12,833
资产支持证券	3,149	96,835	99,984
合计	765,719	109,623	875,342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621,550	-	621,55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164	19,634	70,798
资产支持证券	817	113,943	114,760
合计	673,531	133,577	807,108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3,679	5,813
投资收益	20,886	14,7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4	6,196
合计	29,399	26,785

12.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67,368	14,633	1,348	4,570	87,919
本年增加	594	389	146	2,285	3,41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	-	-	-	24
在建工程转入	5,942	90	-	25	6,057
本年减少	(274)	(2,671)	(81)	(315)	(3,341)
2024年12月31日	73,654	12,441	1,413	6,565	94,07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7,937)	(11,429)	(1,003)	(3,411)	(43,780)
本年增加	(3,370)	(1,588)	(151)	(1,948)	(7,05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19)
本年减少	86	2,409	77	298	2,870
2024年12月31日	(31,240)	(10,608)	(1,077)	(5,061)	(47,986)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39,431	3,204	345	1,159	44,139
2024年12月31日	42,414	1,833	336	1,504	46,0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60,973	12,100	1,306	4,578	78,957
本年增加	617	497	153	94	1,36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5
在建工程转入	5,860	2,856	-	165	8,881
本年减少	(87)	(820)	(111)	(267)	(1,285)
2023年12月31日	67,368	14,633	1,348	4,570	87,91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4,824)	(9,713)	(973)	(3,263)	(38,773)
本年增加	(3,169)	(2,492)	(136)	(402)	(6,19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3)
本年减少	59	776	106	254	1,195
2023年12月31日	(27,937)	(11,429)	(1,003)	(3,411)	(43,78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36,149	2,387	333	1,315	40,184
2023年12月31日	39,431	3,204	345	1,159	44,1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67,368	14,345	1,344	4,555	87,612
本年增加	594	320	144	2,285	3,34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	-	-	-	24
在建工程转入	5,942	90	-	25	6,057
本年减少	(274)	(2,669)	(81)	(314)	(3,338)
2024年12月31日	73,654	12,086	1,407	6,551	93,69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7,937)	(11,253)	(999)	(3,401)	(43,590)
本年增加	(3,370)	(1,523)	(151)	(1,946)	(6,99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19)
本年减少	86	2,407	77	297	2,867
2024年12月31日	(31,240)	(10,369)	(1,073)	(5,050)	(47,73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39,431	3,092	345	1,154	44,022
2024年12月31日	42,414	1,717	334	1,501	45,96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60,973	11,874	1,302	4,564	78,713
本年增加	617	435	153	93	1,29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5
在建工程转入	5,860	2,855	-	165	8,880
本年减少	(87)	(819)	(111)	(267)	(1,284)
2023年12月31日	67,368	14,345	1,344	4,555	87,61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4,824)	(9,599)	(969)	(3,255)	(38,647)
本年增加	(3,169)	(2,429)	(136)	(400)	(6,13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3)
本年减少	59	775	106	254	1,194
2023年12月31日	(27,937)	(11,253)	(999)	(3,401)	(43,59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36,149	2,275	333	1,309	40,066
2023年12月31日	39,431	3,092	345	1,154	44,022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22.6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14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15.7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73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认为, 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1,081	13,088	11,081	13,081
本年增加	10,389	8,371	10,304	8,281
本年减少	(7,307)	(10,378)	(7,227)	(10,281)
年末余额	14,163	11,081	14,158	11,081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8,968	18,378
本年增加	4,360	4,326
本年减少	(4,168)	(4,074)
2024年12月31日	19,160	18,63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962)	(8,569)
本年增加	(3,584)	(3,501)
本年减少	3,358	3,333
2024年12月31日	(9,188)	(8,737)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006	9,809
2024年12月31日	9,972	9,89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8,637	18,053
本年增加	3,629	3,623
本年减少	(3,298)	(3,298)
2023年12月31日	18,968	18,37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005)	(7,729)
本年增加	(3,714)	(3,597)
本年减少	2,757	2,757
2023年12月31日	(8,962)	(8,56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632	10,324
2023年12月31日	10,006	9,8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613	10,562	13,175
本年增加	-	1,619	1,619
本年减少	(10)	(23)	(33)
2024年12月31日	2,603	12,158	14,761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831)	(4,535)	(5,366)
本年增加	(59)	(983)	(1,042)
本年减少	7	23	30
2024年12月31日	(883)	(5,495)	(6,378)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782	6,027	7,809
2024年12月31日	1,720	6,663	8,3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614	9,008	11,622
本年增加	1	1,565	1,566
本年减少	(2)	(11)	(13)
2023年12月31日	2,613	10,562	13,175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771)	(3,600)	(4,371)
本年增加	(60)	(942)	(1,002)
本年减少	-	7	7
2023年12月31日	(831)	(4,535)	(5,366)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843	5,408	7,251
2023年12月31日	1,782	6,027	7,8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613	10,082	12,695
本年增加	-	1,433	1,433
本年减少	(10)	(23)	(33)
2024年12月31日	2,603	11,492	14,095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831)	(4,409)	(5,240)
本年增加	(59)	(923)	(982)
本年减少	7	23	30
2024年12月31日	(883)	(5,309)	(6,19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782	5,673	7,455
2024年12月31日	1,720	6,183	7,90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614	8,689	11,303
本年增加	1	1,404	1,405
本年减少	(2)	(11)	(13)
2023年12月31日	2,613	10,082	12,695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771)	(3,520)	(4,291)
本年增加	(60)	(896)	(956)
本年减少	-	7	7
2023年12月31日	(831)	(4,409)	(5,24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843	5,169	7,012
2023年12月31日	1,782	5,673	7,45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抵销后净额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5	62,508	59,999	61,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4)	-	-
合计	61,128	62,504	59,999	61,656

1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197	64,573	253,607	62,811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3,471	3,365	13,173	3,291
预计负债	3,119	780	4,163	1,0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8	144	1,485	371
租赁负债及其他	13,528	3,373	13,794	3,435
合计	291,893	72,235	286,222	70,949

	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710	63,427	247,924	61,981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3,384	3,346	13,111	3,278
预计负债	3,119	780	4,163	1,0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8	144	1,484	371
租赁负债及其他	13,053	3,264	13,181	3,295
合计	283,844	70,961	279,863	69,96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148)	(8,537)	(23,482)	(5,871)
使用权资产及其他	(10,512)	(2,570)	(10,544)	(2,574)
合计	(44,660)	(11,107)	(34,026)	(8,445)

	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953)	(8,488)	(23,433)	(5,858)
使用权资产	(9,893)	(2,474)	(9,809)	(2,452)
合计	(43,846)	(10,962)	(33,242)	(8,3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	合并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及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2,811	1,041	(5,500)	3,291	(2,461)	3,322
计入损益	1,703	(261)	(1,476)	74	(27)	(31)	(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	-	(1,417)	-	-	-	(1,358)
2024年12月31日	64,573	780	(8,393)	3,365	(2,488)	3,291	61,128
资产	银行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及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2,214	1,758	(3,689)	3,007	(2,658)	3,312
计入损益	521	(717)	(1,693)	284	197	10	(1,39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	(118)	-	-	-	(42)
2024年12月31日	62,811	1,041	(5,500)	3,291	(2,461)	3,322	62,504
资产	银行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及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1,981	1,041	(5,487)	3,278	(2,452)	3,295
计入损益	1,387	(261)	(1,469)	68	(21)	(32)	(3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	-	(1,388)	-	-	-	(1,329)
2024年12月31日	63,427	780	(8,344)	3,346	(2,473)	3,263	59,999
资产	银行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及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0,942	1,758	(3,677)	3,002	(2,581)	3,278
计入损益	963	(717)	(1,692)	276	129	17	(1,0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	(118)	-	-	-	(42)
2024年12月31日	61,981	1,041	(5,487)	3,278	(2,452)	3,295	61,65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4,621	15,196	34,604	15,16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2,676	7,766	32,675	7,672
应收利息	6,004	4,990	5,936	4,945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3)	4,450	4,450	4,450	4,450
其他应收款	3,946	3,567	3,507	3,26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636	3,197	3,563	3,172
贵金属	2,714	1,716	2,714	1,716
预付账款	987	1,229	972	1,212
低值易耗品	257	527	257	527
抵债资产(1)	57	111	57	111
投资性房地产	-	5	-	5
其他	6,670	10,226	6,565	10,175
总额	96,018	52,980	95,300	52,415
减值准备	(1,601)	(1,537)	(1,554)	(1,527)
净额	94,417	51,443	93,746	50,8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57	111
总额	57	11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	(28)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38	83

19 资产减值准备

合并	附注	年初余额	2024年度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收回	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265	(551)	-	-	-	71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169	230	-	-	-	1,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736	(105)	-	-	-	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34,467	30,016	5,406	(40,044)	(15)	229,83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926	(4,047)	-	-	4	21,8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306	(189)	-	-	-	1,11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28	22	-	(31)	-	1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509	1,155	112	(1,194)	-	1,582
合计		266,406	26,531	5,518	(41,269)	(11)	257,1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合并	附注	年初余额	2023年度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807	458	-	-	-	1,2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51	(482)	-	-	-	1,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097	(361)	-	-	-	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34,145	26,883	4,690	(31,304)	53	234,46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8,166	188	109	(2,547)	10	25,92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006	300	-	-	-	1,30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5	-	(19)	-	2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635	1,050	117	(1,293)	-	1,509
合计		268,549	28,041	4,916	(35,163)	63	266,406
银行	附注	年初余额	2024年度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261	(550)	-	-	-	71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16	230	-	-	-	1,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731	(102)	-	-	-	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29,300	24,297	4,448	(33,667)	(15)	224,36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920	(4,051)	-	-	4	21,87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299	(187)	-	-	-	1,11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28	22	-	(31)	-	1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499	1,118	112	(1,194)	-	1,535
合计		261,654	20,777	4,560	(34,892)	(11)	252,0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银行	附注	年初余额	2023年度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转销／	处置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94	467	—	—	—	—	1,26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2,092	(476)	—	—	—	—	1,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097	(366)	—	—	—	—	7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30,189	21,840	3,967	(26,749)	53	229,3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8,160	188	109	(2,547)	10	25,92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000	299	—	—	—	—	1,29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5	—	(19)	—	—	2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629	1,046	117	(1,293)	—	—	1,499
合计		265,003	23,003	4,193	(30,608)	63	261,654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38	33,835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与中央银行开展的专项再贷款业务及碳减排支持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9,024	47,087	60,065	47,08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6,575	48,216	76,958	50,899
合计	135,599	95,303	137,023	97,986

22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5,641	59,164	3,061	19,545
境外同业	1,658	1,048	1,658	1,048
合计	47,299	60,212	4,719	20,593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177,177	244,849
票据	17,347	28,515
合计	194,524	273,364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2“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个人客户	3,239,491	3,146,947	3,238,606	3,144,313
-公司客户	904,244	881,226	904,237	881,224
小计	4,143,735	4,028,173	4,142,843	4,025,537
定期存款				
-个人客户	10,389,047	9,347,909	10,381,798	9,340,705
-公司客户	752,003	577,211	752,003	577,211
小计	11,141,050	9,925,120	11,133,801	9,917,916
其他存款	2,756	2,670	2,756	2,670
合计	15,287,541	13,955,963	15,279,400	13,946,123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970.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3.3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54	42,822	(42,495)	20,981
职工福利费	88	2,994	(2,972)	110
社会保险费	240	3,838	(3,876)	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	3,678	(3,716)	199
生育保险费	2	68	(68)	2
工伤保险费	1	92	(92)	1
住房公积金	25	4,850	(4,853)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7	1,678	(1,350)	1,6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47	9,138	(9,148)	43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1	5,741	(5,758)	74
失业保险费	3	159	(158)	4
年金计划	353	3,238	(3,232)	35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50	78	(30)	698
其他	-	48	(48)	-
合计	23,431	65,446	(64,772)	24,10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8	43,737	(43,011)	20,654
职工福利费	74	3,012	(2,998)	88
社会保险费	222	3,601	(3,583)	240
其中 : 医疗保险费	219	3,449	(3,431)	237
生育保险费	2	66	(66)	2
工伤保险费	1	86	(86)	1
住房公积金	25	4,526	(4,526)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1	1,551	(1,505)	1,32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69	8,516	(8,738)	447
其中 : 基本养老保险	116	5,356	(5,381)	91
失业保险费	5	145	(147)	3
年金计划	548	3,015	(3,210)	35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61	21	(32)	650
其他	-	28	(28)	-
合计	22,860	64,992	(64,421)	23,43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41	42,135	(41,787)	20,689
职工福利费	87	2,958	(2,935)	110
社会保险费	239	3,797	(3,834)	202
其中 : 医疗保险费	236	3,638	(3,675)	199
生育保险费	2	68	(68)	2
工伤保险费	1	91	(91)	1
住房公积金	25	4,788	(4,791)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3	1,658	(1,335)	1,61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41	9,022	(9,030)	433
其中 : 基本养老保险	89	5,665	(5,682)	72
失业保险费	3	156	(155)	4
年金计划	349	3,201	(3,193)	35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50	78	(30)	698
其他	-	44	(44)	-
合计	23,076	64,480	(63,786)	23,77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8	43,018	(42,365)	20,341
职工福利费	74	2,986	(2,973)	87
社会保险费	221	3,557	(3,539)	239
其中 : 医疗保险费	218	3,406	(3,388)	236
生育保险费	2	66	(66)	2
工伤保险费	1	85	(85)	1
住房公积金	25	4,463	(4,463)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5	1,529	(1,491)	1,29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51	8,412	(8,622)	441
其中 : 基本养老保险	113	5,284	(5,308)	89
失业保险费	5	142	(144)	3
年金计划	533	2,986	(3,170)	34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61	21	(32)	650
其他	-	27	(27)	-
合计	22,575	64,013	(63,512)	23,07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 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650	661
利息费用	17	19
精算损益	61	2
-计入损益	(2)	(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	12
已支付福利	(30)	(32)
年末余额	698	650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1.75%	2.75%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1.25%	2.25%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男性	60-63	60
-女性	55-58、50-55	55、5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2	79	-	-
增值税	2,438	3,045	2,418	3,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	252	241	250
教育费附加	181	184	179	182
其他	660	607	590	558
合计	3,714	4,167	3,428	3,999

27 应付债券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22,339	122,333
其中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1) 50,614	50,61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2) 10,133	10,133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3) 36,012	36,009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4) 5,152	5,15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3年5月发行)	(5) 20,428	20,427
应付金融债券	(6) 13,739	10,214
应付同业存单	(7) 105,902	128,591
合计	241,980	261,13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22,339	122,333
其中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1) 50,614	50,61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2) 10,133	10,133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3) 36,012	36,009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4) 5,152	5,15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3年5月发行)	(5) 20,428	20,427
应付金融债券	(6) 10,214	10,214
应付同业存单	(7) 105,902	128,591
合计	238,455	261,138

- (1)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4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6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6年8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44%不变。
- (2)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1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75%,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1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1年8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75%不变。
- (3)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3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5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7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7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54%不变。
- (4)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7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2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74%不变。
- (5)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3年5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39%,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3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3年5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39%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 (6)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行于2023年3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79%, 每年付息一次。本行于2023年3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行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于2024年7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10%, 每年付息一次; 于2024年9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17%, 每年付息一次。

- (7) 2024年度, 本集团累计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384.60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 票面年利率为1.60%-1.87%。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65.4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租赁负债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234	243	232	241
1至3个月	474	482	469	452
3个月至1年	2,392	2,331	2,377	2,205
1至2年	2,330	2,453	2,323	2,361
2至5年	3,306	3,026	3,294	3,026
5年以上	1,597	1,561	1,597	1,56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333	10,096	10,292	9,846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9,222	9,268	9,186	9,023

29 其他负债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15,382	13,819	15,265	13,557
应付股利	14,646	-	14,646	-
预计负债(1)	9,802	8,930	9,796	8,93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219	4,140	6,167	4,149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3)	4,450	4,450	4,450	4,450
合同负债	2,161	1,790	2,161	1,790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附注十二、4.1(4))	2,001	2,077	1,976	2,024
应付工程款	969	964	744	771
应解汇兑款	720	756	720	756
其他	19,533	12,809	10,196	11,736
合计	75,883	49,735	66,121	48,1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年初 账面余额	2024年度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4,767	1,914	-	2	6,683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4,163	(899)	(145)	-	3,119
合计	8,930	1,015	(145)	2	9,802
银行	年初 账面余额	2024年度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4,767	1,908	-	2	6,67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4,163	(899)	(145)	-	3,119
合计	8,930	1,009	(145)	2	9,796
合并及银行	年初 账面余额	2023年度			
		本年 (转回)／计提	本年 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6,633	(1,870)	-	4	4,76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031	10	(2,878)	-	4,163
合计	13,664	(1,860)	(2,878)	4	8,9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 (i)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并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517	114	52	6,683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512	114	51	6,677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并及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728	39	-	4,767

-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与未决案件诉讼或索赔相关的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30.1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金额	股份数(百万)	金额
境内上市(A股)	79,305	79,305	79,305	79,305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19,856	19,856
合计	99,161	99,161	99,161	99,16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享有同等权益。

2011年12月23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 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本行, 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15年12月8日,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原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 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2016年9月28日, 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当年完成超额配售, 本行股份增至810.31亿股。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 本行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1.72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28.29亿元。A股上市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862.03亿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股本(续)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76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4.29亿元。A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869.79亿股。

2021年3月，本行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54.05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4.05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45.80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923.84亿股。

2023年3月，本行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7.77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82.03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991.61亿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91.61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21.82亿股，无限售条件股869.79亿股(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91.61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21.82亿股，无限售条件股869.79亿股)。

30.2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0年3月16日	权益工具	3.69%	100元／张	800	人民币	8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1年3月19日	权益工具	4.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2年1月14日	权益工具	3.46%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3年10月13日	权益工具	3.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4年3月14日	权益工具	2.73%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募集资金合计									
2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永续债的余额为人民币1,999.86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99.86亿元)。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债券”)。在永续债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永续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永续债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永续债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永续债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永续债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增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 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 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永续债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永续债债券持有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d) 票面利率

永续债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永续债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永续债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永续债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永续债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永续债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永续债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2)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700	170,000	300	30,000	2,000	200,000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400	140,000	300	30,000	1,700	17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29,669	954,873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29,683	784,887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986	169,986
其中：净利润	6,342	5,316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6,342)	(5,316)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980	1,743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980	1,743
(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

项目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21,836	948,342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21,850	778,356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986	169,986
其中：净利润	6,342	5,316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6,342)	(5,3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1)	(11)	-	-
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	26,258	26,258	26,258	26,258
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附注八、30.1)	62,783	62,783	62,783	62,783
其他资本公积	(1,008)	(1,007)	(1,010)	(1,007)
合计	162,681	162,682	162,690	162,693

3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33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01,696	178,784	198,910	176,246
本年计提	18,191	22,912	17,852	22,664
年末余额	219,887	201,696	216,762	198,910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号)的规定, 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304	225,196	245,591	222,180
加: 本年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479	86,270	85,297	85,325
可供分配利润	335,783	311,466	330,888	307,50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附注八、10	1,144	172	1,144
其他		6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0	8,532	8,5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191	22,912	17,852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40,527	25,574	40,527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2)	6,342	5,316	6,3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3,343	249,304	258,781	245,591

(1)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477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上半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146.46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5年1月8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5年1月24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4年7月11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4年8月8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79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55.7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3年7月13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3年8月10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2) 2024年1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6%计算, 支付2022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38亿元。于2024年3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及4.42%计算, 分别支付2020年及2021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78亿元。于2024年10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2%计算, 支付2023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26亿元。

2023年1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6%计算, 支付2022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38亿元。于2023年3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及4.42%计算, 支付2020年及2021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7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2	20,003	20,244	19,996
存放同业款项	5,879	4,377	5,933	4,358
拆出资金	10,236	10,182	10,489	10,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18	5,171	5,363	5,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721	319,513	315,409	310,636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96,880	203,786	187,568	194,90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7,841	115,727	127,841	115,72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7,584	125,872	127,347	125,731
其他债权投资	14,153	13,209	14,005	13,028
小计	508,243	498,327	498,790	489,31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0)	(559)	(540)	(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6)	(996)	(1,903)	(1,000)
拆入资金	(1,686)	(1,906)	(446)	(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0)	(3,260)	(2,320)	(3,260)
吸收存款	(210,217)	(202,666)	(210,026)	(202,547)
应付债券	(5,471)	(7,137)	(5,443)	(7,137)
小计	(222,120)	(216,524)	(220,678)	(215,273)
利息净收入	286,123	281,803	278,112	274,0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理业务	(1)	9,229	20,857	9,408	21,065
银行卡业务		10,593	11,925	10,593	11,925
结算与清算	(2)	9,947	10,230	9,947	10,230
理财业务		3,951	2,821	2,672	1,814
投资银行业务	(3)	3,318	2,388	3,318	2,388
托管业务		1,255	1,131	1,255	1,131
其他		2,460	1,752	2,418	1,7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53	51,104	39,611	50,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5,471)	(22,852)	(15,533)	(22,9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82	28,252	24,078	27,350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债券及证券承销、分销，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顾问及咨询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参见附注十二、4.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	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96	19,883	26,172	19,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23	1,955	2,293	1,9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3,058	2,242	2,941	2,246
其他	113	133	113	133
合计	31,715	24,231	31,519	24,199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88	7,649	4,956	7,650
衍生金融工具	124	(441)	124	(441)
合计	5,112	7,208	5,080	7,2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	1,050	942	1,011
教育费附加	729	775	699	748
房产税	645	614	645	614
其他	259	264	248	252
合计	2,616	2,703	2,534	2,625

40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二、4.1(1))	117,814	114,924	117,814	114,924
员工费用	(1) 64,045	64,017	63,085	63,038
折旧与摊销	11,386	12,128	11,167	11,889
其他支出	(2) 30,790	30,946	29,997	30,160
合计	224,035	222,015	222,063	220,0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42	42,960	41,058	42,241
设定提存计划	9,032	8,441	8,918	8,337
住房公积金	4,763	4,466	4,701	4,403
社会保险费	3,777	3,555	3,736	3,511
职工福利费	2,982	3,007	2,946	2,9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8	1,551	1,658	1,529
退休福利及其他	23	9	23	9
其他	48	28	45	27
合计	64,045	64,017	63,085	63,038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包括在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中(参见附注八、25(1))。

(2) 2024年度, 其他支出中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8.12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6.8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551)	458	(550)	467
拆出资金	230	(482)	230	(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	(361)	(102)	(3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16	26,883	24,297	21,8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4,047)	188	(4,051)	188
其他债权投资	(189)	300	(187)	299
信贷承诺	1,914	(1,870)	1,908	(1,870)
其他金融资产	1,155	1,051	1,118	1,047
合计	28,423	26,167	22,663	21,129

42 营业外支出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115	101	114	98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本期(冲回)／计提	(899)	10	(899)	10
其他	149	204	149	204
合计	(635)	315	(636)	31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7,858	3,777	7,292	3,626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7.3)	18	1,398	328	1,024
合计	7,876	5,175	7,620	4,65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94,592	91,599	92,917	89,975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648	22,900	23,229	22,494
减：减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9,584	19,129	19,505	19,05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02	1,209	3,896	1,206
子公司税率变化的影响	-	28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	(90)	-	-
所得税费用	7,876	5,175	7,620	4,650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月1日	(286)	5,204	-	4,918
本年变动	(12)	126	2	116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8)	5,330	2	5,034
本年变动	(63)	4,070	30	4,037
2024年12月31日	(361)	9,400	32	9,071

银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合计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月1日	(286)	5,164	4,878
本年变动	(12)	125	113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8)	5,289	4,991
本年变动	(63)	3,988	3,925
2024年12月31日	(361)	9,277	8,9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63)	(12)	(63)	(1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	(1,513)	188	(1,513)
减：所得税影响	47	(378)	47	(3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52	1,828	7,311	1,82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444	(385)	423	(392)
所得税影响	1,752	553	1,722	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74)	1,243	(74)	1,2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162	1,546	160	1,545
所得税影响	(59)	(76)	(59)	(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5,187	288	5,069	28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以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期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479	86,270
减: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持有者的净利润	6,342	5,31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37	80,954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9,161	97,52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1	0.83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	46,478	47,676	46,478	47,67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264	41,456	52,186	41,389
存放同业款项	7,220	8,551	5,462	6,515
拆出资金	14,545	530	14,545	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188	340,023	212,642	336,483
短期债券投资	5,720	14,991	5,720	14,991
合计	339,415	453,227	337,033	447,5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银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86,716	86,424	85,297	85,325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8,423	26,167	22,663	21,1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4	22	4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41	9,913	10,491	9,731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744	2,216	676	2,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损失	(19)	10	(19)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12)	(7,208)	(5,080)	(7,209)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136,266)	(131,944)	(135,909)	(131,622)
投资收益	(24,429)	(17,964)	(24,230)	(17,932)
递延所得税变动	18	1,398	328	1,024
未实现汇兑收益	(1,271)	(252)	(1,271)	(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42,088)	(1,073,331)	(831,560)	(1,059,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79,897	1,367,904	1,270,274	1,35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76	263,337	391,682	255,1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的调节表

下表详述了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情况, 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为目前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将在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负债。

	应付债券 附注八、27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附注八、28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1,138	-	9,268	270,406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24,629)	(32,223)	(3,923)	(60,775)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5,471	-	270	5,741
新增租赁	-	-	4,360	4,360
租赁终止	-	-	(753)	(753)
已支付股利	-	46,869	-	46,869
2024年12月31日	241,980	14,646	9,222	265,848
	应付债券 附注八、27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附注八、28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01,910	-	9,852	111,762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52,091	(30,890)	(3,934)	117,26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7,137	-	289	7,426
新增租赁	-	-	3,629	3,629
租赁终止	-	-	(568)	(568)
已支付股利	-	30,890	-	30,890
2023年12月31日	261,138	-	9,268	270,40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承诺

	合并		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4,706	7,299	4,629	7,215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 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110,006	251,942
票据	17,395	28,583
合计	127,401	280,525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中的债券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 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9.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57.84亿元)。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411.3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4.01亿元)。

对于质押式存放同业款项, 质押物主要为政策性金融债或国债。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担保物主要为债券或票据。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会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或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不存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 于2024年12月31日, 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票据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3.5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8.6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17.03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61.02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5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于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1.1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63亿元), 并在附注八、29(1)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及索赔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285,926	239,39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视交易对手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等因素而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	3,830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27,543	50,837
小计	27,543	54,667
银行承兑汇票	186,026	161,9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23,816	90,880
开出信用证	127,969	95,1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90,968	460,229
合计	956,322	862,947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第一阶段。

十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资产转移(续)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 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押物账面价值	82,382	10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77,229)	(10)

2 证券借出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下,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1.09亿元和人民币641.0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406.85亿元和人民币406.02亿元)。

3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档和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4年度内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目的面值为人民币169.92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123.04亿元)。鉴于与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均已转移,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4年度, 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信贷资产(2023年度: 无)。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价值合计人民币44.50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50亿元)。同时, 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 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经营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结算、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票据、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24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02,921	127,842	177,480	-	508,243
外部利息支出	(189,192)	(21,025)	(11,903)	-	(222,12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3,133	(45,544)	(167,589)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26,862	61,273	(2,012)	-	286,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5	6,927	3,260	-	25,282
投资收益	-	411	31,279	25	31,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	5,106	-	5,112
汇兑收益／(损失)	6	106	(486)	-	(374)
其他业务收入	696	-	-	221	917
税金及附加	(1,105)	(812)	(699)	-	(2,616)
业务及管理费	(177,379)	(25,879)	(20,777)	-	(224,035)
信用减值损失	(30,935)	(2,093)	4,605	-	(28,4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	-	-	(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80)	(80)
营业利润	33,218	39,939	20,276	166	93,599
营业外收入	60	-	-	298	358
营业外支出	(2)	-	-	637	635
利润总额	33,276	39,939	20,276	1,101	94,592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020	2,157	209	-	11,386
资本性支出	29,842	7,221	325	-	37,3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193,893	3,914,978	7,914,121	733	17,02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5	
资产总额					17,084,910
分部负债	(13,719,363)	(1,682,280)	(651,391)	(170)	(16,053,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负债总额					(16,053,261)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90,968	465,354	-	-	956,3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09,885	118,426	170,016	—	498,327
外部利息支出	(183,331)	(19,335)	(13,858)	—	(216,52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1,682	(45,049)	(156,633)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28,236	54,042	(475)	—	281,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03	4,858	2,691	—	28,252
投资收益	—	669	23,544	18	24,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6	7,102	—	7,208
汇兑收益／(损失)	17	133	(264)	—	(114)
其他业务收入	906	—	—	221	1,127
税金及附加	(1,862)	(638)	(203)	—	(2,703)
业务及管理费	(175,593)	(25,781)	(20,641)	—	(222,015)
信用减值损失	(36,229)	9,554	508	—	(26,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	—	—	(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09)	(109)
营业利润	36,174	42,943	12,262	130	91,509
营业外收入	35	—	—	370	405
营业外支出	(1)	—	(3)	(311)	(315)
利润总额	36,208	42,943	12,259	189	91,59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589	2,298	241	—	12,128
资本性支出	10,338	2,506	119	—	12,9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867,224	3,479,166	7,317,060	673	15,66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资产总额					15,726,631
分部负债	(12,579,408)	(1,479,808)	(710,795)	-	(14,77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负债总额					(14,770,015)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60,229	402,718	-	-	862,947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 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4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90,753	66,243	48,056	47,554	80,329	59,147	16,161	508,243
外部利息支出	(8,053)	(38,103)	(18,544)	(34,938)	(65,713)	(42,214)	(14,555)	(222,12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4,437)	24,459	11,364	35,358	75,423	48,340	19,493	-
利息净收入／(支出)	(31,737)	52,599	40,876	47,974	90,039	65,273	21,099	286,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	4,371	4,178	5,299	5,561	4,382	1,175	25,282
投资收益	27,525	1,122	739	629	876	613	211	31,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310	-	59	(129)	(104)	16	(40)	5,112
汇兑(损失)／收益	(694)	61	147	41	21	28	22	(374)
其他业务收入	29	112	85	56	166	453	16	917
税金及附加	(249)	(515)	(351)	(390)	(513)	(451)	(147)	(2,616)
业务及管理费	(18,471)	(31,550)	(22,702)	(30,730)	(60,342)	(44,448)	(15,792)	(224,035)
信用减值损失	36,432	(10,762)	(14,781)	(7,499)	(16,327)	(11,939)	(3,547)	(28,4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4)	(1)	(10)	(7)	(22)
其他业务成本	(1)	(37)	(4)	(7)	(12)	(19)	-	(80)
营业利润	18,460	15,401	8,246	15,240	19,364	13,898	2,990	93,599
营业外收入	4	68	28	53	91	94	20	358
营业外支出	934	(38)	(27)	(36)	(76)	(107)	(15)	635
利润总额	19,398	15,431	8,247	15,257	19,379	13,885	2,995	94,592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411	1,565	1,174	1,643	1,995	1,960	638	11,386
资本性支出	8,814	5,813	2,332	9,286	5,673	4,161	1,309	37,3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9,814,204	2,756,352	1,662,697	2,695,029	5,166,752	3,489,706	1,196,451	(9,757,466)	17,02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5
资产总额									17,084,910
分部负债	(8,909,665)	(2,738,938)	(1,652,206)	(2,669,556)	(5,152,567)	(3,478,572)	(1,194,498)	9,742,798	(16,053,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负债总额									(16,053,261)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90,968	104,770	75,977	124,546	78,071	69,928	12,062	-	956,3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3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5,971	62,799	48,271	46,635	81,084	57,059	16,508	498,327
外部利息支出	(11,031)	(36,358)	(17,398)	(32,322)	(63,556)	(41,770)	(14,089)	(216,52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8,568)	26,724	11,650	35,196	75,932	50,094	18,972	-
利息净收入／(支出)	(43,628)	53,165	42,523	49,509	93,460	65,383	21,391	281,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	4,459	4,747	5,538	7,008	5,078	1,670	28,252
投资收益	20,842	720	388	481	841	617	342	24,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536	-	(19)	(13)	(96)	(20)	(180)	7,208
汇兑(损失)／收益	(379)	45	123	48	13	17	19	(114)
其他业务收入	32	127	37	53	88	771	19	1,127
税金及附加	(230)	(534)	(377)	(395)	(544)	(464)	(159)	(2,703)
业务及管理费	(17,083)	(30,880)	(23,355)	(30,407)	(59,584)	(44,466)	(16,240)	(222,015)
信用减值损失	13,106	(7,116)	(10,083)	(4,146)	(9,286)	(6,921)	(1,721)	(26,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	-	-	(3)	(4)
其他业务成本	-	(45)	(7)	(11)	(16)	(30)	-	(109)
营业利润	(20,052)	19,941	13,977	20,656	31,884	19,965	5,138	91,509
营业外收入	13	48	26	116	102	79	21	405
营业外支出	45	(39)	(17)	(32)	(162)	(78)	(32)	(315)
利润总额	(19,994)	19,950	13,986	20,740	31,824	19,966	5,127	91,59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352	1,522	1,127	1,585	1,924	1,990	628	12,128
资本性支出	5,509	1,039	805	1,281	2,367	1,482	480	12,9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10,795,641	2,682,621	1,729,157	2,681,622	5,009,135	3,349,694	1,205,801	(11,789,548)	15,66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资产总额									15,726,631
分部负债	(10,074,161)	(2,652,248)	(1,705,944)	(2,642,116)	(4,966,790)	(3,321,081)	(1,198,664)	11,790,993	(14,77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负债总额									(14,770,015)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60,229	96,828	63,695	103,792	62,528	63,445	12,430	-	862,9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 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等。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对邮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邮政集团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376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62.78% (2023年12月31日 : 62.78%)。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七所述。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 本行与子公司往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24	3,029
拆出资金	8,910	7,811
其他资产	75	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4	2,684
其他负债	3	-

(2)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340	348
利息支出	16	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	2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	-
其他业务收入	17	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邮政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其他关联方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 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 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 作为代理营业机构, 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 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 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 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 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 = Σ (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 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 1.5% / 365。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 扣除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 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自2022年11月1日起, 分档费率在0.00%至2.33%之间, 自2024年7月1日起, 分档费率在0.000%至1,992%之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 本行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 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 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其金额不重大，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2024年度	2023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117,814	114,924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	6,426	12,873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6,085	6,760
合计		130,325	134,557

- (i) 2024年度，储蓄代理费(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业务)为人民币1,201.32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1,156.44亿元)，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23.18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7.20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并按净额列报。
- (ii)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该等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先在本行确认收入(附注八、36)，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集团支付手续费及佣金。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通过本行或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间的租赁

(a)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提供租赁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屋及其他	48	68
接受租赁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屋及其他	909	89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间的租赁(续)

(b)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接受租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653	819
租赁负债	619	760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

(a)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理销售保险	(i) 760	2,711
提供劳务	(ii) 175	110
销售业务材料	35	76
代理销售贵金属	8	10
合计	978	2,907

(i) 代理销售保险为本行自营网点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i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托管服务、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b)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接受劳务	(i) 1,164	1,168
接受营销服务	1,228	1,031
购买材料及商品	1,346	547
购买邮品及接受邮寄服务	132	132
贵金属货款	109	166
合计	3,979	3,044

(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商函广告、邮寄和其他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4)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32	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5	-
债权投资	(ii) 1,041	201
其他债权投资	(ii) 92	93
其他资产(附注八、18)	241	162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 606	1,986
吸收存款	(iii) 13,884	10,514
其他负债(附注八、29)	2,001	2,077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3	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9	1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	79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iv) 13	11
	714	-

- (i) 于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邮政集团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 于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邮政集团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i) 于202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中包括与邮政集团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90.42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14亿元), 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及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48.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00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吸收存款利率区间为0.05%至4.5173%(于2023年12月31日: 0.20%至2.025%)。
- (iv) 于2024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行2024年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实现的转让收益。2024年, 本行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5,142,287.78万元为对价, 向邮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份额收益权的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该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交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	1,262
其他资产	5	2
负债		
吸收存款	3,313	3,0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
其他负债	71	48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6	46
利息支出	70	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	35
其他业务收入	1	-
投资收益	6	-
业务及管理费	696	548

于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于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4.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3,852	4,555
债权投资	(1) 1,026	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570	530
其他资产	23	27
负债		
吸收存款	(3) 6,093	4,975
其他负债	8	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续)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20	161
利息支出	160	1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3,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135
业务及管理费	85	143

-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主要是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4)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业务收取和支付的资金。

4.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	89
负债		
吸收存款	225	20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续)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	3
利息支出	2	2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	18

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考核后的最终薪酬。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强调通过稳健经营，承担适度风险，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充分了解和掌握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建立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领域的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 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3.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 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信用风险敞口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以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三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产品类型、行业类别等信息，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内部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变化超过一定幅度且触及一定阈值、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类低于一定等级或信用主体内部评级低于一定阈值等。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 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 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 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的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 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 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 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 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总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定期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计算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准经济情景”),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于2024年度,基准情景占比最高,乐观和悲观占比均不高于3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参考内外部权威专家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确定基准经济情景。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基准情景下的预测范围值为4.5%-5.5%,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202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针对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分析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关键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于2024年12月31日,因考虑管理层叠加而增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相对于整体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7)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该笔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在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 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4年度, 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35.55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213.00亿元)。

(9) 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 包括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利率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研判, 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重组贷款应当至少经过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且不低于一年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23.7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35亿元)。

3.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及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优化业务流程, 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 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 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 本集团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 确保其合法有效, 并符合市场惯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8,225	1,289,825
存放同业款项	262,476	189,216
拆出资金	348,017	297,742
衍生金融资产	6,661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2	40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4,144	7,915,2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1,023,031	886,613
债权投资	4,306,513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668,812	503,536
其他金融资产	45,246	24,486
小计	16,842,967	15,506,55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956,322	862,947
合计	17,799,289	16,369,5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44,895	4%	363,568	4%
中部地区	2,168,479	24%	1,997,777	25%
长江三角洲	1,840,445	21%	1,693,237	21%
西部地区	1,579,873	18%	1,384,281	17%
环渤海地区	1,422,923	16%	1,237,696	15%
珠江三角洲	1,114,851	12%	1,052,519	13%
东北地区	441,736	5%	419,815	5%
总额	8,913,202	100%	8,148,893	100%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71,583	53%	4,470,248	55%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 公司类贷款	3,649,163	41%	3,214,471	39%
票据贴现	492,456	6%	464,174	6%
总额	8,913,202	100%	8,148,893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382,146	27%	2,337,991	29%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613,853	6%	520,750	6%
个人小额贷款	1,537,363	17%	1,392,227	17%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38,221	3%	219,280	3%
小计	4,771,583	53%	4,470,248	55%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0,416	10%	859,031	11%
制造业	577,205	6%	509,819	6%
房地产业	308,590	4%	253,086	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87,913	3%	274,330	3%
批发和零售业	290,923	3%	237,693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3,444	3%	185,950	2%
金融业	294,995	3%	286,117	4%
建筑业	228,512	3%	198,542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904	3%	209,006	3%
采矿业	86,856	1%	84,412	1%
其他行业	162,405	2%	116,485	1%
小计	3,649,163	41%	3,214,471	39%
票据贴现	492,456	6%	464,174	6%
总额	8,913,202	100%	8,148,893	100%

于2024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中包括本行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92.6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54.7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548,632	29%	2,330,678	28%
保证贷款	805,421	9%	626,029	8%
抵押贷款	4,188,326	47%	3,923,631	48%
质押贷款	878,367	10%	804,381	10%
票据贴现	492,456	5%	464,174	6%
总额	8,913,202	100%	8,148,893	100%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296	14,529	4,606	990	32,421
保证贷款	2,153	3,181	1,756	656	7,746
抵押贷款	24,628	26,002	12,960	1,842	65,432
质押贷款	38	77	35	68	218
合计	39,115	43,789	19,357	3,556	105,8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637	10,607	5,683	400	25,327
保证贷款	1,728	2,323	1,325	694	6,070
抵押贷款	15,516	15,400	9,690	1,854	42,460
质押贷款	24	31	122	104	281
合计	25,905	28,361	16,820	3,052	74,138

3.8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4,305,138	1,375	-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668,812	-	-	668,812
合计	4,973,950	1,375	-	4,975,32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续)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3,984,544	3,662	4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503,536	-	-	503,536
合计	4,488,080	3,662	4	4,491,746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704,448	308,090	2,012,538
金融机构债券	2,066,271	280,494	2,346,765
公司债券	134,371	79,322	213,693
同业存单	293,645	906	294,551
资产支持证券	97,116	-	97,116
其他债务工具	11,789	-	11,789
债权融资计划	1,451	-	1,451
合计	4,309,091	668,812	4,977,903
减: 减值准备	3,953	-	3,953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4,305,138	668,812	4,973,95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续)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471,521	190,648	1,662,169
金融机构债券	1,878,428	221,615	2,100,043
公司债券	152,808	91,273	244,081
同业存单	347,320	–	347,320
资产支持证券	114,279	–	114,279
其他债务工具	17,273	–	17,273
债权融资计划	8,945	–	8,945
合计	3,990,574	503,536	4,494,110
减: 减值准备	6,030	–	6,030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984,544	503,536	4,488,08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 具体评级以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740,529	1,271,394	2,643	488	-	2,015,054
金融机构债券	2,049,028	325,951	1,458	11,056	11,253	2,398,746
公司债券	103,834	111,339	1,579	12,571	2,795	232,118
同业存单	415,243	5,083	-	-	-	420,326
资产支持证券	25,155	75,577	59	-	500	101,291
债权融资计划	1,451	-	-	-	-	1,451
基金投资	825,356	-	-	-	-	825,35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	-	-	-	-	4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29	-	-	-	-	1,029
其他债务工具	24,823	-	-	-	-	24,823
合计	4,186,493	1,789,344	5,739	24,115	14,548	6,020,239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723,907	936,039	2,997	101	-	1,663,044
金融机构债券	1,904,554	215,143	1,510	13,552	13,849	2,148,608
公司债券	104,462	149,494	867	14,565	4,003	273,391
同业存单	485,122	1,691	-	-	-	486,813
资产支持证券	16,442	99,275	406	-	-	116,123
债权融资计划	8,945	-	-	-	-	8,945
基金投资	621,550	-	-	-	-	621,55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164	-	-	-	-	51,16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682	-	-	-	-	682
其他债务工具	33,965	-	-	-	-	33,965
合计	3,950,793	1,401,642	5,780	28,218	17,852	5,404,285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财务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分别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敞口分析、损益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和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损失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和基准利率风险为主。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利率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预计未来一年内利息净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27,367)	(15,670)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27,367	15,67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371	-	-	-	-	54,332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32,591	58,488	168,837	-	-	2,560	262,476
拆出资金	44,517	48,030	186,855	68,071	-	544	348,0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661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548	46,472	9,591	-	-	231	229,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8,464	982,941	3,978,604	604,195	19,405	20,535	8,684,1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34	28,328	79,542	15,817	39,435	829,309	1,024,165
债权投资	57,470	82,534	606,955	1,894,254	1,605,725	59,575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19,306	42,786	146,976	306,259	146,001	7,484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637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5,246	45,246
金融资产总额	4,698,001	1,289,579	5,177,360	2,888,596	1,810,566	1,031,114	16,895,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3	4,819	19,040	-	-	646	26,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209	-	300	20	-	70	135,599
拆入资金	8,297	11,671	26,815	-	-	516	47,2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199	7,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025	85,241	4,101	-	-	157	194,524
吸收存款	5,540,590	3,031,515	5,269,001	1,272,914	-	173,521	15,287,541
应付债券	-	44,289	61,612	13,495	119,992	2,592	241,980
其他金融负债	209	423	2,134	5,030	1,425	59,408	68,629
金融负债总额	5,790,963	3,177,958	5,383,003	1,291,459	121,417	244,109	16,008,909
利率风险缺口	(1,092,962)	(1,888,379)	(205,643)	1,597,137	1,689,149	787,005	886,30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1,917	-	-	-	-	55,584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16,590	38,517	132,582	-	-	1,527	189,216
拆出资金	16,396	28,123	170,329	82,475	-	419	297,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54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955	22,260	52,655	-	-	656	40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2,744	847,854	2,823,961	508,535	41,432	20,719	7,915,2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91	32,554	107,923	12,000	35,879	677,369	888,516
债权投资	164,110	351,583	444,536	1,351,388	1,618,543	58,050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17,465	39,558	72,619	354,515	12,159	7,220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326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4,486	24,486
金融资产总额	5,525,968	1,360,449	3,804,605	2,308,913	1,708,013	855,510	15,56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0	10,140	21,433	-	-	502	33,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472	1,859	4,765	120	-	87	95,303
拆入资金	23,099	9,593	26,920	50	-	550	60,2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595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464	11,386	16,218	-	-	296	273,364
吸收存款	5,382,164	2,402,520	4,662,705	1,339,275	-	169,299	13,955,963
应付债券	1,089	89,254	38,248	10,000	119,991	2,556	261,138
其他金融负债	223	443	2,140	5,029	1,433	38,480	47,748
金融负债总额	5,742,271	2,525,195	4,772,429	1,354,474	121,424	215,365	14,731,158
利率风险缺口	(216,303)	(1,164,746)	(967,824)	954,439	1,586,589	640,145	832,3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人民币敞口仅用于比较；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的经营的货币主要为人民币，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1,354	3,043	306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258,146	3,613	717	262,476
拆出资金	339,246	8,771	—	348,017
衍生金融资产	3,106	3,532	23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2	—	—	229,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75,061	7,398	1,685	8,684,1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165	—	—	1,024,165
债权投资	4,259,447	46,181	885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665,500	2,590	722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7	—	—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44,934	312	—	45,246
金融资产总额	16,815,438	75,440	4,338	16,895,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38	—	—	26,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99	—	—	135,599
拆入资金	44,288	3,011	—	47,299
衍生金融负债	3,480	3,713	6	7,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395	—	7,129	194,524
吸收存款	15,249,859	33,540	4,142	15,287,541
应付债券	241,980	—	—	241,980
其他金融负债	68,144	438	47	68,629
金融负债总额	15,956,883	40,702	11,324	16,008,90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858,555	34,738	(6,986)	886,3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926	(2,908)	(161)	(143)
信贷承诺	933,624	18,264	4,434	956,3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4,536	2,717	248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184,648	3,790	778	189,216
拆出资金	297,742	—	—	297,742
衍生金融资产	1,456	683	15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	—	40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03,113	9,938	2,194	7,915,2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036	2,480	—	888,516
债权投资	3,932,025	55,434	751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501,610	1,926	—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6	—	—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22,823	1,663	—	24,486
金融资产总额	15,480,841	78,631	3,986	15,56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	—	33,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03	—	—	95,303
拆入资金	40,669	19,543	—	60,212
衍生金融负债	1,874	1,707	14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	—	273,364
吸收存款	13,929,788	22,016	4,159	13,955,963
应付债券	261,138	—	—	261,138
其他金融负债	45,368	2,377	3	47,748
金融负债总额	14,681,339	45,643	4,176	14,731,15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799,502	32,988	(190)	832,3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6,615	(14,694)	(2,681)	(760)
信贷承诺	841,301	15,562	6,084	862,9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509	102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509)	(102)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前瞻研判内外部形势变化，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节奏和结构，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集团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集团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高，变现能力较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8,742	-	818	1,223	198	-	1,213,722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	7,201	25,879	59,429	169,967	-	-	-	262,476
拆出资金	-	-	44,646	48,381	186,911	68,079	-	-	348,017
衍生金融资产	-	-	485	882	2,294	3,000	-	-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3,649	46,587	9,606	-	-	-	229,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38	-	314,596	471,899	2,612,238	1,885,647	3,371,826	-	8,684,1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8,579	58,781	46,227	358,538	117,846	173,060	1,134	1,024,165
债权投资	-	-	68,731	101,558	635,145	1,895,345	1,605,734	-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	-	20,479	44,843	151,230	306,259	146,001	-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4,637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2,059	38,038	464	3,043	361	447	-	834	45,246
金融资产总额	29,997	412,560	707,710	823,667	4,127,513	4,276,821	5,296,621	1,220,327	16,895,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60	4,889	19,589	-	-	-	26,138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260	-	-	319	20	-	-	135,599
拆入资金	-	-	8,474	11,807	27,018	-	-	-	47,299
衍生金融负债	-	-	605	1,111	2,245	3,238	-	-	7,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059	85,359	4,106	-	-	-	194,524
吸收存款	-	4,215,516	1,358,247	3,089,765	5,324,083	1,299,930	-	-	15,287,541
应付债券	-	-	-	45,671	62,822	13,495	119,992	-	241,980
其他金融负债	-	12,628	38,577	6,701	3,270	5,852	1,425	176	68,629
金融负债总额	-	4,363,404	1,512,622	3,245,303	5,443,452	1,322,535	121,417	176	16,008,909
流动性净额	29,997	(3,950,844)	(804,912)	(2,421,636)	(1,315,939)	2,954,286	5,175,204	1,220,151	886,30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31	-	745	1,507	-	-	1,246,118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	8,042	8,709	39,065	133,400	-	-	-	189,216	
拆出资金	-	-	16,502	28,407	170,358	82,475	-	-	297,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190	130	543	1,291	-	-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4,338	22,395	52,793	-	-	-	40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3	-	485,751	606,285	2,182,179	1,854,890	2,772,907	-	7,915,2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31,767	21,602	37,319	199,329	361,471	135,115	1,903	888,516	
债权投资	-	-	100,014	132,374	438,017	1,558,632	1,759,173	-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	-	18,622	41,806	74,113	356,675	12,320	-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7,326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1,792	14,006	363	2,631	243	487	4,651	313	24,486	
金融资产总额	15,035	242,946	986,091	911,157	3,252,482	4,215,921	4,684,166	1,255,660	15,56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89	10,291	21,755	-	-	-	33,835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8,496	11	1,866	4,796	134	-	-	95,303	
拆入资金	-	-	23,252	9,775	27,134	51	-	-	60,212	
衍生金融负债	-	-	960	705	610	1,320	-	-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5,624	11,420	16,320	-	-	-	273,364	
吸收存款	-	4,077,821	1,334,047	2,448,410	4,717,812	1,377,873	-	-	13,955,963	
应付债券	-	-	1,089	90,632	39,426	10,000	119,991	-	261,138	
其他金融负债	-	12,219	14,507	6,488	2,751	5,845	5,938	-	47,748	
金融负债总额	-	4,178,536	1,621,279	2,579,587	4,830,604	1,395,223	125,929	-	14,731,158	
流动性净额	15,035	(3,935,590)	(635,188)	(1,668,430)	(1,578,122)	2,820,698	4,558,237	1,255,660	832,3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8,742	-	818	1,223	198	-	1,213,722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	7,201	26,046	60,040	172,565	-	-	-	265,852
拆出资金	-	-	44,787	49,626	189,849	70,704	-	-	354,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3,876	46,787	9,666	-	-	-	230,1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97	-	330,092	503,717	2,786,761	2,544,419	4,680,465	-	10,875,4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8,579	59,013	46,367	360,295	122,773	176,155	1,134	1,034,316
债权投资	-	-	70,349	108,174	699,728	2,245,022	1,814,182	-	4,937,455
其他债权投资	-	-	20,575	45,243	156,176	331,566	154,785	-	708,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4,637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	38,038	464	3,043	361	447	-	834	43,18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9,997	412,560	725,002	863,815	4,376,624	5,315,129	6,825,587	1,220,327	19,769,04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62	4,905	19,800	-	-	-	26,367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280	-	-	322	21	-	-	135,603
拆入资金	-	-	8,489	11,904	27,380	-	-	-	47,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077	85,589	4,126	-	-	-	194,792
吸收存款	-	4,215,516	1,359,391	3,098,539	5,378,981	1,354,823	-	-	15,407,250
应付债券	-	-	-	46,156	64,938	30,725	137,380	-	279,199
其他金融负债	-	12,628	38,602	6,752	3,528	6,459	1,597	176	69,74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363,404	1,513,221	3,253,845	5,499,075	1,392,028	138,977	176	16,160,726
流动性净额	29,997	(3,950,844)	(788,219)	(2,390,030)	(1,122,451)	3,923,101	6,686,610	1,220,151	3,608,31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9)	(4)	(72)	(187)	-	-	(27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04)	(188)	275	(25)	-	-	(142)
流入	-	-	61,391	66,368	151,785	6,615	-	-	286,159
流出	-	-	(61,595)	(66,556)	(151,510)	(6,640)	-	-	(286,301)
合计	-	-	(213)	(192)	203	(212)	-	-	(4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31	-	745	1,507	-	-	1,246,118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	8,042	8,714	39,454	135,561	-	-	-	191,771
拆出资金	-	-	16,520	30,300	174,760	83,547	-	-	305,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4,417	22,486	53,358	-	-	-	410,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25	-	505,776	648,196	2,364,168	2,492,640	4,143,061	-	10,168,8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31,767	21,644	37,472	202,012	366,870	139,662	1,903	901,340
债权投资	-	-	101,787	138,962	503,281	1,918,265	2,002,107	-	4,664,402
其他债权投资	-	-	18,845	42,884	80,650	379,643	13,104	-	535,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7,326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	14,006	363	2,631	243	487	4,651	313	22,69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5,035	242,946	1,008,066	963,130	3,515,540	5,241,452	6,302,585	1,255,660	18,544,41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91	10,320	22,037	-	-	-	34,148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8,496	11	1,873	4,880	139	-	-	95,399
拆入资金	-	-	23,275	9,905	27,606	53	-	-	60,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5,658	11,455	16,573	-	-	-	273,686
吸收存款	-	4,077,821	1,335,343	2,456,327	4,776,398	1,441,085	-	-	14,086,974
应付债券	-	-	1,090	91,326	41,303	27,355	141,579	-	302,653
其他金融负债	-	12,219	14,527	6,527	2,942	6,295	6,066	-	48,57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178,536	1,621,695	2,587,733	4,891,739	1,474,927	147,645	-	14,902,275
流动性净额	15,035	(3,935,590)	(613,629)	(1,624,603)	(1,376,199)	3,766,525	6,154,940	1,255,660	3,642,13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4)	7	(71)	(12)	-	-	(8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4)	(618)	45	-	-	-	(607)
流入	-	-	61,477	25,633	50,295	-	-	-	137,405
流出	-	-	(61,511)	(26,251)	(50,250)	-	-	-	(138,012)
合计	-	-	(38)	(611)	(26)	(12)	-	-	(6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600	13,632	1,311	27,543
银行承兑汇票	186,026	–	–	186,02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8,632	57,201	7,983	123,816
开出信用证	127,969	–	–	127,96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90,968	–	–	490,968
合计	876,195	70,833	9,294	956,322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0,028	23,328	1,311	54,667
银行承兑汇票	161,994	–	–	161,9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46,881	39,033	4,966	90,880
开出信用证	95,177	–	–	95,1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60,229	–	–	460,229
合计	794,309	62,361	6,277	862,947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 外部欺诈, 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 实物资产的损失, 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类。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 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 提升信息科技水平, 夯实营运管理基础, 强化监测报告, 规范员工行为, 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 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本集团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306,513	4,535,087	-	4,207,342	327,745

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241,980	250,365	-	250,365	-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988,210	4,091,378	-	3,727,352	364,02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1,138	263,681	-	263,681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85,675	-	785,675
小计	-	785,675	-	785,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67,677	-	67,677
-同业存单	-	125,775	-	125,775
-资产支持证券	-	3,149	-	3,149
-基金投资	-	658,785	166,571	825,35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45	4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1,029	-	1,029
-权益工具	235	-	899	1,134
小计	235	856,415	167,515	1,024,165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3,487	-	3,487
-利率衍生工具	-	3,089	-	3,08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5	-	85
小计	-	6,661	-	6,661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667,906	-	667,906
-同业存单	-	906	-	906
小计	-	668,812	-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1,550	3,087	4,637
小计	-	1,550	3,087	4,637
金融资产合计	235	2,319,113	170,602	2,489,95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3,719)	-	(3,719)
-利率衍生工具	-	(3,357)	-	(3,357)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	-	(117)
-其他衍生工具	-	(6)	-	(6)
小计	-	(7,199)	-	(7,199)
金融负债合计	-	(7,199)	-	(7,1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37,448	-	737,448
小计	-	737,448	-	73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73,304	-	73,304
-同业存单	-	139,096	-	139,096
-资产支持证券	-	817	-	817
-基金投资	-	522,160	99,390	621,55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1,164	51,16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682	-	682
-权益工具	931	-	972	1,903
小计	931	736,059	151,526	888,516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699	-	699
-利率衍生工具	-	1,448	-	1,44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	-	7
小计	-	2,154	-	2,154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503,536	-	503,536
小计	-	503,536	-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3,291	1,437	2,598	7,326
小计	3,291	1,437	2,598	7,326
金融资产合计	4,222	1,980,634	154,124	2,138,98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1,721)	-	(1,721)
-利率衍生工具	-	(1,489)	-	(1,48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小计	-	(3,595)	-	(3,595)
金融负债合计	-	(3,595)	-	(3,59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1) 持续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公开市场报价计量。

(2) 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权益工具等。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权益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利率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贵金属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 - 斯科尔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即远期贵金属价格以及利率曲线等。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66,571	(a)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	(a)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899	(a)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67,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7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70,602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99,390	(a)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164	(a)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972	(a)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51,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8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54,124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工具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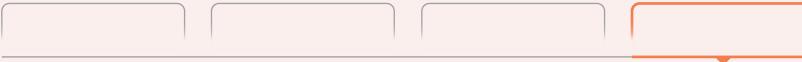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下表列示了2024年度及202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合并	2024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51,526	2,598
新增	63,589	400
结算	(50,845)	-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3,245	-
-其他综合收益	-	89
年末余额	167,515	3,08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3,295	-
合并	2023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48,031	2,513
新增	3,377	-
结算	(3,911)	-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4,029	-
-其他综合收益	-	85
年末余额	151,526	2,598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4,401	-

(4) 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不断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 对于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 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 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 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 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8.00%、9.00%和11.00%(2023年12月31日:8.00%、9.00%和11.00%)。2024年度, 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 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 增强内部资本积累, 推动外部资本补充, 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2023年12月31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56%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89%	11.61%
资本充足率	(1) 14.44%	14.23%
核心一级资本	830,854	786,13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6,663)	(6,0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4,191	780,106
其他一级资本	200,141	170,152
一级资本净额	1,024,332	950,25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19,991	119,991
-超额损失准备／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9,476	94,8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2	331
资本净额	(3) 1,244,111	1,165,404
风险加权资产	(4) 8,617,743	8,187,064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股利分配

于2025年3月27日, 经董事会提议,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拟进行的2024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为: 以本行总股本991.61亿股普通股为基数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139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112.94亿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待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现金股利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十六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列报。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42	17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支	63	31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83	19
长短款净收支	16	17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899	(10)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25)	(4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5)
小计	1,243	1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8	67
合计	915	107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3	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

本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规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未将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本集团净资产和本集团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4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80	0.80

报告期利润	2023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83	0.8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3年12月31日：无)。

附录：补充资料

国际债权

本行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官方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8,664	78,503	32,003	119,170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4,951	19,282	13,182	37,415
欧洲	-	22,951	8,099	31,050
南北美洲	717	8,269	5,634	14,620
其他地区	341	-	-	341
合计	9,722	109,723	45,736	165,181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官方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5,747	84,984	36,493	127,224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2,997	17,705	10,693	31,395
欧洲	-	14,948	7,418	22,366
南北美洲	2,829	4,963	651	8,443
其他地区	231	-	-	231
合计	8,807	104,895	44,562	158,264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行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4,462,814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金融机构间负债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31,944,303 27,984,363 71,462,592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托管资产 代理代销业务 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对公客户数量(个) 个人客户数量(个)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9,944,558,201 468,176,266 204,537,813 1,593,574 844,474,697 10,268
复杂性	衍生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理财业务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境外债权债务	48,469,658 33,937,727 8,621,894 4,277,337 73,372,604 3,528,417

(注1)：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口径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指标数据存在差异。

附录：补充资料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24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最新规定，编制的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1	跨境债权	36,775
2	跨境负债	20,842
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16,517
4	金融机构间资产	2,566,278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228,680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975,906
7	托管资产	5,427,830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16,835,223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489,820
10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6,524,782
11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4,238
12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692,733
13	第三层次资产	170,602
14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393,000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巴塞尔委员会2024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关于资本计量及杠杆率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4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郑国雨	董事长	陈跃军	监事长	徐学明	副行长
	非执行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		
刘建军	执行董事	白建军	外部监事	杜春野	副行长
	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姚 红	执行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牛新庄	副行长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首席风险官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李 跃	职工监事	胡健泼	纪委书记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谷楠楠	职工监事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机构名录

一级分行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惠济东路3号院1号楼
北京邮储大厦(副中心)
邮编：101100
电话：010-89106196
传真：010-89109781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
邮编：300040
电话：022-88588888
传真：022-88588858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67号嘉和广场1号楼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83329
传真：0311-8616007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39号1幢1-25层
邮编：030001
电话：0351-2112807
传真：0351-211284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与
丁香路交汇处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24787
传真：0471-626302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31927017
传真：024-31927000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26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285030
传真：0431-88985924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55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7656792
传真：0451-8620999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邮编：200082
电话：021-35966539
传真：021-63293120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6幢3层-36层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797811
传真：025-83796099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6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6号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335016
传真：0571-85164911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389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G座
邮编：230092
电话：0551-62256516
传真：0551-62256677

机构名录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1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5163105
传真：0591-83373480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69号邮银大厦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891101
传真：0791-86730610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6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0531-58558790
传真：0531-58558780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9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99191
传真：0371-69199191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3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65778565
传真：027-85722512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89号
邮编：410001
电话：0731-85988267
传真：0731-85988345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6880
传真：020-3818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836014
传真：0771-5836013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556005
传真：0898-66788066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5号
邮编：400024
电话：023-63859333
传真：023-63859222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588号
邮编：610094
电话：028-88619030
传真：028-88619020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金融城北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5208005
传真：0851-85258832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388号
邮编：650033
电话：0871-63318155
传真：0871-63326698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文成大道以西、云天路以南
《阿古顿巴文化广场》1栋、3栋
邮编：850013
电话：0891-6911005
传真：0891-6911003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邮政信息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02848
传真：029-88602861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69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29172
传真：0931-842989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
青海省国投广场B栋
邮编：810001
电话：0971-8299172
传真：0971-8299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9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920359
传真：0951-69205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3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57992
传真：0991-2357988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191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76601
传真：0411-84376688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1号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950777
传真：0574-87950986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二楼238、六、七、802-09单元、十九楼
邮编：361012
电话：0592-2205134
传真：0592-2206124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2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86609
传真：0532-83877070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41-44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228000
传真：0755-22228002

机构名录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1号天伦控股大厦
2楼、8-12楼、18楼
邮编：510610
电话：020-22361163
传真：020-2236100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2层201、3层301、
4层401、5层501、6层601
邮编：100033
电话：010-89621800
传真：010-89621830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25层、26层
邮编：200082
电话：955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 0 2 4 年 度 报 告

